

國學彙纂叢書之三

文字學纂要

蔣伯潛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0520B

目次

緒論

一 什麼是文字學

二 爲什麼研究文字學

三 怎樣研究文字學

本論一 造字

第一章 文字底濫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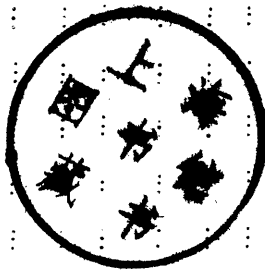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文字底創造

本論二 六書

第一章 六書底來歷及其名稱次第

第二章 象形與指事

第三章 會意與形聲



一

一

六

一三

一八

一八

三七

四九

四九

五六

六三

第四章 轉注與假借 七四

本論二 字形 八八

第一章 古文 八八

第二章 篆文 九八

第三章 隸書與草書 一〇

本論四 字音 一二八

第一章 發音機關及其作用 一二八

第二章 聲 一三二

第三章 韻 一四五

第四章 反切與注音字母 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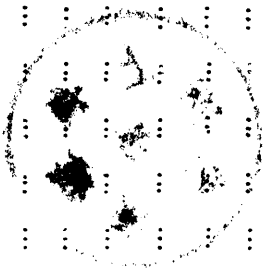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字音變遷底大概 一六七

本論五 字義 一七五

第一章 字義底變遷 一七五

第二章 訓詁底條例 一八七

第三章 複詞與詞類 一九一



緒論

我們研究任何一種學問，必須先了解三個問題：（一）這種學問是什麼？（二）爲什麼研究這種學問？（三）怎樣研究這種學問？知道「這種學問是什麼」，就是要明瞭它底意義、內容和範圍；這樣，方能確定我們研究的對象。知道「爲什麼研究這種學問」，就是要明瞭它底效用，以及它和別種學問底關係；這樣，方能確定我們研究的目的。知道「怎樣研究這種學問」，就是要明瞭研究它的訣巧；這樣，方能確定我們研究的方法。別種學問如此，文字學也是如此。本書底宗旨在述說文字學底概要，並爲有志研究文字學的人們指引一條路徑，所以當先把這三個問題——文字學是什麼，爲什麼研究文字學，怎樣研究文字學，——分別加以說明。

一 什麼是文字學？

「文字」這兩個字，如其把它們分開來講，則「文」自「文」，「字」自「字」，「文」是「獨體的」，「字」是「合體的」；造字之初，先有「文」而後有「字」。但是

現在習慣的用法，已把「文字」二字合成一種名詞了。凡有形體寫在紙上，作爲代表一個聲音、一個意義的符號，可用以組成句語，表示完全的意思的，都叫做「文字」。研究文字底形體、聲音、意義，以及它們底關係與變遷的，便叫做「文字學」。

世界上各民族有各民族底語言，便也各有代表語言的文字；如印度民族有梵文，歐洲各民族有俄文、英文、德文、法文。我們中華民族是一個龐大的民族；不但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各有不同的文字，就是邊疆民族，如僮僮、夷族等，也各有他們底文字。不過漢族在中華民族中占最多數，而且開化最早，文化最爲發達，所以大家公認漢字爲全國通用的文字。本書所述說的，便是研究漢字的文字學。

文字學舊稱「小學」。爲什麼有這名稱呢？因爲古代底字書都是小學裏教學童識字用的。班固漢書藝文志敘錄古書，在六藝略（這一類是關於六經的書）末，附「小學」一類。後面的序裏說：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史即今之書記）。吏民上書，字不正者，輒舉劾。」

按古代入小學的年齡，各書所載不同。禮記內則說，「十年出就外傳」；尚書大傳既說「十有三年始入小學」，又說「十五始入小學」；只有大戴禮記保傅篇說「年八歲而出就外

舍」，與漢志同。大約八歲至十五歲，是古代小學底入學年齡。周官，王莽時劉歆改名周禮，今存。保氏，是周官中地官司徒底屬官。周官原文，保氏教國子以「六藝」。（這六藝是禮、樂、射、御、書、數）。「六書」是六藝中之一藝。內則說：「十年出就外傅，學書計」。「書」是「六書」，「計」是「九數」。即此，可見古代小學教科中，有識字一科。漢初，太史考試學童，須熟識文字九千以上，方得考取，充當書記；吏民上書政府，文字有不正的，便被彈劾；古代底注重文字，由此可以想見了。漢志「小學」類底書目如下：

「史籀十五篇。八體六技。（此四字疑有錯誤）。蒼頡一篇。凡將一篇。急就一篇。元尚一篇。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蒼頡傳一篇。（此爲蒼頡篇作傳，是訓詁之傳，如詩毛公訓詁傳之類；非爲蒼頡作傳狀之傳）。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故同詁）。——凡『小學』十家四五篇。（按家數合，篇數不合）」。

後面的序裏，分別加以釋說：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中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

與，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

「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入矣。

「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按當云一百二章）。無複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

「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據漢志底序說看來，則史籀篇爲周代教學童識字之書。蒼頡、爰歷、博學三種是取史籀篇中文字改編的，漢時閭里書師合爲一篇，亦以教學童。凡將以下，或是續蒼頡篇的，或是訓詁蒼頡篇的。則漢志所錄這一類的書，本是教學童識字用的；叫做「小學」，原也名實相孚。後人沿用漢志舊名，習焉不察，把一切關於文字的書，都叫做「小學」；於是「小學」便成文字學底別名了。

經學盛於兩漢。西漢初，承秦始皇焚禁經書以後，故學者以傳授古經爲急務。傳授古經，故首重傳寫，次重整理，又其次則是解釋。傳寫，則須注意於文字底形體，以免錯誤；

整理、解釋，故須注意於章句底辨析，文字底意義和音讀。所以經學勃興之後，文字底形、音、義，也大爲學者們所注意。漢志底附「小學」於六藝略之末，一般學者底以「小學」爲經學底附庸，便是因此。

文字學底發達則在東漢，因爲東漢經學家底學風，和西漢不同。一、西漢經師所傳習的，是用漢隸書寫的「古文經」，東漢時，雖間有今文經學家，終不如「古文經」傳習之盛，二、西漢經師之說經，重在大義，東漢則重在訓詁名物。古文經盛行，故學者對於古代文字，研究特盛；重在訓詁，故學者對於字義的研究特盛。那時稱爲「五經無雙」的許慎，便著成一部說文解字，把所錄的字，分做五百四十部，每字加以解釋，說明它底形體和意義。這一部書，直到清末，還是文字學底權威。所以我國文字學應當以許慎爲開山祖師。

說文解字是就字形解釋字義的。爾雅則以解釋古代底名物語詞爲主，可以說是一部研究字義的專著。這書雖託名於周公孔子，其實是漢代經生集錄諸經底訓詁而成。其中說解，多與古文經周禮及古文經詩毛傳合，所以康有爲新學僞經考斥爲劉歆僞造。我想，此書即使非劉歆所造，也當出於古文經已發現，古文經說已興盛的時候。此後，如廣雅、埤雅……都是繼爾雅而作，以研究「字義」爲主的。

東漢劉熙作釋名，辨析名物典制，而全書皆用「音訓」。就「字音」研究「字義」，

當以此書爲最早。魏李登作聲類，晉呂靜作韻集，則專就「字音」，作分析綜合底研究。蓋自東漢蔡愔求佛經以後，梵文隨佛經輸入中國，「字音」底研究獲得極好的比較資料。故魏孫炎發明「反切」，齊梁時確定「四聲」。駢文和詩大盛以後，文人都都注意於用字的聲韻；又有就詩經楚辭研究古人詩文所用之「韻」的；於是「今音」「古音」底研究漸盛。歐洲文字輸入以後，「字音」底研究，更覺便利了。



說文解字之說「字形」，雖也旁采「古文」「籀文」，但終以「小篆」爲主。古代鐘鼎文字底搜集，起於宋朝，如歐陽修底集古錄，趙明誠李清照夫婦底金石錄，原是古董家考求古代彝器底成績。到了清代，乃據此以研究古代文字。及德宗時，河南安陽底小屯，又發現商代刻有文字的龜甲獸骨。其初，亦但爲好古者收藏的古董。至王國維諸學者出，乃據以研究古代文字。鐘鼎文甲骨文底研究既盛，從前兢兢株守說文解字以解「字形」之文字學，乃得一大解放。

文字形音義三方面底研究，既各有相當的發展；把它們綜合起來，正式的文字學便完全成立。這樣的文字學，決不能說它仍是經學底附庸，決不能仍舊稱它做「小學」了。

二 爲什麼研究文字學？

學者底研究學問，是無所爲的。如有人問他：「爲什麼研究學問」？他會回答說：

「爲學問而學問」。有所爲而研究學問，則其目的往往不在學問本身，而在於名望、地位，甚至於等而下之的貨利，研究學問不過是達各種目的之手段而已。所以我們研究文字學，也當抱學者底態度，爲文字學而研究文字學，文字學之外並沒有其他目的。——可是我們研究文字學，並非是窄而深的專門研究；不過想知道文字學底概要，爲將來專門研究文字學時闢一門徑，爲研究其他和文字學有密切關係的學問打一基礎，爲我們增加一種常識。所以我們不能妄以文字學專家自命，說是爲文字學而研究文字學，說是不爲什麼。

就最淺近的一端來說，一般人寫作文章時，往往別字連篇。有因形似而誤者；例如根本底「本」字，原來是「字下部加「一」，指示樹木下部的根，一般人多誤寫作「本」；「本」字從「大」、從「十」，音滔，是增進的意思。有因音近而誤者；例如「來」是來往底來，「未」是未耜底未；一般人往往把來往寫作「未往」。有筆畫似是而非者，例如「步」字，篆文作，象跨步時左右二足一前一後；一般人多寫作「步」，下半個寫成一個「少」字。又有因字義大同小異而致誤者；例如「聽」和「聞」，「視」和「見」，是有分別的；大學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中庸裏「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是最好的例；如不加以斟酌，隨便亂用，便錯誤了。懂得文字學底概要，便不至鬧這些笑話。文字是文章底基本分子，要文章寫作得好，當以文字學爲基礎工夫。劉總文心雕龍底章句篇說：「人之立言，因字而成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

篇。篇之彪炳，卒無疵焉；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韓愈也說：「凡作文章，須略識字」。毫沒有文字學常識的人，不但有寫別字的危險，要用文字達其情意，而恰如其分，也是難的。例如「徘徊」、「徬徨」、「盤桓」三個複詞，雖都是一聲之轉，而義有不同：「徘徊」但指來往無定的散步而言，「徬徨」則有心緒不安的意義，「盤桓」則又在某處遊散；用錯了，文句底意義也隨之而異。又如文言文中「歟」、「乎」、「哉」三助詞，都是表示疑問、反詰、嗟歎的，而其聲氣不同，所表示的語氣便有弱或強，婉轉或勁直的不同。曾國藩說：「欲以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引之）之訓詁，發爲班（固）張（衡）左（思）郭（璞）之文章」，並非虛話。——此其一。

六經傳記，周秦諸子，馬班史書，其中所用，多古字古言。文字則或用音近通借之字，如漢書底「尉安黎庶」，「尉」字借作「慰」；或用此字原來之義，如孟子底「若火之始然」，「然」之本義卽「燃」，考工記底「作其鱗之而」，「而」之本義爲「頰毛」。詞語則或用古語，如詩底「毋然泄泄」，「泄泄爲古語，孟子解道，「泄泄，猶沓沓也」；或用當時的方言，如左傳釋楚令尹子文小名穀於菟道，「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或逕象口語中的聲氣，如史記載信陵君的話道，「晉鄙，嘍喏，宿將」，載陳涉故人底話道，「夥頤，涉之爲王沉沉者」。「嘍喏」是表示可惜的嗟歎聲，「夥頤」是表示驚

訝羨慕的嗟歎聲；而注者以「多言」解「嘖嘖」，「多貌」解「夥頤」，便是重大的錯誤。古代印刷術未發明，書籍都須傳鈔。傳鈔便不能無誤。如大學，「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解者紛紛多不能得其要領。實則「先」字篆文和「近」字相似，誤寫作「先」；「舉而不能近」，正和下文「退而不能遠」相對；舉賢而不能使與國君接近，得其信任，是「命」，退不善而不能遠，則是大臣之「過」。又如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也不易懂得；實則「正」「心」二字是「忘」字之誤。「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言必須從事於此而勿忘，但勿忘，又不可助長。諸如此類，非懂得文字學，則閱讀時必難索解。——此其二。

陳澧東塾讀書記說：「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語言所以宣達我們底情意；但爲空間時間所限制，不能傳之異地，留之異時，所以用文字把它們記錄下來。孔穎達說：「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王安石說：「人聲爲言，述以爲字」。正和陳澧底意思相同。文字既所以記述語言，則古代底文章，自必與那時底語言相合。尙書中的盤庚、大誥，後世人以爲詰屈聱牙，難讀難解的，在當時實爲人人都懂的白話文告。漢書藝文志說：「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

而可知也」。爾，同邇；雅，雅言，猶今云標準國語。爾雅，就是和標準語相近。「立具」，是照着白話寫成，不加文飾。古代底白話文告，後人所以不易了解，因為語言因時代而變遷，記錄語言的文字則寫下後不能改變。元曲裏常用元朝人底白話，如「兀的不」，「麼哥」……我們現在看了，也是難懂的。不但尙書，就是論語孟子裏也多照着當時底口語直記下來的。例如論語記孔子叫他底學生，回也、參也、由也、賜也，似乎同取「也」字爲名，而曾子則有時叫他「參也」，有時又叫他「參乎」；其實「也」即是「呀」，「乎」即是「啊」，「參也皆」，即是「參呀是魯鈍的」，「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即是「參啊，我底道是一以貫之的」。這不是直記口語，照着孔子說話時的口吻語氣寫成的嗎？又如孟子說許行：「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字，注者都不得其解。其實，「舍」字即是「什麼」底合音，「什麼」爲「尸乙」，「舍」爲「尸丫」，後者現在浙江杭縣底方言中尙有之，前者現在浙江紹興縣底方言中尙有之；「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即是「什麼都可從他家裏拿取來用」。這不是照着孟子的口語直記下來的嗎？秦漢以後言和文，方漸漸分離。我們現在要提倡語體文，要創造文學的國語，使語言和文字仍能合一，則詞語當如何鑄造，句子當如何組織，古代底語言與現在的方言當如何斟酌採用，都尙待研究討論。這又非對於文字學有相當的研究，能知道漢語漢字底本質和歷史不可了——此其三。

從前翻譯佛經的人，對於文字，都有相當的研究，故其譯名，雖係另鑄新詞，也都妥適。如唐僧玄奘、慧琳作一切經音義，所引有關於文字學的專書，多至數十種。近來翻譯西文的人們，於文字學未窺門徑，所以新造的譯名，每多失當。化學名詞，用「形聲」字底造法另造新字新詞，如金屬底「鋅」、「鋁」，氣質底「氫」「氧」之類，原無不可。但如譯 *Geometry* 爲「幾何」，便不如舊譯「形學」妥當得多；因爲「幾何」但譯字首 *Geo* 之音，而義又近似，譯者或自詡爲音義兼譯；不知「地理」，英文叫做 *Geography*，如但譯 *Geo* 之音，也可譯作「幾何」；「幾何」就是「若干」，就是「多少」，算術、代數、三角，都是計算多少的，也可以叫做「幾何」。又如 *match*，普通譯作「洋火」，此詞根本不能成立，或作「火柴」，較洋火稍好，但還不如北平土話叫做「取燈兒」，更不如日本譯作「燐寸」。又如 *Logic*，嚴復譯作「名學」，是從周秦諸子底名家取意的；章士釗譯作「邏輯」，是譯它底音的；普通又譯作「論理學」。這三種譯名，畢竟那一種好，便要費斟酌了。總之，譯名多須另造新字，非於文字學研究有素，不易使之妥當。——此其四。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改革漢字底議論，甚囂塵上，或主張改用拼音，或主張簡省筆畫。改用拼音，無論是採用羅馬字母，或主張注音字母獨用，在幅員寥廓，方言龐雜的中國，未能統一讀音語言之前，就改用拼音文字，會不會反而破壞統一的文字，使得各地

方底人不能以文字互通情意，姑且不去論他；但欲製造中國語音的字母，便非有通曉各省方言而又精於文字學底聲韻之人，不能完成。民國初年，教育部召集各省代表製造注音字母，便因築室道謀，事倍功半，即其前車之鑒。至於簡省筆畫，有的主張採用俗體字，如「種」作「种」，「麼」作「么」。但「种」是姓氏，宋朝有個种師道是有名的人物，此字底音讀當爲「く」和「種」字不同；「么」是小的意思，引伸作一，如「么麼小醜」，「么二三」，其音讀爲「一么」，和「麼」字不同。諸如此類，怎能代用？又如「歎」、簡字作「欢」，「觀」、簡字作「观」，「鷄」、簡字作「鸡」；「鷄」字也可以寫作「雞」，則簡寫成「难」，「歎」字既作「欢」，則「難」字也可簡寫作「难」，「觀」字既簡寫作「观」，則「歡」字也可以簡寫作「欢」；由此類推，則「漢」字可以簡寫作「汉」，「溪」字也可以簡寫作「汉」；那末「难」、「欢」、「汉」，究竟是「難」是「雞」，是「歎」是「歡」，是「漢」是「溪」，如何分別呢？所以要想改革漢字，也非深通文字學不可。——此其五。

以上五端，不過就眼前的事，隨意舉例，並非說文字學底效用，已盡於此。我國古代文字，象形的居多，次之是標意的，所以在考古學上，幾乎和古代器物有同等的價值。王國維已就甲骨文字考證出許多商代底史料來了。所以古代社會底進化史，也可於文字中求之。我國龐雜的方言中，尚保存着許多古音和古語。黃侃研究古今音，有許多是得之於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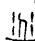

粵人底方言的。翻過來說，則文字學也可以爲言語學者研究我國語言之一助。——總之，我們爲什麼研究文字學？因爲文字學底效用極大，因爲它是許多學問底基礎，許多學問有關係的重要工作，非先研究文字學無從着手。


三 怎樣研究文字學？

這是進一步，說到文字學底研究法了。文字學底研究法，舉其重要者有二：一曰「歸納的研究法」，二曰「比較的研究法」。嚴復天演論敍引英人 John Mill底話道：「欲考一國之語言文字，而能見其理極，非諳曉數國之語言文字者不能也」。何以故？因爲要比較研究的緣故。馬建忠文通自序說：「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窮古今之簡編，字裏行間，渙然冰釋，皆有以得其會通」。這就是歸納的研究。現在就這兩方法，各舉實例如左：——

(1) 比較研究法底實例

英人 Edward Clodd著「一本書，名曰字母底故事 (The Story of The Alphabets)」。他說，文字底演進，可分做四個時期：第一、是「助記憶時期」(The Memory Stage)；第二、是「圖畫時期」(The Pictorial Stage)；第三、是「標意時期」(The Idiographic Stage)；第四、是「標音時期」(The Phonetic Stage)。他所說的，是歐洲各國字母演進


底歷史。西洋古代，有所謂「Quipus」，是以彩索記事的；有所謂「Wampums」，是以貝殼記事的。這是第一期——「助記憶時期」。此時期以實物幫助記憶，尙未發明文字。埃及古代底文字，是象形的。例如「」，意思是 leg，就象一條腿；「」，意思是 snake，就象一條蛇。Edward 底書裏搜集了許多實例。這是第二期——「圖畫時期」——底文字。後來字形漸漸地變成簡單了，不能像它們所象的物形，不過用作代表意義的符號罷了。這是第三期——「標意時期」——底文字。腓尼基人取埃及文底簡體，當作拼音的字母，遞嬗下來，變爲希臘文、拉丁文、以及英法德諸國文字底字母。這是第四期——「標音時期」——底文字了。（原書說得很詳細，不能盡錄，撮述其大意如此）。拿他說西洋各國字母演進的情形，和我國文字作一比較，便會發現文字演變的歷程，如出一轍。我國上古，結繩而治，所謂「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正和西洋古代以彩索或貝殼記事一樣。我國「古文」，鐘鼎甲骨所刻，都逼肖所象之形；例如「目」字，鐘鼎文作「」，畫了一隻眼睛；「浴」，甲骨文作「」，畫了一個人坐在盆中洗浴；正和埃及古文同爲圖畫時期底象形文字。由古文而籀、而篆、而隸、而草、而楷、而行，即使本是象形的字，也不像所象之形了，已變成「意符」的文字了；這不是標意時期底文字嗎？民國初年，教育部國語讀音統一會製定注音字母，用作拼注國音的符號。這些字母，都是採取筆畫最簡的字的；如聲母「ㄅ」即古「包」字，篆作「」，


(包字作)，古「胞」字)。祇讀它底「聲」，如「撥」：韻母「ㄨ」，即古「肱」字，篆作「乙」，祇讀它底「韻」，如「翁」。這不是和腓尼基人取埃及古文簡體作拼音字母一樣，已入於標音時期了嗎？即以我國古代所謂「六書」而論，「象形」、「指事」，爲圖畫時期；「會意」爲標意時期；「形聲」已有一部分標音；「轉注」因音變而另造新字，「假借」因音近而借用他字，完全注重在聲音方面，不過爲方塊兒的字形所束縛，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變成拼音文字而已。——這樣一比較，便可知道，由助記憶而圖畫，而標意，而標音，是世界各種文字進化底公例。(參閱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二十週紀念號拙著漢字底進化一文)。

(2) 歸納研究法底實例

由不同的個別的實例，求共通的原則底方法，叫做「歸納法」。先就許多實例，仔細觀察，下個假定；再依此假定，搜集例證；如果例證正確豐富，並且沒有強有力的反證，則此假定，便可成立爲一原則。許多科學上有名的定理，都是這樣發明的。所以歸納法是一種重要的科學方法。錢大昕底十駕齋養新錄裏有一篇古無輕唇音說，羅列數十條證據，證明他「古無輕唇音」底假定，(唇音有二種：兩唇相合發聲的，是「重唇音」，如「ㄅ」、「ㄆ」、「ㄇ」；上齒下唇相合發聲的，是「輕唇音」，如「ㄆ」、「ㄇ」、「ㄎ」。古音把輕唇音的字都讀作重唇音，所以說古無輕唇音)。便是用歸納法研究古音的一個實例。我也曾

用這方法，研究漢文底「人稱代詞」。例如：——

第一人稱——「我」，篆文或體作，戈是聲，勿是義；故章炳麟以為「俄頃」是

「我」字底本義。「予」，篆文作，象手持物以予人，當以「推予」為本義。

第二人稱——「爾」，篆文作；朱駿聲說是象窗甃之交文。「汝」，從水、女聲，

本是一條水底專名。



第三人稱——「他」，字本作「佗」，本義為負荷。「其」，是籀文底「箕」字，作

，象一隻箕放在架子上。

我看了這幾個例，便下一假定說：「凡人稱代詞都祇借用它們底聲音，和它們底本義無關」。依此假定，求諸例證，亦復不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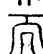
「余」，語之舒也。「吾」，从口，五聲，表示一種聲音，左傳晉優施歌中「暇豫之

吾吾」底吾字，是其本義。「台」，悅也。（台作我用，亦讀如怡）。「己」，篆作


，即跪字，象長跪之形。「自」，篆作，為鼻之本字，象鼻形。「尔」，詞之

必然也。（作代詞用，借作爾）。「乃」，曳詞之難也。（如「乃祖乃宗」，乃作

代詞用）。「若」，本義是一種香草。（如「我勝若」，即我勝你）。「而」，本

義為頰毛，篆作，象形。（作代詞用，亦借作爾）。「你」是後起字，「尔」

字加人旁，與現在造「她」字「牠」字同。「彼」，往有所加也，故从彳；皮聲。

「之」，篆作，象草生長，往有所之也。「渠」，本義是溝渠。搜集了許多例，沒有發現反證，我底假定，大概也可以成立。

文字學中，可以用上二法研究的，不僅上文引的幾個例；研究文字學的方法，也不僅這兩種；我不過舉一隅以俟三隅之反而已。總之，研究文字學，雖然可以憑藉前人研究所得的結果，但不當拘拘於某人某書底話，如從前把說文解字當做玉律金科，凡與說文解字之說不合的鐘鼎文甲骨文之類，一概斥為假造。胸中有了偶像，有了成見，研究時便易為所蔽。戴震說得好，「不以人蔽己，亦不以己自蔽」。盲從自是，都是研究學問的大忌。

綜上所述，什麼是文字學，為什麼研究文字學，怎樣研究文字學，已可得其梗概了。我對於文字學，本來很喜歡研究；但一則以衣食奔走，作輟無常；一則以寒士生涯，并鐘鼎甲骨底搨本也買不多；所以二十年來，終一無成就。本書所述，也祇能舉其大要；深造有得，是要好學者自己努力的。

本論一 造字

第一章 文字底濫觴

人類社會，自有文字以來，至今僅數千年。未造文字以前，推想起來，還有兩個極久遠的時代：最初爲「有聲無言」的時代；次之爲「有言無文」的時代。太古之世，人類與其他動物一樣，祇能發聲，未能利用所發之聲，組織語言，以表達其情意，故叫做「有聲無言」的時代。其後漸漸進化，知利用口中所發種種不同之聲，組織表達情意的語言，於是人與人可以對話，知識因得交換，感情遂益親切；但這時尙沒有發明文字，便是「有言無文」的時代了。語言雖可表達情意，可是爲空間所限制，相隔稍遠，便無由傳達；又爲時間所限制，相去稍久，便無由傳達。上古交通器具未發明，所謂「雞犬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語言爲空間所限制，不能行遠，尙不感到十分不便；而事物底記憶，知識底傳授，因語言爲時間所限制，不能留於異時，則感到十分不便，於是聰明的人們便想出種種方法來幫助記憶。所以初期末文字以助記憶爲目的；文字未發明以前，有所謂「結繩」

一類的笨法。文字底發明，實爲人類進化史上極重要的事業；因爲沒有文字，則一切文化，雖有發明，也都將斷而不續，不能承先啓後，繼長增高；人類底文明，怎麼會有現代那麼興盛呢？本章所述，就是我國關於文字濫觴的種種傳說，旨在使讀者知道我國文字底淵源。

一 「結繩」與「書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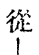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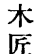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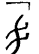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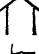


易繫辭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史記三皇本紀（司馬遷史記始於五帝本紀；三皇本紀，褚少孫所補）。也說：「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可見上古未造文字時，已有所謂「結繩」了。莊子胠篋篇說：「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則自容成氏至神農氏爲結繩時代，雖年數多少，並未說明，但也可推想其長久。莊子寓言十九，所說固未必可據；但上古之有結繩，伏戲神農時之尚用結繩，必有這一種傳說。周易正義疏繫辭，引鄭玄說：「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周易集解引九家易說：「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這雖沒有具體地把結繩底法兒說明，近於推測之辭，但也尚近情理。朱熹說：「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嚴如煜也說：「苗民不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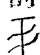
：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林勝邦又說：「琉球所用之結繩，分指示、會意兩種：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則爲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艸莖或樹葉等。今其民尙有用此法者」。可見亞洲沒有開化的民族，尙有用結繩者，則上古之世，結繩而治的傳說，是可信的了。西班牙人侵入秘魯時，發現秘魯土人有所謂「Quipus」，也是一種結繩。蔣善國引Herodotus的話說明它道：「秘魯土人曾有一種最完善的記事方法，名爲『結子』。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命令之宣布，刑法之制定，以及死者之墓誌，莫不賴之。其法，以一主繩繫有一定距離之各色繩子，於各小繩上、因事之種類而各異其結；且以各種顏色代表種種之事項，如紅色代表軍事及兵卒，黃色代表黃金，白色代表銀及和睦，綠色代表禾穀等；又單結表十，雙結表二十，重結爲百，二重結爲二百，餘類推」。說Quipus底情形，頗爲詳細。此外如美洲印第安人底「Wampuns」，以連串的貝殼記事，澳司大利亞土人底「Messenger-stick」，以短棒繫繩上記事，都是以實物爲記號，用來表示意義，幫助記憶，也和我國底結繩相類。世界上未有文字的民族，遠隔重洋，不約而同地以結繩一類的法子、幫助記憶，正可爲我國上古、文字未造時結繩而治的傳說，作一有力的旁證。但它們所用的，終是實物，不是符號，表示的能力終不如文字之強。從最廣義的解釋，文字也是一種表示意思，幫助記憶的標記；結繩一類的東西，也未始不可以說是文字

底濫蕩。但要說它們就是文字，則未免牽強武斷。如劉師培小學發微據鄭樵通志「起一成文」之說，謂「一繩繫爲數形，故一畫衍爲數字」，以此爲「結繩文字」之證，則正是章炳麟所斥爲「矯枉眩世、持論不根」的了。

易繫辭既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似乎「結繩」之後，便有文字了。僞孔安國尚書序說：「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但伏犧氏，古來傳說，都在神農以前，莊子明言「昔者容成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許慎說文解字自序也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如果伏犧時已造書契，已有文字，而在他之後的神農氏反而結繩爲治，不是先有書契，後易之以結繩，和繫辭所說正是相反了嗎？所以「書契」之造，不當先於「結繩」，而且那時所謂「書契」並不專指文字而言。

我們現在一看到「書」字，便把它解作「書籍」。其實，書籍底書，本字當作「册」。册字本當作「𠄎」，象竹簡用繩索或皮條連串地穿編起來之形。鐘鼎文裏常見的「𠄎」字，是「𠄎」字寫得隨便些的；篆文作「𠄎」楷書作册，又是「𠄎」字底變相。册字底聲，屬於「穿」紐；（卽彳母）。書字底聲，屬於「審」紐；（卽尸母）。都是舌葉邊音，所以古時借「書」爲「册」。「書」底本字當作「𠄎」。甲骨文裏有「𠄎」、「𠄎」，王國

維解做畫字的，其實就是書字。上半個，就是手字。是又字，即手；、是從變來，象筆。下半個或、是圓規底規字。（木匠用的圓規，至今還是。手拿着筆和圓規，便是象徵繪畫。「契」字當作「契」。說文解字說：「契，刻也；從切從木」。「切」是「丰」底後起字。說文解字把「契」字列在「丰」部裏。但「丰」部之丰，是解作「草散亂也」的，音豐，和「切」字所從之「丰」絕異。攷古錄金文類所記母卣底銘文，有「」，諸婦卣底銘文有「」。前者兩旁的「」，後者下面的「」，都是「切」字左旁的「丰」。前者中間的「」，就是刻契的刀，就是「切」字右旁的「刀」。後者所加的「」，就是「家」，「」字表示刻契的人家。釋名說：「契，刻也，刻識其數也」。墨子公孟篇說：「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俞樾諸子平義說：「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可見古代底契，是在木版邊上刻成牙齒般的，而刻契的刀，和平常的刀不同，一面有三個鈎子。峒谿織志說：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僑僮傳說：「刻木爲齒，與人交易，謂之打木格」。苗俗紀聞也說：「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爲信，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爲二，各執其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然」。大概古人用刀刃把一塊木版刻成的樣子，又用刀背上鈎子把

刻過的地方挖去，便成或的樣子，金文裏的或、切字左旁的丰，就是象已刻成的契底形狀的。

「書」是畫；「契」是刻。上古之世，以結繩助記憶；後世底聰明人代之以筆畫或刀刻，也是一種助記憶的方法。王肅釋書序「書契」，引鄭玄說：「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後人以爲「書之於木」，必有文字，這是誤解的。至於結繩畢竟盛行於上古時那一帝皇之世？易之以書契的畢竟是誰？書契之法既興，結繩之法是否即廢棄不用？則上古之事，因爲在有史以前，且在有文字以前，所有史料僅憑傳說推測，不能確知，而且也不當臆斷，不容鑿指。易繫辭但云「上古之世」，「後世聖人」，其說最爲圓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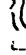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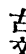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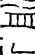

二 「八卦」與「河圖」「洛書」

說文解字自序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似乎結繩之前，又有所謂「八卦」，爲伏羲氏所作。但說文解字自序又說：「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許慎以「書契」指文字，則「八卦」非文字甚明。僞孔安國尚書序說：「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

生焉」。則又謂結繩在八卦以前，畫八卦、造書契的人就是伏羲了。僞孔之意，不過要說「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左傳昭公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左傳正義即引僞孔序。並且說：「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曰：『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又引賈逵曰：『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僞孔序蓋本賈鄭之說）。所以把「畫八卦」造書契」拉在一氣，以爲是伏羲之事。他以伏羲爲三皇之首，那時已造書契，書契即是文字，則三皇時已有文籍了。但周官正義說：「文字起於黃帝。今云三皇之書者，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孝經緯援神契也說：「三皇無文」。則八卦如爲伏羲所畫，決非文字可知。僞孔序實不足信。

八卦究竟是什麼呢？據周易所複疊以成六十四卦者如左：

乾卦☰；坤卦☷；震卦☳；艮卦☶；離卦☲；坎卦☵；兌卦☱；巽卦☴。（畫八卦有八句口訣：「乾三連，坤六段，震仰盂，艮覆碗，離中虛，坎中滿，兌上缺，巽下斷」）。

易緯乾鑿度以爲三即古大字，三即古地字，三即古雷字，三即古山字，三即古火字，三即古水字，三即古澤字，三即古風字。主此說者，因謂「水」字篆作「」，古文橫寫作「」，正象水形。「益」字本即「溢」字，篆作「」，從水在皿上，水見皿上，就是「溢」了，益字上半之水與坎卦正同；「瀕」字篆作「」，中水字亦同坎卦。又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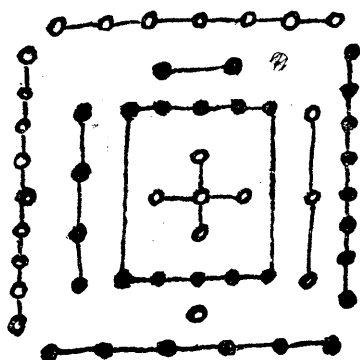
北史魏文帝紀「坤德六合殿成」，「坤」字作「𡗗」，司馬彪後漢書服輿志：「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𡗗」也是坤卦之小變。而草書「天」字作「𠄎」，亦即從古天字即乾卦變來。日本人白河次郎國府種德合著支那文明史乃謂古文籀篆筆勢皆渾圓而八卦則爲方筆，蓋由巴比倫底「楔形文字」變來，易經爲來自迦勒底之語彙，此爲漢族西來之證云云。似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了。但周易說卦固有「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艮爲山」，「離爲火」，「坎爲水」，「兌爲澤」，「巽爲風」之說；但這是說八卦所代表之物，不是說八卦就是這八個字。否則，乾既爲天，又說爲君、爲父，八卦都是如此，難道每卦不僅一個字嗎？除坎乾坤等卦之外，餘卦和它們底字，何以又相去很遠呢？而且伏義只造了這八個字，怎麼夠用呢？所以八卦即文字之說，畢竟是牽強附會的。

周易正義引易緯釋「卦」字說：「卦者，挂也；言懸挂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按「卦」字從「卜」。卜時以火灼龜板，視其裂紋，和「懸挂物象」的意思，毫無關係。八卦底「卦」字，本作「圭」，因爲用以卜，故又加「卜」成「卦」。說文解字說：「圭，瑞玉也」。這是從玉、圭聲的「珪」字底本義。古書因「圭」「珪」音同，借「圭」作「珪」，後來借字通行，本字反而不用了。「圭」字從二土是兩塊用土做的東西，它們底兩面凹凸不同。初民用這簡單的器具，在神前擲着問卜，正和現在浙江一帶土地廟裏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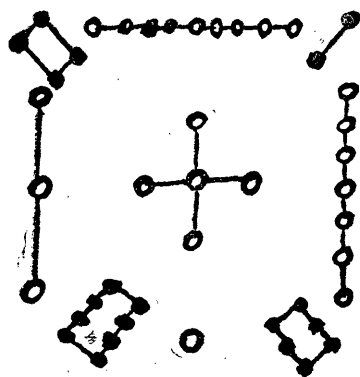
「筊杯」同一作用。筊杯用竹根做的多，故其字從「竹」；也作「琖」，則講究的也有用玉琢成的了。兩塊筊杯擲下去，如同爲俯，或同爲仰，則記以「一」；一俯一仰，則記以「二」。連擲三次，便記三畫，總其變化，不外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八種；這就是八卦。因爲古代底筊杯是用土做的，故其字從二土作「圭」；因爲是問卜底器具，故後來又加「卜」作「卦」。所以我認爲「八卦」是初民迷信神道，用以問卜的一種記號；至於「一」爲陽爻，「--」爲陰爻；八卦底每卦象徵着許多物事，而且用灼龜底法兒代替擲筊；都是後來增益改良的。「爻」字和「交」字音形俱近，而鄉間尙遺有這類筊杯，故古代底情形，還可推想而知。八卦本是問卜用的，所以文王被紂囚於羑里，枯寂無聊，乃把它們疊成六十四卦，又替每卦做一條卦辭，每爻做一條爻辭，於是成了一部完密的卜筮用書。這和現在人們無聊之極時，玩玩牙牌神數，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他底卦辭、爻辭，做得八面玲瓏，所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孔子可借以論哲理，賣卜的人還在用以卜休咎而已。八卦既是這樣一種東西，其非文字，彰彰明甚；所以八卦究竟是否伏羲所畫，是否伏羲時已有此物，起於結繩之先，或起於結繩以後，也不必詳加考證了。何以故？以與文字學無關故。

八卦之外，又有所謂「河圖」、「洛書」者，或亦以爲與文字有關。易繫辭說：「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尙書顧命記喪禮陳設，也說：「河圖在東序」。論語也記孔

(1) 河圖



(2) 洛書



魚沒而圖見」。尚書中侯說：「伯禹觀於河，有長人，魚身，出，曰：『河精也』。授禹河圖，
 鬯入淵」。春秋說題詞說：「河龍圖發」。據此諸書，則河圖是馬、魚、龍、從黃河中獻出
 來的。河圖玉版說：「蒼頡爲帝，南巡狩，發陽虛之山，臨於元扈洛洞之水，靈龜負書，
 丹甲青文，以授之」。孝經緯援神契說：「洛龜曜書，垂萌畫字」。則洛書是靈龜從洛水中獻
 出來的。聖人看了河圖洛書，方造出文字來。這些明明是神話的傳說。幼發拉底河下流底
 古國迦勒底(Chaldea)也有這樣的神話，說迦勒底之文明，是由一魚形之神人名曰Ea，亦
 稱Oannes者所創造。蓋上古文明往往發生於河流沿岸，所以有這類神話。說者或謂上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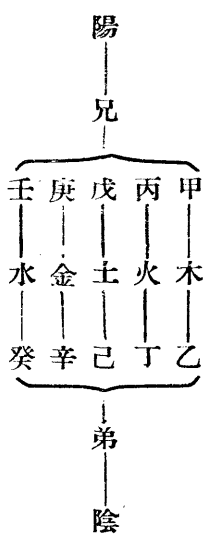
子底話道：「鳳鳥不
 至，河不出圖，吾已
 矣夫」！似乎從黃河
 洛水裏出現的圖書，
 確有其物，而且是了
 不起的東西。禮記禮
 運說：「河出馬圖」。
 挺佐輔說：「黃帝遊
 翠嬀之川，有大魚出，

人有已發明圖書者，或偶遭事變，或故弄神奇，所以緘固而沉之於黃河與洛水中，後爲他人發現，遂以爲河洛中原有此圖書，由於天賜；與鄭所南底心史，沉於井中數百年，至明末而始發現正同。這種推測，恐離事實還遠。漢宋諸儒，研究河圖洛書底著作很多；他們不但以爲是文字之始，還有玄學、算學寓於其中。書顧命僞孔安國傳並且說：「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說同。足見僞孔傳是采取劉歆之說的。五行志又引劉歆說：「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周易正義引僞孔安國說，亦以洛書爲「九疇」。盧辨注大戴禮記明堂篇，以爲洛書法龜文，亦與河圖法龍馬之文說同。照本節所引河圖洛書二圖看來，說它們和數目有關，尚可勉強；說它們和文字有關，殊無可信的理由。至於它們和八卦有無關係，那個在先，那個在後，則更與文字學無涉了。

三 「甲子」

鷗冠子近迭篇說：「蒼頡作書，法從甲子」。這是以「甲子」爲文字濫觴底傳說。「甲」是天干十字之首；「子」是地支十二字之首。以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互相配合，至六十而一週，叫做「六十甲子」。列表如左：

這六十甲子，西漢以前，祇用以記日；東漢建武以後，始用以記年月日時。相傳天皇氏已創此二十二字，（見劉恕通鑑外紀）。至黃帝時，大撓始以干支相配合。十干又可分配五行，且有陰陽之別，陽爲兄，陰爲弟。今再列表如左：



說者以爲十干分象五行，爲變相之象形；古代象形文字，即從此出。按「五行」之「行」，其義爲用；金木水火土五者，爲人生日用所需，故稱之曰「五行」。五行之說，在夏代爲

宗教的政治之權威；故啓征有扈，數其罪狀，首曰「威侮五行」。五行豈可威侮？「威侮五行」。是說有扈氏威侮五行說，和現在以「背叛三民主義」爲罪狀一樣。洪範乃箕子爲武王陳王道，亦詳述五行說，可見五行說在那時還有相當的勢力。但以十干分配五行，又分陰陽弟兄，則洪範中並未提及；且亦不能說是變相的象形。

十二支記年，這十二年生的，各有所肖之動物，叫做「生肖」。十二生肖，是「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犬、亥豬」。至今還普遍於民間。唐書說：「黠戛斯國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曰虎年」。宋史吐蕃傳說：「仁宗遣劉渙使其國。廝羅延使者勞問，具道舊事，亦數十二辰屬曰：「兔年如此，馬年如此」。明人陸深因說中國以十二支配生物，乃仿北俗。不知說文解字已有「巳爲蛇，亥爲豕」的話，吳越春秋已有「吳在辰、其位龍也、越在巳、其位蛇也」的話，而王充論衡以十二支配生物，且配五行，並述其不相尅之故；則其起源相當的古，決非摹倣黠戛斯和吐蕃的了。法苑珠林引大集經說：「印度亦有十二支，以配十二生物，與中國同；惟中國無獅，故以寅配虎」。又據阿婆縛鈔及行林鈔，印度有十二神將，所跨動物之名，恰與我國之十二生肖同。今列表如左：

印度神將名 所跨動物 生肖 所配地支

宮毗羅

虎

虎

寅

伐折羅	迷企羅	安底羅	額爾羅	珊底羅	因達羅	波夷羅	摩虎羅	眞達羅	招杜羅	毗揭羅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金翅鳥	狗	豬	鼠	牛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雞	狗	豬	鼠	牛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其中僅「金翅鳥」與「雞」不同，但亦同爲鳥類。這真是奇怪的事。南美洲底墨西哥也有相類的十二個名詞，各有它所肖的東西。

- (1) Atl——小鼠
- (2) Cipactli——海怪
- (3) Ocelotl——虎
- (4) Tochtili——兔
- (5) Cohnatl——龍
- (6) Acatl——蘆
- (7) Tecpatl——燧
- (8) Allin——黃道
- (9) Atomatli——猴

(10) Onaschti——鳥 (11) Taenintli——狗 (12) Calli——豬

也和中國印度大同小異。遠隔重洋，而初民底思想不約而同如此，更是不可思議的怪事了。說者因謂此較天干分配五行，尤與象形相近。但這也是以十二種動物分配十二支，並非象十二種動物底形以造十二支底字呀！

古代雖以甲子記日，而紀年之「歲陽」「歲陰」，仍與干支有關。爾雅釋天謂太歲在甲乙：十干曰「歲陽」，有十個特別名稱；太歲在子丑：十二支曰「歲陰」，也有十二個特別名稱；今各舉之如左：

(歲陽)	甲	闕逢	乙	旃蒙	丙	柔兆	丁	強圉	戊	箸雍	己
屠維	庚	上章	辛	重光	壬	玄默	癸	昭陽			
(歲陰)	子	困敦	丑	赤奮若	寅	攝提格	卯	單闕	辰	執徐	巳
大荒落	午	敦牂	未	協洽	申	涇灘	酉	作噩	戌	闔茂	亥
大淵獻											

所以甲子歲也可以說「歲在闕逢困敦」，乙丑歲也可以說「歲在旃蒙赤奮若」。(史記曆書所載，與爾雅頗有出入)。這些奇怪的名稱，從來沒有確解。近人或以為是巴比倫文底譯音，也是毫無佐證的臆度。

按以「甲子」為文字之濫觴，其說本於鶡冠子。今傳鶡冠子有十九篇，而漢書藝文志

所錄，則僅一篇。故姚際恆列之古今僞書考中。相傳鶡冠子爲楚人，隱於山中，以鶡羽爲冠，因有此號，則與鬼谷子同爲不知姓氏之人。其本書是否可信，已屬可疑。且所謂「甲子」者，究起於何時，雖難斷定，但必已有此二十二字，然後取其十以爲十干，十二以爲十二支，且互相配合以成六十甲子；至於十干分配五行，十二支配以十二生肖，當更在其後；以此爲文字之濫觴，終不能自圓其說。

四 圖畫

「八卦」、「河圖洛書」與「甲子」，都不是文字底濫觴；「結繩」雖與「文字」同有助記憶表意思之用，可謂爲文字底濫觴；但嚴格言之，則結繩用實物，文字是記號，不能說文字直接從結繩蛻變而來。助記憶底方法，由結繩進而爲「書契」，或繪畫，或彫刻，卻成了文字底直接的濫觴；因爲古代寫文字的方法，也不外繪畫彫刻兩種。所以「書契」二字，有時也可以代文字用。

更分別言之，則「書契」是寫文字的方法底濫觴；而文字本身，卻淵源於圖畫。那麼，以嚴格的眼光來分別，純粹的圖畫，和類似圖畫的原始文字，二者之間，有什麼明白的界限呢？言語學者 Gabelstein 以爲必須能讀的才可以稱爲文字。譬如一幅圖畫，畫着一間屋，一株樹，看的人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解說；且在各種語言不同的民族，可以畫出同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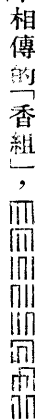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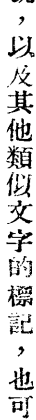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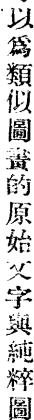

畫，而解說這幅畫時，即使有同一意思，說出來的聲音卻不相同。因為圖畫所示，是「事物的」，而非「語言的」；文字所示，則一定是「語言的」，所以必須用語言讀出來，方能理解。此其一。文字底製作，是離開純粹的圖畫底性質，把一切納在一個型式裏的，而且所用的只是一種線畫，只是一種線狀的外表。例如甲骨卜辭中有：——

𠂔 (雀)

𠂔 (鳳)

𠂔 (兔)

𠂔 (馬)

雀和鳳，兔和馬，大小不同，而甲骨文卻大小刻得一樣，而且都只用線刻它們底外表，故和純粹的圖畫不同。此其二。迦氏所說兩種標準，不但可以為類似圖畫的原始文字與純粹圖畫底區別；就是後世工藝的花紋圖樣，商用的圖畫符號，以及其他類似文字的標記，也可以根據這兩個標準，判定它們為「非文字」。例如日本相傳的「香組」，，，，等，後藤朝太郎也認為只是配合的記號，而不能說它們是文字，便因為它們不是語言底標幟（見他所著漢字之研究和文字學之建設）。簡括地說，即「文字底特性，在以一種簡單的形象來做代表語言的標記」。所以圖畫是文字底濫觴，而嚴格的文字底成立，卻在它和純粹圖畫分離之後。

我國石器時代底遺物，現在已發現的還少，圖畫更沒得看到。但翁文灝近十年來中國史前時代之新發現一文中曾說，據 J. C. Andersson 在甘肅所得「辛店期」底陶甕上的紋樣來看，已找得出和後來銅器上的「圖繪」(Picturing) 相似的痕跡了。銅器上的圖繪，向來

的學者，對於它，有二派不同的主張：王黼、薛尚功、劉心源一派，把它們都當作文字，而且每個都替它找一個固定的後起的字做解釋，如以「亼」形爲「享」字，以「𠄎」形爲「使」字之類；吳大澂一派，把它們都當作「非文字」，屏之於文字範圍之外，如吳氏說文古籀補說，「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雞形、立戈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采入」。這二派未免各趨極端。平心而論，銅器圖繪中，有的還是圖畫，有的已變爲文字，不可執一而論。從製法上看，這些圖繪，大多數已有納入於一型的傾向，已用線條描畫，不過他們所代表的是什麼語言，則在原始語言底研究未開端的現在，還無從確定；所以概括地說，還只能認它們爲圖畫和文字之間的东西。這些銅器圖繪，似乎比甲骨文字更古。所以華學涑底華夏文字變遷表稱它做「古象」，列於甲骨文字之前，甲骨文字，形式較銅器圖繪整齊，已是比較成熟的文字，距離純粹的圖畫自然也愈遠了。（銅器上的文字，晚於甲骨文字；銅器上未成正式文字的圖繪，則古於甲骨文字）。銅器上的圖繪，現在描繪幾個例如左：



(1)
鼎豕子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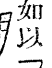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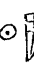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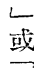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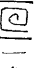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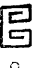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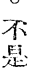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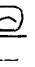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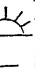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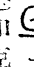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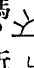


(2)
鼎貝荷子見



(3)
觶乙父見

這三個實在還是圖繪。第一圖，疑是某一家底「圖騰」(Totem)是原始社會中一家一族借一種自然物做表示他們血統的標幟，畫刻在旗幟器物上，異常尊敬的。現在美洲印第安人及澳洲土人猶有此俗。第二圖，畫一個人在擔東西。鐘鼎文中有「𠄎」(𠄎)，甲骨文中有「𠄎」，是把這個圖繪簡省而成的；說文解字把「𠄎」(倒寫成「𠄎」)，也是從它變來的。第三圖，畫一人一手拿戈，一手拿盾。說文解字把「𠄎」(倒寫成「𠄎」)，上面加了個「日」字，變成一個「戠」字，解作「盾也」。圖繪和文字底區別和演變，看了實例，當可瞭然了。

中美洲土人有邁阿族，也曾有類似圖畫的文字，如以「」爲「城」字。尙書中常見的「翼日」之「翼」，甲骨文寫作「」或「」。一是從日、葉聲，一是竟借用葉字。「垣」字本作「」，鐘鼎文作「」或「」。不是和邁阿文大同小異嗎？「旦」字從日出地上，甲骨文作「」，不是和奧傑布亞(Ojibwa)文底「」字一樣嗎？「雨」字甲骨文作「」，不是和克雷特(Crete)文底「」字一樣嗎？所以圖書是文字底濫觴，不但中國，各民族幾乎都是如此。

綜上所述，則從前以「八卦」、「河圖洛書」或「甲子」，爲文字濫觴底傳說，都不足信。文字底濫觴，最早的具助記憶的「結繩」。結繩底方法太笨了，於是又發明了繪畫彫刻的「書契」。但初期的「書契」，作用仍和結繩差不多；後來，所畫所刻的，漸漸進步爲描繪事物形態的「圖繪」；又漸漸改良，只用線狀來畫來刻，而且形狀大小也可納於一

型，並以之代表語言，用來示意思助記憶，便成爲象形的文字了。

第二章 文字底創造

文字底濫蕩，既如上章所述，本章當更進一步，述文字底創造。說到這裏，便聯想起三個問題：（一）什麼人創造文字？（二）怎樣創造文字？（三）初創的文字是些什麼？這便是本章所要述說的了。

一 造字底人

我國文字，究爲何人所造，傳說不一。茲先約舉數說如左：——

（一）伏羲——尚書僞孔安國序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這在前章已提到過，已辨明過，不足置信。

（二）朱襄——古三墳說：「伏羲始畫八卦，命臣飛隴氏造六書」。帝王世紀說：「伏羲命朱襄爲飛隴氏」。則造文字者，是伏羲之臣朱襄了。現存的三墳，託名晉阮咸注的，固是僞

書；真的三墳，究竟有沒有這部書，也難斷定。因為「三墳」之名，見於左傳；杜預注僅云「古書」；賈逵說是「三王之書」；張平子又說是「三禮」，以為「墳者，禮之大防」。三墳有無，既是疑問，造「六書」之說，更不可通。所以此說也不足信。

(二) 蒼頡——呂氏春秋審分覽君守篇說：「蒼頡作書」。韓非子五蠹篇說：「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而之，（今作私）。背私謂之公」。鶡冠子王鐵篇說：「士史蒼頡作書」。淮南子修務訓本經訓都說：「蒼頡作書」。說文解字自序說：「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蹄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蒼頡創造文字，似較前二種傳說為習見，故信之者獨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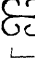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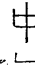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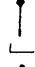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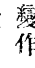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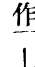
(四) 沮誦 蒼頡——世本作篇說：「沮誦 蒼頡作書」。衛恆四體書勢說：「昔在黃帝，有沮誦、蒼頡者，始作書契」。按太平御覽引宋衷世本注，也說：「沮誦、蒼頡，皇帝之史官」。馬師夷初以為「沮誦」即「祝融」。古代記人名，極似現在翻譯外國人名，只有固定的聲音，沒有固定的字樣。（如伏羲、伏羲、庖犧、慮戲，同指一人。左傳中晉寺人勃提，又作寺人披）。現在所謂「祝由科」，依說文解字當作「詛訕科」；武梁祠堂畫象，「祝融」氏寫做「祝誦」氏。則「沮誦」就是「祝融」了。古書裏說「祝融為火正」，故馬師又疑祝融是發明用火的人。莊子扶筴篇把祝融氏列於伏羲氏之前，而且有祝融氏，無燧人氏，故又疑祝融即燧人。不過祝融氏並非專指一人，和我們說明朝、清朝、張家、李家一樣。

果如馬師所說，則文字底創造，遠在伏羲以前了。但其證據，尙不足以證實所說。

(五)梵、佉廬、蒼頡——法苑珠林說：「造書者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廬，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又說：「梵、佉廬、居於天竺；（卽今印度）。黃史蒼頡，在於中夏」。其意蓋以梵、佉廬爲印度初造文字之人，蒼頡爲中國初造文字之人。

就上五說比較之，最普遍的，是蒼頡造字底傳說。蒼頡底姓，今本論衡及說文解字皆作「倉」。羅泌路史因以爲「蒼氏出於舜時蒼舒之後，倉氏出於倉頡之後，作蒼頡者誤」。按漢書食貨志，則倉官之子孫，以「倉」爲氏；漢書古今人表，蒼舒作倉舒。而呂氏春秋等書及秦漢底蒼頡篇均从艸作「蒼」。則反似作「倉」者是誤字了。古人姓氏，原可以寫同音之字，如荀氏本當作「郇」，而荀卿通作「荀」，漢代人且多作孫卿。則爲蒼爲倉，無庸詳加考據了。

蒼頡究竟是何時人，究竟是一個什麼人，也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以蒼頡爲上古底帝皇；（二）以蒼頡爲黃帝底史官。世本說：「史皇蒼頡同階」。呂氏春秋君守篇既說「蒼頡作書」，勿躬篇又說「史皇作圖」。作書、作圖，實是一事，「史皇」、「蒼頡」，亦同指一人。淮南子本經訓既說「昔者蒼頡作書」，修務訓又說「史皇產而能書」；隨巢子同。（見北堂書鈔引）。蓋亦以蒼頡爲「史皇」。路史引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敘古帝王之相，說「倉頡四目，是謂並明」，與顓頊、帝倍、堯、舜、禹、湯、文、武並舉。河

圖玉版亦云「蒼頡爲帝」。河圖說徵及洛書說河都稱他爲「倉帝」。春秋河圖揆命篇亦以與古帝同列，曰「蒼、義、農、黃」。故尚書僞孔序底疏說：「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帝王也」。至其時代，則徐整以爲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以爲在炎帝之世，衛恆以爲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以爲在庖犧之前，張揖則直以爲「禪通紀」之帝王。（並見尚書僞孔序正義）。按以蒼頡爲古帝王之說，羅泌路史可謂集此種傳說之大成。羅泌，北宋人，上古之事何由知之？其所依據，類皆無傳信價值之緯書。張揖又言「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文字創造得如此其早，何以我國文化發達乃在唐虞之世，距獲麟僅幾千年？近世地質學家考察史前時代，每一時期，亦動以萬年計；但他們是有地層作科學的根據的。張揖底根據是什麼呢？呂氏春秋和淮南子，卻比那些緯書可信，據這二書，蒼頡又有「史皇」之號。「書」字和「史」字底形、義、音，是差不多相同的。「史」篆作「」，從手、持中。「書」字前章已說過，是從「聿」、從「」，「聿」字象作「」。「史」字底「」，「聿」字底「」，都是筆底變相，不過前者向上「」，變作「」，後者向下作「」，變作「」罷了。「史」和「聿」都象手持筆的形狀，「書」字不過在「聿」下加畫了一個「規」罷了。「書」「史」二音，又都在「審紐」（卽尸母。）所以史卽是書，「史皇」卽是「書皇」。皇底意義是「大」。馬師疑稱蒼頡爲「書皇」，和現在紹興人稱人爲「店王」一樣，並非真是古代底帝王。後人卻因此

誤會，以爲蒼頡真是上古底帝王了。——故第一說未可信。

以蒼頡爲黃帝之史者，爲說文解字自序。漢書古今人表列蒼頡於黃帝之下，注云：「黃帝之史」。太平御覽引宋衷世本注說：「沮誦，蒼頡，黃帝之史官」。這說也有一個大大的疑問。蒼頡既爲黃帝底史官，文字又爲蒼頡所創造。試問：文字初造，如何便會有歷史？既無歷史，何來史官——故第二說也未可信。

總之，無論蒼頡是帝王，抑是史官，生於黃帝之前，抑生於黃帝之世，造字者僅他一人，抑尚有沮誦幫忙，那時還是部落時代，去全國統一之期尚遠，豈能把一二人所造的文字，頒行全國？「無參驗而必者愚，不可必而據之者妄」。我們生於現代，定要把史前創造文字的，確指爲某某人，不是非愚卽妄嗎？荀子解蔽篇說：「好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壹也」。他不說「作書者」，而曰「好書者」，不說僅蒼頡等一二人，而曰「衆矣」；其見識實出他人之上。文字是由「圖繪」漸漸地變來的。初期底文字，是由各人自己底意匠描繪而成的。所以甲骨文裏，「人」字可以左向作「𠤎」，也可以右向作「𠤏」；「馬」字可以左向作「𠤐」，也可以右向作「𠤑」；「佳」字可以左向作「𠤒」，也可以右向作「𠤓」。而叔單鼎上，「唯」字作「𠤔」，「孫」字作「𠤕」，「彊」字作「𠤖」，都恰和普通的篆文相反。最奇的，是一個「人」字，在古文字中，便有許多不同的寫法。如：——



細考起來，有七十六個異體。（見 L. C. Hopkins 著中國古文字裏所見的人形。王師韞底譯文，見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文字專號」中）。試想：文字如果由一二個人創造，爲什麼同一個字要造許多不同的異體呢？

文字不但非一二人所造，也非一朝一夕所能造成。蓋由圖繪變成文字，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所以創造文字，不能確指爲何時，只能渾括地說，上古有創造文字底時代而已。「頤」字和「頰」字底聲，一是「ㄩ」，一是「ㄍ」，同是舌葉後半發聲；它們底韻，都是「一」母；在說文解字中又是互訓的。「蒼」字和「創」字都從「倉」聲。所以「蒼韻」實在就是「創契」。「沮誦」和「佐誦」，也是字音相近的。「蒼韻沮誦」，就是「創契佐誦」，就是「創造書契，佐助記誦」。以蒼韻沮誦代表創造文字底時代，叫做「時代擬人化」。古代底傳說，如此的很多；如以燧人代表發明用火底時代，有巢氏代表發明構木爲巢底時代，伏羲氏代表發明畜牧底時代，神農氏代表發明農業底時代，軒轅氏代表發明車子底時代。否則，何以我國上古底帝王都是些偉大的發明家呢？

文字底創造，既只能渾括地說有這麼一個時代，不能確指爲何人，則蒼頡究爲古帝

王，抑是黃帝底史官，可以無庸爭辯了。今人顧實底文字學說：「禪通紀之首皇倉頡作書，及疏、乞、紀之黃帝史官倉頡復作書」。那是要調停二說，故作此兩可之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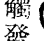





二 造字底動機與所造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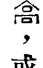

先民創造文字底動機，可分二方面說：其一，是主觀方面，感覺需要；其二，是客觀方面，有所觸發。前章已經說過，未有文字之前，助記憶、示意思底方法是「結繩」。人事漸繁，這種結繩底笨法，深感其不便、且不夠應用，於是為滿足生活上的需要，而發明了繪畫和彫刻的「書契」。「書」即是「畫」，推想起來，恰和「圖繪」相當；「契」是刻木以助記憶，以便信驗，推想起來，和結繩底用意差不多。但是語言不能行遠傳後，要補救這缺憾，非得有一種簡單的、可以記錄語言的符號不可。於是把圖繪簡單化，使它們底形狀大小差不多，可以納於定型，又改用線狀來描繪，應用時就便利多了。所以方法雖仍不外繪畫或彫刻，和以前所謂「書契」相同而所繪所刻的形體卻簡單化了，可以用作記錄語言底聲音的符號了；這些就是「文字」。文字發明以後，生活上的需要，方纔滿足。——所以說主觀方面底感覺需要，是創造文字底動機之一。

牛頓 (Newton) 底發明「萬有引力」，由於蘋果落地底觸發；瓦特 (Walter) 底發明蒸汽機，由於燒開水時壺蓋掀動底觸發。科學家發明事物，尙且須有偶然的觸發；何況古代

智識幼稚的人們？如果毫無觸發，毫無憑藉，縱使生活上感到迫切的需要，也不能有所發明，以滿足其需要。說文解字自序說：「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蹄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東漢延熹時所建蒼頡廟碑說：「寫彼鳥迹以紀時□」。□（「時」字下有一字已殘蝕，不能臆補，故作□）。岑參題蒼頡造字臺詩也說：「空階有鳥迹，猶似造字時」。蒼頡因見鳥足獸蹄印在泥上的痕跡，而有所觸發，遂發明文字；這種傳說，是古人所共信的。雖文字非由所謂蒼頡者所獨創，雖造字者不止一人，所造之字不盡由觀鳥獸腳跡底觸發；但此必為造字時觸發底重要部分。所謂「觀鳥獸蹄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者，就是看了泥上所印的腳跡，不但可分別那幾種鳥類底腳跡，那幾種是獸類底腳跡；而且可因腳跡底形狀不同，大小不同，而分別其為那一種鳥、那一種獸底腳跡。（例如雞底腳跡和鴨底腳跡不同，豬底腳跡和狗底腳跡不同之類）。由泥上印着的種種不同腳跡之可以相別異，於是聯想到竹木上、金石上、或其他的東西上，如果畫着刻着各種簡單的線狀的形體，也可以使看的人們推知是代表什麼事物的。這不是很重要的一種觸發嗎？有些人讀了說文解字自序，以為蒼頡仿着泥上鳥獸底足跡畫下來，便成象形文字。這是不對的。試想，仿畫鳥獸腳跡的文字，能有多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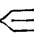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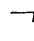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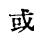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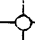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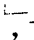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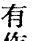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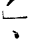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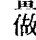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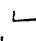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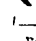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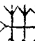
孝經援神契說：「奎主文章，蒼頡效象」。宋均注說：「奎星屈曲相鉤，似文字之畫」。這是說，蒼頡見了奎星之形，仿效它底形象，發明文字。按奎是二十八宿之一，凡

十六星。奎星主文章，其說始此。民間廟裏塑的肖臉神，右手拿筆，高舉頂上，左手拿着一隻元寶，一腳獨立，一腳勾在後面的，便是所謂「奎星」。這個怪象，象徵着科舉時代靠文章發跡，由成科名而弋得利祿的觀念。其來歷卻在「奎主文章」一句話。宋均把孝經援神契底兩句話，解作蒼頡仿效天上的奎星底形象，作為文字，所以說它屈曲相鉤似文字之畫了。讖緯之說，本近術數，其云「奎主文章」，正是古代術數中天文星象家言。故迷信讖緯者，以為由此可悟天人相通之理，而文字底創造，乃有神力存乎其間。其證據，如左傳所說，「宋仲子之生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漢昭帝末，有蟲食上林苑中樹葉，現公孫病已立五字。（公孫病已爲宣帝之名）。天人一貫，故人們創造文字，全賴天工。這些神話的迷信的傳說，當然不可信以為實。與其說蒼頡仿效奎星底形象創造文字不如說造字底人們看了天象，有所觸發，因而發明文字。說文解字自序說：「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垂憲象」。許慎說的，是伏羲作八卦；我卻以為正是說明創造文字時底觸發。如☉之象日形，☾之象月形，之象山形，之象水形，便是看了天地底法象，有所觸發；如之象鳥形，之象鳥形，因它全身皆黑，遠看時不能看清楚它底眼，所以不畫眼睛，以別於鳥字，便是觀了鳥類毛羽底顏色而有所觸發；地所宜者爲草木，則等關於草木的字，即由觀於地宜，有所觸發而造的；如象目

形，象足形，是近取於身的；如館舍之「舍」，畫作，「高」字畫作，或，是遠取於物的。總之，是看了天地間的自然物和自然現象，而有所觸發。不但如此，就是關於「河圖洛書」的龍馬負圖，靈龜負書等神話，如果此等神話真有事實的來源，我以為與其說它們背負圖書來呈獻聖人，不如說聖人們看了這些不常見的動物底形狀或花紋而有所觸發。文字本由圖書遞嬗而來。畫家觀覽遊歷山川之美遭逢風雲雷雨之變，觀察動物植物以及人們底靜態動態，有所感觸，便能把他們心裏所得的印象，寫成一幅圖畫。正和造字者之因對於自然界底觀感而造成文字相同。——所以主觀方面底感覺需要之外，客觀方面底觸發，也是創造文字底動機。

我國古物底發現還不多，研究的學者更少；研究古文字的已不多，研究古語言的更絕無僅有；所以創造文字底時代離現代究有若干年，初期的古文字究是怎樣的，到現在還沒有人敢下論斷。甲骨文字已是夏商時底文字，且其形式比較整齊，距離純粹的圖畫比較遠，當然不是原始文字了。銅器上的圖繪，華學凍雖然列於甲骨文字之前，因為它們距離純粹的圖畫較近，形式也較不整齊；但是銅器上的文字，卻大多在甲骨文字之後。晉書索靖傳說：「蒼頡既生書契，是為科斗鳥篆」。似乎最早的文字是科斗文。但是王愔底文字志說古書有古文篆、大篆、象形篆、科斗篆、小篆、刻符篆、摹篆、蟲篆、隸書、署書、爰書、繆篆、鳥書、尙方大篆、鳳書、魚書、龍書、麒麟書、龜書、蛇書、仙人書、雲書、

芝英書、金錯書、十二時書、懸針書、垂露書、倒薤書、偃波書、蚊腳書、草書、行書、楷書、篆書、填書、飛白書等三十六種。他把科斗文列於第四，而且在大篆之後，則科斗文又非最古的文字了。王愔所列，淺雜異常，不足爲據。「科斗」亦作「蝌蚪」，爲蝦蟆幼蟲，頭大尾細。古時文字，用竹挺蘸漆，寫在竹簡木板上，所以下筆時漆多而肥，每筆之末漆少而細，狀如科斗，故有科斗文之名，並不是一種特殊的字體。晉書束皙傳說：「太康元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皆漆書，科斗文」。竹書之可信否，爲另一問題。而魏安釐王時，則固尙有以竹簡爲書者。且曰「皆漆書，科斗文」，則因此可以悟文字筆畫所以形似科斗者，正因是漆書之故了。科斗文既非字體，便只能說是用漆書寫的文字，不能說是某時代底一種字體了。韋續底五十六種書法說：「伏羲作龍書，神農作八穗書，蒼頡作篆書，少昊作鸞鳳書，顓頊作科斗書，帝嚳作仙人形書，帝堯作龜書，夏后氏作鐘鼎書，務光作倒薤書」。似乎各種字體，各有作者，說得非常鑿鑿。但如所謂「鐘鼎書」者，當即現在所謂「鐘鼎文」。鐘鼎文又稱「金文」，因爲這些是古代金屬器皿上，如鐘鼎尊彝卣敦之屬，所鑄所刻的文字，故有此稱；正和龜甲獸骨上所刻的文字叫做「甲骨文」或「甲文」一般。科斗文以筆畫底形似而得名，鐘鼎文甲骨文因鑄刻着它們的東西而得名，都不是正式的字體之名。其他各種名稱，更多怪誕不經；某種爲誰作，非傳說之誤，卽爲臆度之謬，怎能作爲依據呢？

說文解字自序又說：「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依類象形之「文」，就是初期和圖繪相距未遠，依物類而象其形的獨體之「文」；形聲相益之「字」，就是用已有的二個以上的獨體之文，或以形相增益，或以聲與形相增益的「合體」之「字」。故又說「文」是物象之本，「字」則謂孳乳而漸多。許慎底話，是渾括地說「文」在「字」先。所以初期的文字，必是「依類象形」的，「獨體」的。例如「日」字，小篆作「甲」骨文也有作或的，鼎鐘文也有作、、或的，和克雷特文畫做或，懋克(Moke)文畫做的，都是「依類象形」，而且都是不能分割的獨體。又如「月」字，小篆作，金甲文有作、、或的，和埃及文畫做或，克雷特文畫做、或的，也都是依類象形的，都是不能分割的獨體。此外，如「臺」字本作，「侖」字本作，(本義是欄柵)。筆畫雖多，仍是象形，仍是不能分割的獨體。諸如此類，都是離圖繪不遠的文字；即使認它們為文字初創時的原始之文，也不能說是錯誤的。

本論二 六書

第一章 六書底來歷及其名稱次第

我國研究文字學者，幾乎公認所謂「六書」是文字學底條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類後敘說：「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班固以「六書」爲造字之本，列舉六書之名如此；而其根據，則爲周官。說文解字自序說：「周禮，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攜，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許慎不僅列舉六書之名，且各以八字略舉其義，並舉二字爲例，較班固詳得多了；但其根據周禮，與班固同。

（周禮卽周官）。按周官地官司徒底屬官保氏教國子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其五曰「六書」。鄭玄周禮注引鄭衆說：「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班固、鄭衆、許慎，都是東漢人。他們所說六書底名稱，次第，各不相同；而其根據則同爲周官。周官爲古文經，無今文；古文經學家以爲是周公旦所作。「六書」一名，見於古籍，既以周官爲最早，而周官又爲周公之書，則周初已有所謂「六書」，且已以「六書」教小學中的國子，故學者或謂「六書」爲上古時造字底條例，其來源極早，不愧爲「造字之本」。但今文經學家根本不信古文經。周官一書，劉歆校書時始發現，劉歆以前的學者未嘗提及，故或謂爲戰國時某一學者底理想官制，或謂竟出劉歆僞造，以佐王莽，決非周公所作。如此，則周初決無「六書」一名，最早起於戰國時，遲或起於西漢之末。

按、學說既經發明，苟稍有價值，必有人祖述。「六書」如古有此說，且爲「造字之本」，何以除周官及其注，與班志許序之外，先秦古籍中絕不會見？從周初到漢末，已逾千年，卽自戰國時到漢末，也已數百年，何以西漢人也絕未說及？而且漢志所錄「小學」一類之書，明爲古代教學童識字的課本。據段玉裁說，蒼頡訓纂都是四言韻語，（姬覺羅輯蒼頡篇敍錄，說近世敦煌石室發現的隸書蒼頡篇殘簡，確是如此）。凡將篇爲七言韻語，急就篇是三言七言韻語。羅如陵重輯蒼頡篇序說：「古之字書，說文、玉篇等說字形

者爲一類，急就與南北朝之千字文等爲一類」。(千字文，梁周興嗣撰，凡千字，爲四言韻語，清末私塾中尙以之教學童)。從前教學童識字，除用字字分別的「方字」外，都集有用之字，編成韻語，以便於熟讀，至多在使學童記其字音、字形、字義而已；從未有以「六書」之說教學童者。則保氏以六書教小學中國子之說，恐亦非事實。

古微書所輯孝經援神契中有一條說：「蒼頡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子母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寔多也。題之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著也，記也」。六書之名，見於此條者凡三。卽緯書起自哀平之世，也在班鄭許三家之前。按唐張懷瓘書斷說：「案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頡首四目，通於神明。仰觀奎星環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跡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孝經援神契云：『奎主文章，蒼頡效象』是也。夫文字者，總而爲言：『』則孝經援神契底話，只有「奎主文章，蒼頡效象」八字，餘皆爲張氏書斷底話。具孫星衍古微書乃誤輯「夫文字者：」以下諸句爲孝經援神契。從此看來，則雖西漢末底緯書中，也尙無所謂「六書」了。

又按說文解字所引前人解字之說，約可分爲兩種：(一)但借字形以說義理，並不解析字形爲旨；(二)以分析字形爲主，其說始有合於六書。如「王」字下引董仲舒說：「古

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公字下引韓非曰：「自環謂之公，背私謂之公」。這是第一種，西漢以前，古文學未興時說字大都如此。至所引在古文學既興之後，如揚雄以下諸人之說，則屬第二種。是六書之說，實起於西漢末古文經出世之後，不但非周公時所已有，且亦非西漢中世以前所有了。

我頗相信周官爲戰國時學者理想的官制之書。那末，周官保氏已明言六藝之一爲「六書」，怎麼又說它非西漢中以前所有呢？因爲周官原文僅提出「六書」二字，鄭衆注，始列舉六書之名。我以爲周官所謂「六書」，和漢初蕭何律中「以六體試之」底「六體」，是一類的。鄭衆乃誤以後出之「六書」釋之。「六書」之名稱雖同，「六書」之內容則不妨有二種。漢人稱「六經」爲「六藝」，周官乃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不也是一名而有二種歧義嗎？漢志於「造字之本也」句之下，選接以「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上文「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之「六書」，與下文「又以六體試之」之「六體」，如非一類，如何能說「亦著其法」？此節文章，如刪去「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十八字，則前後文意便覺一線貫串。所以這十八字，如非後人有意竄入，便是和鄭衆一樣誤以保氏六書爲後出之六書，加注於旁，後又誤入正文。

此種猜測，如果是對的，則東漢初年班固時，或尙無鄭衆許慎所說的「六書」。六書說的興起，尙在東漢古文經學大盛以後。

因爲漢志有六書爲「造字之本」底一句話，所以後人誤會，以爲先定了這六個條例，然後據之以創造文字。這種誤會，太不合理了。文字非一人一時所造，本論一中已詳言之。則先定此六書以爲造字之本者，又是什麼人呢？我國自有文字以來，到東漢中世，已數千年，那時因爲種種關係，研究古文字之風大盛，於是有好學之士，就其研究所得，歸納出這六個綱領來，定了六個名稱，叫做「六書」。這和古音自有疊韻，陸法言始歸納爲二百六韻目，古音自有雙聲，僧守溫始歸納爲三十六母之聲類，正是相類；就是英文文法底「八品詞」，也是從英語中歸納而得的八種性質不同的詞類。世界上決沒有先定了韻目聲類而後發音，先定了八品詞而後講話作文的道理；那末，當然不會先定了「六書」而後造字了。

六書雖是東漢學者歸納而得的，但仍不失其在文字學上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仍當把它們述說明白。「六書」底名稱次第，班固、鄭衆、許慎三家不同。六朝以後，名稱雖不出此三家範圍，而次第則更多異說。茲列一表如左：



各家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

人名	名稱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固	漢書藝文志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注
鄭衆	周禮解詁	象形	會意	轉注	處事	假借
許慎	說文解字自序	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注
顧野王	玉篇	象形	指事	形聲	轉注	會意
陳彭年	唐韻	象形	會意	諧聲	指事	假借
鄭樵	通志六書略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轉注
張有	復古編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假借
趙古則	六書木義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假借
吳元滿	六書正義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假借
戴侗	六書故	指事	象形	會意	轉注	諧聲
楊垣	六書溯源	象形	會意	指事	轉注	諧聲
王應電	同文備考	象形	會意	指事	諧聲	轉注

觀上表所列，則「六書」名稱中，「象形」、「轉注」、「假借」三者，各家都同；「會意」、「惟班固叫做「象意」，「指事」，惟鄭衆叫做「處事」；班固叫做「象聲」的，就

是鄭衆底「諧聲」，許慎底「形聲」。這是名稱底異同。按象形所代表的是物，物有形，故可象。事、意、聲、都沒有形的，便不能象了；所以班固「象事」、「象意」、「象聲」三名，都不很妥。（象事還可以說是象動作、狀態、位置，象聲還可以說是象語言呼此事物之聲，象意則根本不能成詞）。處是處置，如其是「上下」等表位置的字，還可叫做「處事」，其餘便不能叫做「處」了。「事」，無論是動作，是狀態，是位置，都是抽象的，無形的，故不能如代表實物的象形字那樣去描繪它們，不得不由造字者創意以指之。所以「指事」一名比較妥當。「會意」字必會合它底各部分，而後可見它底新意，故「會意」一名，無可訾議。「形聲」字一部分是表意的「形」，一部分是表音的「聲」，故「象聲」一名不如「形聲」。但嚴格言之，與其名曰形聲，不如名曰「意聲」。「諧聲」，則但指表聲的一部分，諧語言中呼此事物之聲，如為動物之名，則其聲本多諧其叫聲，（如鷄、鴨、貓、狗等字。）亦未嘗不可通，但僅指表聲的部分，終嫌它落偏而已。——故六書名稱，以許慎所用為最優。

純粹的圖畫，變為古銅器上的「圖繪」，又變為原始的文字，故象形文字，在各民族底文字中，都是最早的。民智初開時，僅能描繪實物底形象；更進，乃知描繪抽象的動作狀態與位置；這也是自然的道理。但「象形」「指事」二者，實際上都是近於圖繪的文字，以情理而論，造字時決不會截然劃做兩個時期，一定先造象形字，後造指事字的；而且這二者都是「獨體」之「文」；所以我們應當以這二者為一組，認為「圖畫時期」底文

字。「會意」已進於「標意時期」「形聲」更進於「標意時期」「與標音時期」之間，故當列「會意」於第三，列「形聲」於第四。但二者都是取已造的獨體之「文」拼成合體之「字」的，所以也可合爲一組。至於「轉注」「假借」，則就二字之關係而言，（許君所舉轉注之例，「老」字篆作「」，以「人、毛、匕」三文合成，以人之毛髮化白表示「老」，是會意字；「考」字篆作「」，從老字省，丂聲，是形聲字；而以此二字之關係言，則爲「轉注」。假借字借已造之字代表未造之字，也是就二者底關係而言；至於所借之字，或爲象形，或爲指事，或爲會意，或爲形聲，則不一定。與前四者單就一字底造法命名，迥不相同。轉注以字音因時間空間底不同而稍異，即另造新字；假借以字音相同或相近而借用已有之字，不再另造新字。有轉注，則字更孳乳以多；有假借，則孳乳不已之字，又可稍得節制；二者相反而實相成，所以也可合爲一組。——故六書次第，以班固所定爲最優。

現在采許慎底名稱，依班固底次第，分六書爲三組，詳釋其義，如下三章。

第二章 象形與指事

許慎說文解字自序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詰詘」，就


是屈曲。隨着物體底形狀，屈曲地畫成其物，便是「象形」字。「其物」，就是這個字所代表之「物」；所以象形字是代表實物的。實物有「形」，故可「象」；象實物之形，故須隨體屈曲畫之，以求逼肖。許氏所下六書定義，以這二句爲最明白。後人或以象無形之事者爲象形，如「坐」(坐)「日」(日)等，則與指事相混了。

上古文字，實由圖畫簡化而來；象形字象實物之形，與圖畫最近似。故以情理度之，當爲創造最早的文字。許氏舉「日月」二字爲例。日之體圓，故畫作「☉」；其中象日有黑斑，且以別於「○」(圍)字；從前入說因「日中有鳥」，殊不足信。月圓時少，缺時多，且須別於日字，故畫新月之形，作「☾」；其中亦象月中黑斑。餘如「人」象人側立之形，「大」象人正立之形，「燕」象燕飛時從後視之之形，「匕」象燕側面之形，(今作「亂」)。「𠤎」(首)象人面，「𠤎」(首)則并畫其髮，「𠤎」(首)「羊」象牛羊從後視之之形，都是純粹的象形。卽如「山」象山之三峯，「田」象田之連畛，「屮」象草之叢生，「𧈧」象蟲之蟻聚，「𧈧」象絲之成束，則其形雖複，其義仍單，也是純粹的象形。又如「戶」爲單扇之戶，「戶」爲雙扇之門，門象門形，並非改變戶字而成；「𠤎」象雙棲之鳥，「𠤎」象二玉並列，「𠤎」象樹木叢生，雖疊二佳二玉二木而成，各有其所象之實物，也是純粹的象形。又如「𠤎」或「𠤎」，象雨點者，僅其中之「𠤎」，外加以「𠤎」，象雲氣下覆，上又加「𠤎」，并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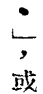

天，則於所象之實物外，又有所增加，但決非「𠃉」字「一」字；又如「𠃉」字，其中之「𠃉」，實象城形，但去此「𠃉」，又無以顯「𠃉」為城外重城之義；又如「𠃉」字，其下之「𠃉」，實象燈形，但去此「𠃉」，又無以顯「𠃉」為燈炷之義；所以這些字也是純粹的象形。——諸如此類，可以叫做「純象形」。

或因所畫之形，易與他字相混，加一字以示區別；如「𠃉」字，上畫果形，但易與「田」字相混，故加「木」字以別之；「石」字，下畫石形，但易與「口」字相混，故加「厂」字以別之；「𠃉」字，中畫箕形，但易與「母」字（今作「髻」）。相混，故加「衣」字以別之。或因所欲畫之形，無所寄託，不易描出，借他字襯托，其義始顯；如「人」字，今作「𠃉」，不借象人之「大」字，則兩腋無可描繪；「𠃉」字，非借「木」字，則根本之義，無從顯示；「𠃉」字，非借「目」字，則眉毛亦難於畫出。——諸如此類，可以叫做「合體象形」。這一類字，極像下章所說的「會意」。但「會意」則所合各體並重，「合體象形」則仍以不成字的象形的一部分為主。

又有就已成之字，加以變化，用以象形的；如人在平日，直立時多，故作「𠃉」，把它橫寫，則成「𠃉」，以象橫陳之「尸」；「𠃉」字去「𠃉」字之頭，以象餘木僅存下段之形；「𠃉」音槩，說文解字說：「古櫛字，從木無頭」。段玉裁注：「謂木秃其上，僅餘根株也」。又「礙」，集韻：「木曲頭不出也」。又音敦，觚臚：「粵人以截木作墊為

「𧇧」字去「虎」字下半，以象虎皮；音呼。說文解字：「虎文也，象形」。
「𧇧」字，從鳥字，不點睛，因鳥色純黑，遠看不能見它底眼睛；「𧇧」字祇取「絲」字之半，象極細之絲。（參音覓。說文解字：「細絲也，半絲爲糸。」）——諸如此類，可以叫做「變體象形」。

以情理度之，合體象形變體象形底字，當然須先有所合之一體，所據以變化之一體，所以在象形字中是比較後造的。又如「𧇧」字，本象裘形，可以成一純象形字；所以也加「衣」字，寫成「裘」字的緣故，疑在借「求」爲「祈」之後，則更是後起的象形字了。象形文字，小篆已不能逼肖所象之物，（如「目」等）。隸楷更甚。只有一「傘」字，是後來造的象形的楷字。

說文解字自序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視」是看，「察」是仔細看。（「察」字本作「睪」，就是今語「查看」底「查」之本字）。「視而可識」，說這類字看了就能認識；「察而見意」，說這類字須仔細看方能見其造字之意。「指事」字實際上也是造字初期由圖畫變成的；不過象形字所畫的是實物之形，是具體的描繪；指事字則畫人或物底動作、狀態或位置的，是抽象的描繪。象形底造字之意，是顯而易見的；指事底造字之意，則不易見，必須細察，方能領會。這一類名爲「指事」，則所指者明明是「事」非「物」了。例如「上」「下」二字，古篆作「」「」，或「」

「丁」·或「上」「下」，或「一」「一」，是指一切東西上下底位置的。「一」並非是一二底「一」字，祇是畫一條線，在這條線底上面或下面加畫「」，或「」，或「」，以指示它們底位置，在初民造字時，也可說是煞費苦心了；但非細察，則此意不可見。又如「〇」，畫包裹之狀；（此字今作「包」。包字篆作「𠔁」，本「胞」字）。「△」，畫三物集合之狀；（集字篆作「𠔁」，為鳥集於木之集，非集合之集）。「𠔁」，畫花葉下垂之狀；（垂字從垂從土，本為邊陲之陲）。「𠔁」，畫草葉上出之狀；這幾個例之中，如上、下、勺、人，指一切在上、在下、包裹、集合底位置動作而言，義既籠統，形亦無所專屬，是「泛指」的。如叅、出，本指木草之下垂上出；用於語言文辭，義雖泛指，但以本來之形而論，則是「專指」的。——諸如此類，叫做「純指事」。

純指事也和純象形一樣，是獨體之「文」。此外，也有加他體以指事的。例如「𠔁」，畫兩手推門，以指明開門底動作；「𠔁」，畫門內加了一個「𠔁」，（用木做成，用來拒門的，杭州一帶，俗名「天打殺」）。以指明閉門底動作；「𠔁」，（甲骨文漁字），「𠔁」字上加了一條曲線連到魚字，以指明釣魚底動作；「𠔁」，牛字上加畫了一筆，以指明牛鳴時氣出於口底狀態；（牟、牛鳴也）。「𠔁」，口字上加畫了一筆，以指明說話時氣出於口底狀態；「𠔁」，巾字加了四點，以指明破敝底狀態。——諸如此類，叫做「合體指事」。

指事又有「變體指事」，其造法與「變體象形」同，也是就已有之字，加以變化的。例如變化之「化」，本作「𠄎」，把「𠄎」字倒過來；「𠄎」(天)之本義爲屈，把「大」字底頭屈着；(𠄎)字把大字之頭向右屈)。「𠄎」爲「走」之先造字，把「大」字底一隻手向上舉；「𠄎」爲「坐」之先造字，把人底腿屈向後；(古代無椅，席地而坐，屈膝向後，臀部坐在腳上，與今日日本底舊俗相同。「𠄎」，說文解字誤作「𠄎」)。「𠄎」字又把身子畫直了，便成「𠄎」底先造字；(古代坐時把身子挺直，臀部離了腳便成踞，也叫做「長跪」；如戰國策稱「秦王長跪而請」，史記稱「項羽按劍長跪」，皆是)。「𠄎」字畫人屈膝俯伏，是匍匐的「匍」字底先造字；「𠄎」是夷字底本字，把人底腿畫向前屈，象人蹲着；(論語：「原壤夷俟」。夷字卽如此解)。「𠄎」、「𠄎」、「𠄎」諸形都是從「𠄎」(人底正面形，最初當亦是人字)。「𠄎」、「𠄎」、「𠄎」(人底側面形)。二形加以變化而來。——諸如此類，都是「變體指事」。

「象形」、「指事」，都是獨體之「文」，卽有合體的，也必有不成字的一體夾在其中，爲此字主要的部分。「象形」、「指事」，都是圖畫文字，和圖畫最爲近似，所以「固把「指事」也叫做「象事」。其區別，全在「象形」象實物之形，是具體的；「指事」指示動作、位置、狀態等事，是抽象的。故造字之法雖同爲描繪；而所造之字，則「象形」實而「指事」虛，字既造成，則「象形」之作意顯而易見，「指事」之作意隱而難

見。懂得這一點，則「象形」與「指事」，便易於識別了。這是王筠底主張，（王筠說文釋例說：「指事者，須分明說之。『其事』之義爲『事』，則先不混於象形矣；而其字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其中仍有不成字者以爲之主，則又不混於會意矣」。又說：「說文曰『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曰『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卽此二語而深究之，卽知所以別矣」）。錢師玄同從之。

張有復古編說：「指事者，加物於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末义蚤之類」。吳元滿六書正義說：「以象形加物爲指事，則其形有加，既不可謂之象形，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亦不可謂之會意」。這是另一說法。馬師夷初從之。如此說，則上文所謂「純象形」與「純指事」，都當歸入「象形」一類，上文所謂「合體象形」、「合體指事」、「變體象形」、「變體指事」，都當歸入指事一類。

近人朱宗萊說：「象形與指事之殊，王筠以名動爲別，謂象形字必爲名字，(Noun)指事字必爲動字(Verb)靜字，(Adjective)似未必然。蓋象形雖以物爲主，亦但能象其可象者耳。若不可象，則以指事之例造之。指事固以事爲主，亦但指其形之不可象者耳。若其可象，未有不以象形之例制之者也。故『飛』爲動字，而字實象形；(飛)『卒』爲名字，而字乃指事。(卒)說文解字說：『隸人給事者爲卒，古以染衣題識，故從衣從一』。實則並非從『一』，乃加一記號於衣字，表示衣有題識而已。由是以觀，象形之與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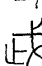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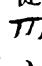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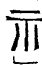
論體則封域（猶云範圍、界限）各殊言用則消息互通。若必斷斷以名動爲別，則古人用字，虛實無常，孰先孰後，蓋有難言者矣。（按如「人」字，本爲名詞。韓愈原道云：「人其人」。上「人」字作動詞用。左傳云：「豕人立而啼」。作副詞用。「人魚」、「人參」之「人」，又作靜詞用。「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兩風字、兩雨字、兩衣字、兩食字，各一爲名、一爲動）。這又是另一說法。錢師據王筠之說，着眼在「形」「事」二字，故以字之虛實別之；朱君着眼在「象」「指」二字，故以造字時之或象或指別之。但如班固於形事俱曰「象」，則似不能拘守朱說了。

以上兩種異說，尙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並存之，以供讀者之參考。至如今人呂思勉字例略說謂只有𠄎（從王在門中）、𠄎（從死在艸中）、𠄎（從日在木上）、𠄎（從日在木下）。等爲指事，而上下當依賈公彥周禮疏「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則指事僅指位置，且與會意相混了。

第三章 會意與形聲

說文解字自序說：「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比類」之「比」卽是「並」、「類」是事物底種類，「比類」是把這一類和那一類比並在一塊兒。「合誼」

是會合其義；比合二個以上的已有之文底意義，以表現造字者對於此新字之義之指趣意向，叫做「會意」。「會」是會合之會，並非領會之會。「會意」是會合所合各體之意義，不是領會合成的新字之意義。既由會合已有之字而成新字，當然是「合體」之「字」，不是「獨體」之「文」了。所以把會意字拆開來，各體仍可獨立成字；即使所合各體之中，有不成字者，這不成字的一體，決非此字底主要部分。會意字和象形字指事字底區別，即在於此。

「武」字篆作，會合「止」「戈」二文之義以成「武」字，就是左傳所說：「止戈爲武」。動于戈去侵略他人的不能說是「武」；能制伏侵略者，止住他不許動于戈，纔是「武」。這是造字者對於「武」字所下的定義，即所謂他底「指搆」了。「信」字從人言二字，造字者的指搆，以爲人言必須有「信」，如無信，則是驢鳴犬吠而已。（馬師以爲「信」是從人言聲底形聲字。「武」是「舞」底先造字，本畫一人拿着戈在跳舞，後來簡省了，僅畫一枝戈、一隻腳；戰勝歸來，歡喜跳舞，故引申爲勇武之義；則當爲指事字）。「成」「成」二字，都是從人從戈會意，拿着戈去攻擊便是征伐，負着戈去守衛便是防戍了。「抑」字是「抑」字底先造字，從、會意，以見用手按住一人，使他跪着的意思。字從又、從肉、從示會意，以見手拿肉獻給上天底意思。（示字篆作，上有光下垂，便是天給人們的顯示）。「日」字從日在木上，以見

日出之意；「𣎵」字從日在木下，「𣎵」字從日在艸中，以見日入之意。「𣎵」字水在皿上，以見水溢之意；「𣎵」字從水、從日、從皿，以兩手掬皿中之水，見盥洗之意。「𣎵」字從日、從出、從升、從米，以見日出拿米去曝晒之意。「𣎵」字「𣎵」字，是「𣎵」𣎵」二字底先造字，一從二口，一從四口，以見喧嘩紛𣎵之意。「𣎵」字從二「立」字，以見比竝之意。「𣎵」從三人字，以見羣衆之意。——諸如此類，不論是會合二體、三體、四體，不論是會合不同的各體或相同的各體，只須是各體並重，而且會合諸體之義另生一新義的，都是會意，而且都是「純會意」，——「會意底正例」。

「會意底變例」是怎樣的呢？有些，於會合諸體之外，又加上不成字的一二筆。例如「𣎵」字，從日、從林、從升、從火，這四體是成字的；「𣎵」像甑形，「𣎵」象甑口，這二體是不成字的；會合諸體，以見兩手持甑，置於竈上，竈口裏又有兩手推林點火，以見炊爨之意。又如「𣎵」字從死在艸中，這二體是成字的；加畫「一」，所以薦之，這又是不成字的了。有些，會合二個以上相同之體，而又稍稍加以變化，例如「𣎵」字從二止字，但下一個止字是反寫的，以見開步走時，左右兩足一前一後之意。「𣎵」（卽疾字）。從二大字，而一高一低，一人扶他人之肩而行，以見有疾病之意。「𣎵」字本從老從子，以見兒子奉承老人爲孝之意，而老字省去一部分。「𣎵」字（向之本字）本從二坐字，而兩文相對，以見相向之意。「𣎵」字（音誑，乖也）。本從二臣字，而兩文

相背，以見乖違之意。——諸如此類，不僅會合諸文，以成新義，而又加以增益變化，便是「會意底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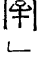

會意底變例，如「爨」「葬」等，頗類合體的指事。但合體指事，必以不成字的一體為主；此則各體並重，且必須合各體之義而後造此新字之意乃見。如「步」「𨔵」諸字，又易與變體指事相混，故或謂會意字有省文（省去其一部分，如「月」爲半木，「不」從木無頭等）反文，（如「𨔵」（古繼字）爲反「𨔵」，（古絕字）「乏」爲反「正」等）倒文，（如「匕」爲倒「人」，「去」（音突，育字從此）爲倒「子」等）。之例。但步、𨔵等，必合二體而其義乃見，且所合之「文」必在二體以上，非取已有之文之一部分，或就一個已有之文而變化之者。讀者但注意「會意一之「會」，乃會合而非領會，便不致有此誤解了。又如「訥」從言從內，內亦聲；「珥」字從玉從耳，耳亦聲；「政」字從支從正，正亦聲；「化」字從人從匕，匕亦聲；這一類字很多。說者叫它們「會意兼聲」，都歸在會意一類。那末，何嘗不可反過來說，叫它們「形聲兼意」，把它們都歸入形聲一類呢？我以為這是會意形聲二類之間底字。歸入會意，或歸入形聲，都可以的。

說文解字自序說：「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以事爲名」者，猶言以事物造字，此指表義之「形」；「取譬相成」者，則謂取譬於語言中呼此事物之聲，合於表義之形以成新字，此指表音之「聲」；合「形」與「聲」以造成新字，故曰

「形聲」。事物底別名，有許多不能用象形指事底方法造字，因為畫簡單的形狀，必致無從分別；更有許多抽象的事物，如表德之詞，不能用會意的方法來造的；因此，進一步發明了「形聲」。「形」和「聲」，各取已有的「文」爲一體，合之以成新字，所以也是合體之「字」。即其中有不成字的，決不至占表義的底全部。這是形聲和象形指事底不同。雖是合已有的文而成新字，必有表聲的一體。這又是形聲和會意底不同。

江河都是大水，如但畫水，便不能分別它們那一條是長江，那一條是黃河。因為長江黃河都是大水，故取水以表其形義；這就是「以事爲名」。又取譬於語言中呼此二水之聲，找它們聲音相近的「工」「可」二字，合之水旁便成「江」「河」二新字了。又如鷄、鴨、鵝、鶉，同是鳥類，如其是真正的圖畫，便可畫出它們不同的形狀來，文字只是簡單的線狀畫，不易分別，於是取譬於語言中呼它們的聲，用「奚」、「甲」、「我」、「牙」等字，以表其聲，合以它們底共名「鳥」，便成「鷄」、「鴨」、「鵝」、「鶉」等字了。有人說，凡動物底別名，不但取譬於語言呼此動物之聲，且亦取譬於此動物底叫聲；其實，未有文字，先有語言；語言中呼此動物底聲，大都是取譬於它底叫聲的，後來造字，是直接取譬於語言的，推而至於木類底「松」、「柏」，草類底「蘭」、「蕙」，花類底「蓮」、「菊」，更推之於表手之動作底「扶」、「持」，足之動作底「跑」、「跳」，心之情態底「忠」、「恕」，以及關於雨底「霜」、「雪」，關於日底「晴」、「晦」，關於火底

「燒」、「烤」，關於水的「洗」「滌」，現在新造的譯名「氫」、「氧」、「銻」、「鋁」，……都是「純形聲」——「形聲正例」。

形聲字表形的部分，有夾入不成字的一體，具象形指事底作用者。例如：「止」，上「止」字是表聲的部分，下象口齒之形，是表形的部分，「口」是字，而所畫齒形則不成字；「童」，表聲的部分是「童」省聲，「肉」和「亘」是表形的部分，而亘是象龍之形；「牛」，「玄」是表聲的部分，「口」和「牛」是表形的，而「口」則畫牽牛之繩以指其事；「水」，「暴」省聲，是表聲的部分，「水」「土」「一」是表形的部分，而「一」則所以覆之。——諸如此類，是「形聲變例」。

又有表聲的部分，不但表聲，而且兼取其義者。因為上古字少，專名少而通名多，故往往借用音同義近之字。其後，嫌它們籠統，乃以通名之初文為聲，另加表形之體以別之，遂各成「分別文」。此種分別文，所從之聲同的，其義亦相近而可通。例如「侖」有條理之義，凡從「侖」聲之字，都含有條理的意思，如「綸」、「倫」、「淪」、「論」等；「句」有鉤曲之義，凡從「句」聲之字，都含有鉤曲的意思，如「鉤」、「拘」、「筍」、「翎」等。又如上文所舉，「訥」、「珥」、「政」、「化」諸字，一方面是會意，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形聲。——諸如此類，也可以說是「形聲變例」。

形聲字形與聲底配合，有六種不同：（一）左形右聲，如「江」、「河」；（二）右形左

聲，如「鳩」、「鴿」；(三)上形下聲，如「草」、「藻」；(四)下形上聲，如「婆」、「娑」；(五)外形內聲，如「園」、「圃」；(六)內形外聲，如「聞」、「問」。(此賈公彥說，見周禮正義。賈氏舉「闌」「闐」二字爲內形外聲之例，誤。今改從王筠)。形聲字各部分底位置，原是無關宏旨的，故「詞」亦作「詈」，「桃」亦作「菽」。但也有不能隨意移動的，如「忠」與「忡」，「怠」與「怡」，「汞」與「江」，音義各異。

形聲字，凡是屬於人類底名詞、動詞或形容詞，都以「人」爲表「形」的部分，如「佛」、「仙」等，「儋」(今作擔)「何」(本義是負荷之荷)等，「伴」(大貌)「僑」(本義是高貌)等。但是以「手」「足」或「走」爲表形底形聲字，本也都限於表人類底動作，如「持」「抱」「跑」「跳」，「超」「越」等，後來方通用於別方面。以「足」、「止」、「走」、「疋」、「彳」「行」等表形的，往往可以通用，如「跂」亦作「歧」，「距」亦作「距」，「踰」亦作「逾」，「跡」亦作「迹」，「蹕」亦作「趨」，「路」亦作「趨」，「後」亦作「遂」，「徑」亦作「逕」，「徧」亦作「遍」，「道」亦作「循」，「術」亦作「述」；但如「趙」和「道」，「逃」和「跳」，「循」和「遁」，則又不能通用，以「口」、「言」、「欠」表形的字，也是如此。如「詠」和「咏」，「誦」和「歌」，「嘆」和「歎」，可以通用；「諧」和「嗜」，「歛」和「啖」，「謁」和「喝」和「歌」則又不能通用。這種分別，或者因造字者不僅一人，不

在一地，各不相謀；或者是古可通用，後來方有分別。至如從「鳥」從「佳」，本是一樣，故「雞」「鷄」相同，「雅」「鴉」相同；「唯」「鳴」則一爲形聲，一爲會意，根本是兩個字了。

表形的部分，有時兩字互易了，如「讓」本爲責讓，「攘」本爲揖攘，（說文解字：「讓，相責讓也」。史記自序：「小子何敢攘焉」。索隱引晉灼曰：「攘，古揖讓字」）。今則以「攘」爲攘奪，「讓」爲遜讓了。「詭」本爲責，愧本爲變，今則以「詭」爲詭變，愧爲被責而悔了。又如說文解字木部有「椹」字，朽也。因爲朽者所用之椹，以鐵製成，以木爲柄，故金部又有「鏝」字。因爲朽椹用水和泥，故孟子「毀瓦畫椹」，其字從土，莊子「以辱行汙漫我」，其字從水。朽椹須人用手，故荀子「汙慢突盜」，其字從人，「抗折其貌以象撻茨」，其字又從手。惟莊子「鄧人聖慢其鼻端」，其字又從心，釋文謂本亦作椹，則或是殘字。這是因爲所從表形的義旁，未能該備，未能確切，所以如此。

形聲字表聲的部分，和表形義的部分，都只用一個已有的字。上文所舉的例，都是如此。祇有「螿」字，說文解字說它從「韭」，「朮」「次」皆聲；又有「竊」字，也說「甘」「高」皆聲；土部「圮」底重文「醜」字，力部底「勳」字，說文解字雖未明說，也似乎「非」「酉」皆聲，「非」「慮」皆聲。這是以兩個已有的字表聲底例外。據馬師

夷初說，則「竊」當作「竊」，（陸東之寫的文賦如此）是從「穴」「糲」聲，而「糲」字又從「萬」得聲。「萬」字本即「蠱」有「毒」底聲之本字，「竊」和「蠱」都屬於「脂」韻。「蠶」字是「婁」和「盜」二字（此二字同義同音，而表聲之體不同。）底誤合。「蠶」字是「勑」「勑」二字底誤合。「醜」字是「輩」「勑」二字底誤合。（如「碧」字既從「玉」，又從「石」，似乎有兩個表義的字，亦是「珀」「珀」二字底誤合）。並不是有兩個表聲的字。所以各取已有的一個字以表形表聲，是造形聲字底規則，並無例外。

形聲字用以表聲的字，也有省去一部分的。例如「舍」字，從「口」、「余」省聲，「寔」字，從「足」、「寒」省聲，「瑩」字，從「玉」、「熒」省聲之類。雖然省去了的一部分，因為剩下的部分還多，容易推測它表聲的原字是什麼。但如「秋」字，從「禾」，「龠」省聲，則以所省太多，不易一望而知了。按「秋」字底籀文作「穉」，本來沒有省；現在的「秋」字，是後來寫字的人們隨便省去的。用以表形義的字，也有省去一部分的。例如「考」字，從「老」省，「丐」聲。但如「歎」字，說文解字說它從「歎」省，「歎」聲。甲骨文底「歎」字作「𠄎」，「歎」字從「𠄎」，而「𠄎」變爲「欠」，並沒有省。形聲字合二字而成，其一表聲，其一表形義。這兩部分，是先有表形義的部分，而後加聲旁的呢？還是先有此聲，而後加上表形義的部分呢？一般人都以爲先有表形義的部

分，然後加上表聲的部分。但文字所以代表語言，古代語言底聲音比現代少；同一個音，而語言中以之代表許多不同的事物，寫成文字，未免難於區別，於是不得不分別加以表形義的部分；在未加表形義的部分以前，則是「假借」，既加以後，則爲「形聲」，所以形聲字先有表聲的部分。這二說，似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以爲二說之意雖相反，必須兼取之，而後可通。

如後說，先有同一聲底字，後又各加表形義的部分以爲區別，就是所謂「分別文」。王安石底字說，以爲「凡字，聲皆有義」。因之，他底門徒創爲「右文」之說。沈适夢溪筆談有一條說：「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所謂『右文』者，如『𦵏』，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𦵏』字爲義。」張世南遊宦記聞也有一條說：「自說文以字畫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其右旁亦以類相從。如『𦵏』爲淺水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重者爲『賤』，木而輕薄者爲『棧』。『青』爲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爲『晴』，水之無溷濁者爲『清』，目之能明見者爲『睛』，米之去粗皮者爲『精』」。清代文字學專家如段玉裁、王筠也常說「形聲包會意」「聲義互相備」等話；王念孫又做了一篇釋大。張師獻之也做了一本字例，沈兼士也曾有文章說右文。形聲字表聲的部分相同的字，有許多義也相近，是因爲這些字所代表的語言中的詞，是同出一語原

的，所以它們底義，也多少相同或有關係。但是取以表聲的字，卻未必就是它們底語原。例如「𦏧」字本是「戰」字，故從二「戈」。從「𦏧」聲而有小的意義的字底語原，是「小」不是「𦏧」。「小」字底聲屬於「心紐」，（即ㄩ母）。「𦏧」字底聲屬於「清紐」，（即ㄉ母）。都是舌尖齒頭發聲的，所以從「小」的語原出來的字，可以「𦏧」字表它們底聲。但從「𦏧」聲的字，未必同出於一語原；故如「錢」字本義是田器，「殘」字是「殲」字底轉注字，都沒有小的意義。如僅據所從之聲，而不追求其語原，便容易鬧「波者水之皮也」，「滑者水之骨也」底笑話了。王安石字說所以爲文字學家所譏誚排斥，便是因此。

復次，形聲字之音，與其所取以表聲之字之音，亦有不能密合的。如「頤」、「旂」、都是形聲，且同從「斤」聲。而詩衛風碩人則以「頤」與「衣」、「妻」、「嬖」、「私」爲韻；左傳僖公五年則以「旂」與「畏」、「辰」、「褱」、「賁」、「焯」、「軍」、「奔」爲韻；一是「陰聲」，一是「陽聲」。可見「頤」「旂」之取「斤」表聲，祇是同取其「聲」，故爲雙聲而非疊韻。又如「朋」從「朋」聲，而說文解字說「讀若陪」，「玼」之重文作「璣」，「葩」之重文作「釐」；「朋」和「陪」，「比」和「賓」，「巴」和「賁」也祇是雙聲。這是表聲的字之原音和所造形聲字之音不能密合底證據。說文解字中，釋形聲字之音，往往曰「讀若某」，而其所舉以比況讀音之

字，有三十九字即爲原字所取以表聲之字，如「瑁」下曰「讀若眉」，「隤」下曰「讀若虜」。如果「瑁」與「眉」、「隤」與「虜」、音皆密合，何必下此贅語？因爲形聲字先有表形義的部分，而後加以聲旁，造字者不僅一人，故造「玼」字者取「比」以表聲，造「璜」字者又取「賓」以表聲，形聲字乃有異體；因爲後來所加聲旁，或祇取雙聲，或祇取疊韻，未必密合無間，故許慎必加「讀若某」以釋之。但必謂凡形聲字都先有表形義的部分，且以此爲主，而其聲完全與義無涉，則又不可通了。如云「媒，謀也，謀合二姓」，而不曰「謀省聲」；「妁，酌也，斟酌二姓」，而不曰「酌省聲」；蓋因古人用字，本多以聲爲主，「某」「勺」二音，已自含有「謀」「酌」之義了。

總之，合二個已有的字以爲一字，一取形義，一取其聲，便是形聲；先有表形義的一體，而後加表聲的一體，或先有表聲的一體，而後加表形義的一體，造字時原不拘定，故必兼取二說，不能偏廢。不過說文解字「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二句，則和一般人底見解相同，以爲先有表形義的部分而後加聲旁的。

第四章 轉注與假借

說文解字自序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這八個字裏，含有三個條件：一是「建類」，二是「一首」，三是「同意相受」。「轉」是「轉輸」之轉，「注」是

「灌注」之注。把某一個字底形、音、義，轉輸灌注到另一個新造的字裏去，叫做「轉注」。例如把「老」字轉注爲「考」字，必合「老」「考」二字，而後它們底關係方看得出；倘若一個個地拆開了看，則「老」字從人、毛、匕合成，是會意字；「考」字從老省，丂聲，是形聲字，「轉注」底意思，便顯不出來。（馬師夷初以「老」爲形聲字。因爲老字金文甲文裏作「𠂔」或「𠂔」，作「𠂔」的，畫人扶杖而行，以見其老，是指事；作「𠂔」的則於「𠂔」上加一「毛」字以表其聲。但就「𠂔」字底形體而論，則說它是會意，也可說是對的）。許慎所下的轉注定義，本很明白，而後人對之，異說極多；現在把它所含的三個條件，分釋如下：

（一）「建類」。——「建類」之類，和會意底「比類」之類同，是指事物之類；指事的，如「辵」爲行走，「攴」爲打擊，指物的，如人、鳥、木、石各爲一類。「建類」，是建立物或事底類，以爲轉注字之體。所建之類，不指所取以表形義的字，故一方面，轉注字不限在說文解字中同部底字；一方面說文解字中同部底字，也並不都是互爲轉注的。例如「盥」是盛物的器具，所以建「皿」字爲類，作它底轉注字「盂」之體。「盂」也是盛物的器具，而是用金屬做成的，所以也可建「金」字爲類，作它底轉注字「銚」之體。「盥」「盂」同在「皿」部，「盥」，「銚」，卻一在皿部，一在金部。反過來說，皿部中所有的字，如「盆」、「益」，……，並不都和「盥」「盂」爲轉注，金部

中所有的字，如「銅」、「錫」；並不都和「銚」爲轉注。不過所建之類，雖不限取同一字以表形義，轉注之字，雖不限於同隸一部首之字；但所建之類必須互有關係的才行，（如「訊」、「問」二字轉注，「言」和「口」是有關係的）。新造的字底類必須和所轉注的字有關係的才行。（如「盟」、「銚」轉注，盟是金屬做的，故其轉注字「銚」可從金）。「建類」是轉注字關於「形」方面的條件，不可忽略。

（二）「一首」——「一首」底首，是轉注字底「聲母」（從前叫做「音紐」，就是發聲底子音相同的）和「韻母」（從前叫做「韻部」，就是收音底母音相同的）。管子地員篇說：「凡將起音，凡首，先主而三之」。尚書臯陶謨說：「予欲同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古文尚書把「在治忽」三字寫作「七始詠」。薛壽說：「始字絕句」。則「七始」也是六律五聲八音一類，是指音的。「始」與「首」，音義都相近。則管子底「首」，尚書底「始」，都是指音而言。說文解字自序中的「首」字，也正一樣。「一首」是說轉注字二字底音，必須是同聲母，或同韻母，或聲韻雖不同屬一母而有密切通轉的關係的。例如「老」音「ㄌㄠ」，「考」音「ㄎㄠ」，聲異韻同，是「疊韻轉注」。「逆」音「ㄉ」，「迎」音「ㄉ」，韻異聲同，是「雙聲轉注」。「通」音「ㄊ」，「達」音「ㄉ」，既非雙聲，又非疊韻，但因「ㄊ」「ㄉ」同是舌尖音，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通」和「達」也是轉注。（俗語「通達」二字合成一複詞，達讀如撻，則變爲「ㄉ」

了。「絳」音「ム一ム」，（真韻）。「縉」音「尸×一」，（脂韻）。也不是雙聲疊韻，但古音「眞」「脂」陽聲陰聲對轉，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絳」「縉」也是轉注。——「一首」是轉注字關於「音」方面的條件，也是不可忽略的。

（三）「同意相受」——僅僅是所建之類相同或有關係，不能就說它們互爲轉注，故凡在說文解字中同部的字，或在各部而同類的字，（如「言」部與「口」部足部與止部）。不都是轉注字。僅僅再加上「一首」底條件，亦還不能就說它們互爲轉注，故在各部而同類的字，或竟在同部的字，即使它們底音，確合上文所說「一首」底條件，也未必都是轉注字。因爲還有一個條件，必須「同意」。同意者，意義完全相同，不得有絲毫差別，如「老」即是「考」，「盃」即是「孟」，「盟」即是「銚」，「逆」即是「迎」，「通」即是「達」，「絳」即是「縉」，必須和原有的字完全「同意」，方能把它轉運過來，灌注到新造的字裏去，使它相受。——所以「同意相受」是轉注字關於「義」方面的條件，限制更嚴，更加不可忽略。

綜上文所釋觀之，則許氏所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意思極爲明白，把造轉注字的方法說得極有條理；從此可知「轉注」也是一種造字之法，不過必須就互爲轉注的二字，方能看出它們底關係來。

轉注字底意義既完全相同，那末，何必另造一字呢？這是字音不同的緣故。字音所以

不同，有二種關係：（一）方音不同；（二）古今音不同。前者是空間底關係，後者是時間底關係。方言說：「孟，宋衛之間或謂之盃」。集韻說：「吳人呼父曰爸」。廣韻說：「爹，北方人呼父」。南史梁始興王憺傳說：「始興王，人之爹，荆土方言謂父爲爹」。可見「孟」和「盃」，「父」和「爸」、「爹」，都是因爲方音不同，字音稍變，而另造轉注字的。但是「爸」「爹」等字，漢以後方有，其中或更有古今音變的原因在內。

轉注底異說最多。因爲晉衛恆底四體書勢說：「轉注者，以老爲壽考也」。唐賈公彥底周禮正義說：「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助，故名轉注」。衛恆底話，已太含糊籠統，賈公彥更是越說越糊塗了。所以從唐到現代，說轉注的，不下六七十家，說各不同。約之，可分爲三大派：

（一）主形轉者——唐裴務齊說：「考字左回，老字右轉」。〔見切韻序〕。這是就隸書楷書底字形來說，其錯誤不待辨。元戴侗六書故說：「側山爲阜，反人爲匕」。其實「阜」本作「𡵓」，是山水畫裏的「山」，代表山邊的陂阪，寬者可以居人，狹者可以走路，並非是側山。匕是倒人，是變化他字以指事，也不是轉注。清孫詒讓說：「轉注爲文旁加以詁注，如說文釋星字云「古〇復注中」之注；江河之類，卽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故形聲駢合之字皆爲轉注」。〔見呂思勉字例略說引〕。由已有的字依轉注法造成的新字，固然都是形聲，但如孫氏所說，則還是形聲，何必又增「轉注」一類呢？況且江河等

字原合二體而成，並非旁加註注。曾國藩說：「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亦以得聲者爲子，而母字無不省畫者」。曾氏見說文解字所舉之例，「老」爲會意字，「考」從老省，故如此說，真是望文生訓的了。近人汪榮寶即承曾氏之說，以爲凡從部首而稍省其筆畫之字，與所從之字之義仍相近或相承者爲轉注。按從某省者，說文解字中此例極多，何以都不說 它們是轉注字呢？

(二)主義轉者——主此說者，又可分爲三支：——

(甲)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以形聲中聲義兼近之字爲轉注。明趙宦光說文長箋以形聲中之同義者爲轉注。清曹仁虎以說文解字每部中與其部首同義之形聲字聲復兼義者爲轉注。如此派所說，則轉注但爲形聲底附庸了。

(乙) 清江聲六書說「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爲「建類」，以五百四十部底部首爲「一首」，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意相受」。但「六書」說非許慎所創，豈能逆料許慎必編此書，必分五百四十部，而先設「轉注」一名？且如「木」部之字，有植物，有器名；「水」部之字，有人事，有水名，「首」雖「一」而「意」不「同」，豈能叫做轉注？

(丙) 清戴震六書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互訓」爲轉注，說爾雅釋詁皆六書轉注之法。許瀚又稍加限制，以同部互訓者爲轉注。王筠說文釋例又加擴張，以凡字兩

義相成者爲轉注，不必問其爲同部互訓與否。按互訓之字，雖合於「同意相受」一句話，而無以解「建類一首」。若以同部限之，則同一字而其「籀文」「篆文」部居不同的，如「鵬」「敷」互訓，而篆文「鵬」作「雕」，「雕」「雖」互訓，而籀文「雕」作「鷗」，那末怎樣決定呢？況且五百四十部是許慎所分，而轉注之名起於許慎之前，定轉注之名者，能預料許慎如何分部嗎？

(三)主聲轉者——宋張有復古編說：「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話雖未說明白，但說假借轉注都是聲音底關係，則意極顯然。宋毛晃禮部韻略，明楊慎博注古音略，顧炎武音論，都從之。但仍未能盡轉注之義，因爲太偏於聲音方面了。且亦無以解說文解字序中那兩句定義。

以上三派，說雖不同，其缺點則同在有所偏，無論是形是義是音，單從一方面着眼，都不足以說明轉注。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則又以「引申」爲轉注，且改許慎之說，以就已意了。

古今說轉注者，比較好些的，是左列三家，現在把他們底話，摘錄在后，以供讀者參考：

(一)南唐徐鉉說：「轉注者，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加訓，博諭近譬，故爲轉注。人毛匕爲『老』，『蠹』、『耆』、『耄』、『耋』，亦爲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

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處：形聲江河不同，灘溼各異；轉注考老實同，妙好無隔；此其分也」。又說：「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耆、又孝、子養老，是也。此等字皆以老爲首，而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分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於一水也。又若醫家之言病疰，言氣轉相染注也」。又說：「形聲者，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爲分異。若江河同從水，松柏同從木，有此形也，然後諧其聲以別之。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以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散言之曰江河。總言之曰轉注，謂耆、耄、壽、耆皆老也，凡五字。始依爾雅言之，耆、耄、耄、耄、耄、耄、耄、耄，往來皆通，故曰轉注總而言之也」。又說：「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爲對；假借則一字數用；轉注則一義數文」。（見說文繫傳）。

（二）近人劉師培說：「轉注之說，解者紛如。戴段以互訓解之，此不易之說；惟以爾雅釋詁爲證，則泛濫而失所歸。古代字各有訓，有可以互訓者，有不可以互訓者。釋詁『始也』『君也』各節，萃別名之字該以洪名，卽以一洪名釋衆別名。如『初、哉、始、基』，『初』爲裁衣之始，『哉』爲艸木之始，『首』爲人體之始，『基』爲牆始，是也，又如『君』訓足以該『公侯』，『公侯』之訓不足該『君』；則不克互訓明矣。說文

所詮之詁，或如本字之誼，僅得其一體，如『馬』字訓武、訓怒，『牛』字訓事，此亦不克互訓者也。若斯之屬，皆與互訓之例別。說文序言，『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周禮保氏正義引，作『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左右相注，即彼此互訓；則轉注當以互訓言，非以轉注該一切訓釋也。其曰『建類一首』者，則許書所謂轉注，指同部互訓言，不該異部互訓言也。故惟『考老』爲正例。晉衛恆曰：『轉注，考老是也。以考爲壽考也』。蓋以老字之義與壽考之考相同，故互相訓釋，此深得許君之旨。恆爲晉人去漢未遠，故所釋未譌。考老而外，若艸部『蔞』『菱』互訓，許君說之曰：『蔞，楚謂之菱，秦謂之蔞若』。由許說觀之，蓋互訓之起，由於義不一字，物不一名；其所以一義數字，一物數名者，則以方俗語殊，各本所稱以造字。許君於蔞菱二字，既明標其例，則艸部茅菅互訓，言部諫証互訓；或本爾雅，或本方言，蓋均方俗異稱，致義有一字，物有一名者也。且許書二字互訓，恆係音近之字。如艸部菲芬互訓，言部譱譱互訓，支部更改互訓，均雙聲也。艸部苗篠互訓，言部諷誦互訓，刀部刑剉互訓，均疊韻也。若艸部蓄當互訓，荑薊互訓，則又音義均同，僅以省形不省形而區別者也。即口部噓吹互訓，木部機楔互訓，亦均古音相近。此轉注之正例也。變例轉注之字，如枯槁，（木部：『枯，槁也。槁，木枯也』）。阪陴、阜部：『陴，阪也』。『陴阪者曰陴』。均屬雙聲。餉饒，（食部：『餉，饒也』。『饒，周人謂餉曰饒』）。嶸嶸（山部：『嶸嶸，也』。『嶸嶸，嶸也』）。均屬疊韻。

迤迤（走部：「迤，迤也」。「迤，遷徙也」）。贅質（貝部：「贅，以物質錢」。「質，以物相贅」）。之屬，亦復古音相近。故許君作序，特舉考老疊韻字以爲例也。特許書轉注，雖僅指同部互訓言，然擴而充之，則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均近轉注；如及逮、邦國之屬，互相訓釋，雖字非同部，其爲轉注則同。又方言一書，均係互訓，以數字音同尤衆。則以音近之字，古僅一詞，語言變遷，矢口音殊，造字雖有數文，而形異義同，音恆相近。方言卷一「大」字條標例至詳。卽小爾雅諸書所載，其有音近可互相訓釋者，亦均轉注之廣例；特不可援以釋許書耳」。（見馬師夷初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引）。

（二）近人章炳麟說：「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或疊韻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爲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又說：「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又嘗說轉注之注與詩「挹彼注茲」之注同義；挹彼器之水注於此器，器雖不同，所容受之水則同。（見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錢師玄同主從此說）。

以上三家，徐氏偏重「義」，劉氏章氏偏重「音」「義」。徐氏以「注」爲箋注之注；（鄭玄以前，尙無箋注之注）。劉氏亦以注爲箋注，又以建類一首爲指同部；章氏以類爲聲

類，首卽語基，則又專屬於音。故本書采馬師夷初之說，謂「建類」爲建立事物之類，以爲所造轉注字之體，是屬於「形」的條件；「一首」指同出於一聲母或一韻母，或聲韻上有密切關係的，音雖小變，實本一首，是屬於「音」的條件；「同意」是同一意義，不限於說文解字中是否互訓，是「義」的條件。

說文解字自序說：「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假借」二字，是以二疊韻字合成一複詞。「假」字底本義是「不誠實」。孟子所謂「久假不歸」底「假」字，本當作「賒」。因爲「賒」和「假」底收音，同在「魚韻」，所以用「假」字作「賒」的。「本無其字」，說原來沒有這個字。所以假借字是沒有它底「本字」的。這和原來沒有資本貨物的人，賒借了資本貨物來做生意一樣。雖然沒有這個字，語言中卻有代表這事物的音，並有這個音所代表的事物底義。我們要把它寫成文字，但又不易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等法來造新字，於是便依它底聲音，借和它底聲音相同的已有的文字，把我們所要寫出來的事物，寄託在借來的字形裏，就是「假借」。所以「本無其字」，指假借字「形」底方面說；「依聲」，指假借字「音」底方面說；「託事」，指假借字「義」底方面說；是「假借」字「形」「音」「義」三個條件。所以「假借」也是「造字」，但不造字爲造字。「假借」既爲造字之一法，故亦可列爲六書之一。例如表方向東西的「西」，語言中雖有「ム」底音，文字中卻本沒有代表這義和音的字。「西」(西)，本是鳥

窩，和「𠂇」是一個字，因為它底音和語言中指方向底「ム」相同，就借用它了。「西」字還勉強可用「形聲」來造新字，或從「日」作「晒」，或從「土」作「晒」。但如表數目的「八」「九」，語言中雖有代表這意思的「ㄅ」「ㄆ」「ㄇ」二音，但根本沒有這二個字；要像一、二、三、三等字底造法來造新字，又嫌數目太多，會意形聲二法又都用不着，所以只得借和「ㄅ」「ㄆ」「ㄇ」二音相同的「八」「九」，去寄託它們底義了。「八」本是「臂」底原始字，「九」本是「肘」底原始字，和數目完全無關的。所以說文解字自序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二語說明「假借」，原是確切而明白的。

不過說文解字自序舉「令長」二字來做假借底例，則不很符合。「令」字是從兩個骨節底節字的。（說文解字作ㄩ）。兩個骨節相連處，就是關節。這字底本義是「連合」或「靈動」。所以荀子說：「節（此亦骨節之節）。遇謂之令」。發令底「令」，則借用作「命」；因為「命」字本是從「口」、「令」聲。漢朝叫縣長做「縣令」，是因為他底職權，可在一縣裏發命令。則縣令之令，又是命令之令的引申義了。「長」底本義是「久遠」。一變為「長幼」之長，又變為領袖之長，也是引申義。段玉裁說他把「引申」誤做「假借」，是不錯的。說文解字自序所舉六書底定義，都是四言韻語，有似口訣，或者是那時古文經學家相承的「師說」，而下文「某某是也」則是許慎所加的例證；或者許序只有定義，「某某是也」等例證，是後人所加的；卻也難說。

胡秉乾說：「文字之用，惟假借不窮。經典之中，亦假借最夥。說文敘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然亦本有其字，臨文取用，或借他字者。釋文敘引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段借爲之，趣於近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先儒概以古通用釋之，而原委不分」。按許慎說的是「造字底假借」，鄭玄說的是「用字底假借」，而後人往往把二者混爲一談。如孫濟世說文解字假借考，簡直把用字底假借，認作造字底假借了。用字底假借，不過做文章的人們要用到某字，一時記不起來，便用和它聲音相近的字來代替，和造字毫無關係。而且這些字都有它們底「本字」，也和「本無其字」底條件不合。今人丁福保卻誤以鄭玄所說假借與許慎所說同，故主張改「本無其字」底「本」字爲「卒」字，以合於鄭氏「倉卒無其字」之說；則完全沒有了解假借也是造字之法。

假借，在當時必借用字音絕對相同的字。一般人所說有「雙聲假借」（如借「求」爲「祈」），有「疊韻假借」（如借「容」爲「頌」），有「化一爲兩的假借」（如借「不律」爲「筆」），有「合兩爲一的假借」，（如借「諸」爲「之於」或「之乎」），有「同音假借」（如借教化之「化」爲變化之「匕」）：這些都是「本有其字」的，都是用字底假借，不是造字底假借。即使退一步說，至多只能認爲是「假借底變例」。（丁福保說文解字以爲說文解字自序底「令長」二字，當作「令良」，是雙聲假借。如丁氏之說，也只能歸入

「借求爲祈」一類)。

又有所謂「形借」之說。如以借「佳」爲「維」之類爲「省借」，借「蓋」爲「盍」之類爲「增借」者；如「鄙」本地名，今借爲鄉黨之「黨」；「混」本豐流，今借爲瀾雜之「瀾」；如「包」字，古人多借「苞」字爲之。這些都叫做「形借」。其實所謂「省借」，是寫字時圖省便；「增借」是寫字時喜茂密；都不能說是「假借」。如古文往往以「疋」爲「足」，以「丂」爲「于」，是因字形相近而借。其實，「疋」「足」本是一字；「于」則爲「丂」之形似而誤，也不是「假借」。

轉注因字音稍變而另造新字，故字之孳乳，益以增多；假借因字音相同，即借已有之字，以不造字爲造字，故字之孳乳，得以節制。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是就每個文字說它底製造方法，轉注、假借，則就或另造，或不另造，說明造字底原則。合此六者，謂之「六書」，是東漢經師研究古文字歸納出來的。說它們是「造字之本」，似乎有誤會爲先定六書、然後造文字底嫌疑；但細按之，確是都和造字有關的。

本論三字形

第一章 古文

世界上無論何種文字，都有「形」、「音」、「義」三要素。語言用口裏所發的不同音，表示意思，故只有「音」和「義」二要素；「音」是口裏所發的，組成語言的聲音；「義」是語言底音，所代表的意思。文字是代替語言的；它把語言底聲音用符號記錄下來，所以除「音」與「義」之外，還有記錄下來的符號，那就是它底「形」了。純粹的拼音文字，它們底「形」，不過是拼音的符號，不過是「音」底附屬品。但在象形文字則就「形」也可見「義」；即使是標意的符號文字，「義」也寄託在「形」之中；它們底「形」，一方面是「音」底符號，一方面又是「義」底符號，所以地位比較的重要多了。我國底文字，雖然傾向衍聲的趨勢很顯明很強烈，終究還是「標意」與「標音」之間的文字，與其說它底「形」是「音符」，不如說是「意符」，所以「形」在文字三要素中，還占着第一位。就上編所說的「六書」而論，「象形」、「指事」，完全以「形」表「義」；

「會意」仍是合兩形或兩形以上以表「義」；「形聲」雖然有一體是表音之「聲」，還有一體仍是表義之「形」；「轉注」因音變而另造新字，「假借」因音同而借用，以不造字爲造字，似乎注重在「音」了，但仍是「形」占重要地位。由初期從圖繪變成的文字，一直演變到現代，字形底變遷，已不知有多少了。這些變化，是「漸變」不是「突變」；是「潛變」，不是「顯變」；是「自然的」，不是「人爲的」。而其變遷底趨向，則是「由繁趨簡」。本編就是要敘述我國文字形體變遷底大概。

我這裏所說的「古文」，是包括文字創造以後，到「篆文」以前的古代文字，可以說是我國文字底第一期。這一期底文字，凡是銅器圖繪，鐘鼎文，甲骨文，以及所謂科斗文，都應當包括在內。現在把這些名稱，逐一解釋如下：——

(一)「圖繪」(Picturing)，見於石器上的，因爲現在發現的古石器還不多，沒有看到；只有見於古銅器上的。本論一裏已經說過，如王黼、薛尚功等當它們是文字，如吳大澂等當它們是非文字，其實是圖畫與文字之間的一種東西。裏面有許多是古代民族的「圖騰」。

(二)「鐘鼎文」，亦簡稱「金文」，是古代銅器上的文字。古代底銅器 名稱很多，如「鐘」、「鼎」、「彝」、「敦」、「卣」、「爵」、……金文之中，有許多還不會脫離「圖繪」。如：



見兕
父癸
鼎。



見龜
父丙
鼎。



見子
荷貝
鼎。



見父
乙解

但也有已成文字的。如：

𠄎

𠄎

𠄎

見善克夫鼎。

𠄎

𠄎

見函皇父敦。


𠄎

見戊辰敦。

已與說文解字所收篆文的父(佳)和丕相近了。所以銅器上的文字，時代底遲早，至不一律，不可一概而論。金文底搜集，始於宋代，如歐陽修底集古錄，趙明誠、李清照底金石錄，因為它們底序是我們常讀的，所以這二部書也是大家知道的。因為「拓墨」之法，發明於南北朝，初用以拓石經，後用以拓秦刻石。至宋代，乃用以拓古銅器上的文字。至於金文底研究，則至清代而始大盛。如吳大澂底說文古籀補，常拿金文來糾正說文解字底篆文、金文固然也有錯的；但根據金文，發現後人把字形解錯的，確是不少。例如「走」，金文作「𠄎」，「𠄎」象人跑時左右二手一向前一向後的樣子；其下從「止」，或者本畫兩隻腳形，（初文或作「𠄎」）。後來省去了一隻。說文解字作「𠄎」，形已稍誤；王


筠又說：「『天』當作『犬』，犬善走也」。更是錯得莫名其妙了。清代研究金文的著作很多，如吳式芬底攬古錄，吳大澂底說文古籀補等。


(三)「甲骨文」，亦稱「龜甲文」，簡稱「甲文」，是在龜甲獸骨上刻的文字。因為是在甲骨上刻的，所以筆畫比較的細。甲文和金文底時代，究是那樣早，那樣遲，也難確定。不過清末所發現的甲骨，已證明為商代底文字；金文則有許多是周代銅器上的，當然要比甲骨文遲。但是類似「圖繪」的金文，卻應當早於骨文。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河南安陽縣底小屯，發現刻有文字的龜甲獸骨。所刻文字，如：



字。即「雀」


字。即「鳳」


字。皆「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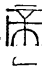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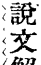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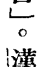



字。皆「雀」


字。即「齒」


字。即「浴」

二十六年，王懿榮便收藏了許多。王氏死後，他所收藏的甲骨，歸於劉鶚。劉氏即拓印了一部分出來。曰鐵雲藏龜。劉死後，他所收藏的，一部分為葉玉森所得，一部分歸於猶太人哈同。研究甲骨文最早的是孫詒讓，著有楔文舉例及名原。羅振玉收藏的也不少，拓有殷虛書契前後二編。哈同所藏，又請王國維編印了一種戰壽堂殷虛文字。羅氏又有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等書。是研究甲文的著作。王國維更由文字底考訂，進而研究商代底文物制度，發表了許多文章。今人郭沫若等亦曾加以研究。因為安陽是商代底故部，

所以又名「殷墟文字」；因為所刻大都是卜辭，所以又名「貞卜文字」。

(四)「科斗文」。科斗，亦作「蝌蚪」，是蝦蟆底幼蟲，頭大尾細。後漢書盧植傳裏說到「古文科斗」。注說：「古文，謂孔子壁中書也；形似科斗，因為名」。尚書正義也說：「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為科斗；指體，周之古文」。王隱晉書束皙傳說：「科斗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形似科斗，故名焉」。魏三字石經和說文解字裏的古文，確有這種情形。例如「帝」字，金文戰狄鐘作，秦公敦作，說文解字作，結構雖微有不同，筆畫都是沒有粗細的。魏石經底古文作，說文解字底古文作，便都是落筆粗而收筆細了。古代以竹簡代紙，（左傳說：「畏此簡書」。漢簡，現代還有存在的）。又都是用漆寫的，（漢書儒林傳說杜林底古文尚書是漆寫的；晉書束皙傳說晉太康時，盜發汲郡魏安釐王冢所得的竹書，也是漆寫的）。所以下筆時漆濃，頭粗，收筆時漆少，尾細，筆畫便像科斗的模樣。真正古代底科斗文，想來是直筆作，橫筆作的。魏正始時，已用毛筆和墨了，勉強寫成頭粗尾細的科斗文，所以晉書衛恆傳裏說正始三字石經徒效科斗之形，轉失邯鄲之筆法了。

「鐘鼎文」、「甲骨文」，因鑄刻文字的東西不同而異名，「科斗文」因筆畫形似科斗而得名，都不能說是「字體」之名。而且這類名稱，也不是當時原有的，是後人稱它們的。總之，是我國第一期的文字。管子說：「古之封太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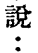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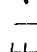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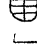
而已」。韓詩外傳也說：「古封太山、禪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路史引河圖真紀鈎也說：「王者封太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典崇功者，七十有二君」。雖然這幾部書底話，未必十分確實；但上古時在太山上刻石的，確有許多君王，而且不是同一時代的。所刻的，或者有許多是「圖騰」之類的，圖畫之類的；但其中一部分必是文字，而且不是同一種的。這樣長久的時代底文字，很難找出一個適當的名稱來包括它們，所以不得已叫做「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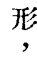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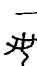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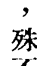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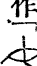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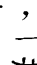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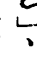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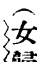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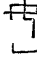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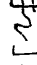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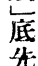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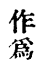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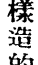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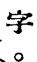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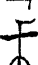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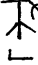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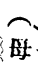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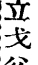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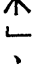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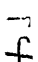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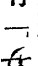



但是本書所謂「古文」，並非根據西漢末劉歆所發現的古文經傳中底「古文」。因為「古文經」，根本是靠不住的。許慎是古文經學家，生於古文經學已盛的時代，所以說文解字自序裏提到古文經。一則說，「及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皆以古文」；二則說，「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左氏春秋傳」。孔壁得書事，見於漢書者，有藝文志、楚元王傳、景十三王傳三篇；見於論衡者，有正說、案書二篇。楚元王傳所載，即劉歆底移讓太常博士書。藝文志尚書類後底序說：「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今文尚書）。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此敘得古文經事最詳。禮類後

底序說：「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地名）及孔氏（謂孔宅壁中），與十七篇（今文禮經，本作『學七十篇』，依劉敞王先謙校改），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於論語，自注說：「出孔子壁中」。於孝經，也說：「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則所謂古文經者，幾全爲魯共王壞孔子宅，得之壁中。景十三王傳說：「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此條補敘於歷述共王後嗣之後，而不敘入記共王本身「好治宮室」句下，疑係後人竄入。楚元王傳所載，純爲劉歆書中之言；藝文志也是以劉歆底七略爲藍本的；本已俱不足信。但姑就所述復按之。按史記五宗世家，魯共王以景帝前二年立，二十六年而卒，卒年當在武帝卽位之十一年，（景帝在位共十六年）。卽元光五年。武帝在位凡五十四年。武帝末，魯共王已死了多年，此其破綻一。按史記孔子世家，說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蚤卒。漢書倪寬傳說倪寬受業於博士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而百官表載張湯爲廷尉，在元朔三年。則孔安國做博士，當在元朔三年以前。做博士，至少總得上二十歲。元朔三年到征和元年巫蠱事時，已三十六年，則安國壽在五十以上，豈得說他蚤死？所以巫蠱事發生之前，安國一定早已死了。如古文經爲安國所獻，安得因巫蠱事而不立於學官？苟悅漢紀加了一個「家」字，改作「安國家獻之」。但安國有子曰邛，何不逕說子邛獻之呢？此其破綻二。按史記孔子世家，漢自高祖以來，就很尊重孔子了，武帝尤甚。共王怎敢擅自拆毀孔宅；且欲以廣其宮？古

文經底發現，在尊崇經術的漢代看來，自然是一件大事。何以史記五宗世家中沒有提及？此其破綻三。至於左傳，藝文志沒有明說，說文解字自序說是張蒼所獻。但何以史記張丞相傳和漢書張蒼傳，都不說及？此其破綻四。論衡正說篇說：「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復見」。所說得書之時，得書之篇數，及武帝使使往取，都和漢志不同。案書篇說：「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不但說左傳亦出孔壁，與說文序不同，而且說這事在武帝時，和正說篇自相矛盾。此其破綻五。所以我贊成今文經學家底話，認爲古文經是不足信的。王莽下了極大的決心，要改革漢代底制度，其目的在均貧富，不可謂非有偉大的志願和魄力的政治家。但慮當時儒生是古非今，羣起反對，所以學周秦諸子底「託古改制」，搜集當時久已廢而不用古文文字，屢入經書中，以造成所謂古文經。最要緊的一部，就是他改名周禮的周官。周官，我本認爲是戰國時一個學者所擬的理想底官制書。它底制度，大多合於王莽底理想，所以把它抬出來，說是周公所作，以便壓倒一切。裏面寫了許多古字，便是造假古董的法子。因爲單提倡這一部沒有今文的古文經，易啓人疑，於是又造出魯共王孔壁得書的故事，證明各經都有今文古文。除易詩二書，因一爲卜筮之書，一爲樂賦之辭，大家口頭傳誦的，所以今古文無大異外，如書、禮、論語、孝經等，都是古文底篇數，多於今文。

但所多的古文數篇，後來並沒有傳下來，我頗疑心王莽劉歆沒有這許多本領和工夫，得以徧造偽經；七略漢志所說，怕是完全的謊話。只有春秋古經，較今文本僅多了兩年；左傳是由左丘明所作的國語中抽取改編的；作偽較易，故實有其書。（詳見拙著經學纂要。）古文經既不可靠，我們當然不能根據它們。不過古文經中的古文字，並非劉歆等所偽造，且爲數不多；這也可以情理推度得之。

古代文字底創造者，不是一二個有名的人，如所謂蒼頡沮誦之類，且不限於地域和時代；故異體極多；本論一中，已說過了。研究文字學，可以把一個文字底許多異體，作爲比較或歸納研究底資料；有時，可藉以發現說文解字底說解是錯誤的。例如「西」字。說文解字說：「，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照篆文底「」看，確象鳥在巢上之形，所以說文解字舉「棲」爲「西」之或體；東西之西，似爲西之引申義。但古文中「西」字底異體甚多，卻沒有「從木、妻聲」的。其見於鐘鼎文的，則有「」、（會候鐘）、「」、（盪和鐘）、「」、（晉姜鼎）、「」、（尹卣）、「」、（師毀敵）、「」、（且子鼎）、「」、（古鉞）、「」、（散盤）、「」、（秦公敵）、「」、（小銅柱）；見於甲骨文，則有「」、」、」、」；都僅象鳥巢之形。篆文「」，固然在巢上多畫了一隻鳥，但也和「巢」字在木上的「目」之上，多畫了三隻鳥，同一用意，「西」音「ム

「」，「巢」音「ㄉㄠ」，同是舌尖齒音；故西巢是轉注字。至於東西之西，則完全是本無其字的假借，並非從鳥棲之意引申。所以說文解字底說解是錯的。又如「女」字。說文解字說：「，婦人也，象形，王育說」。許慎是采王育之說的。這字怎麼象婦人之形，殊不可解。鐘鼎文女字作「」、「」、「」、「」、「」、「」、「」、「」（女歸卣），「」、「」（商方尊），「」、「」（克鼎），「」、「」（諸女尊），「」、「」（射監）；甲骨文作「」、「」、「」；中間的「」、「」，都是象人形的，全個字畫着一個背枷帶索的人，所以馬師夷初說是「奴」底先造字。古代把從被征服的民族裏捉來的俘虜，作爲奴隸，所以「奴」字是這樣造的。把這些異體的女字歸納起來，可以證明馬師底話是對的。說文解字因爲「女」字後來假借做本無其字的婦女之女，所以弄錯了。又如「戈」字。說文解字說：「，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戈字在鐘鼎文中有「」、「」（子孫父癸鼎），有「」、「」（人癸尊），有「」、「」（立戈卣），有「」、「」（母乙卣），有「」、「」（立戈父己卣），有「」、「」（立戈斝）；甲骨文之中有「」、「有」」、「有」」、「有」」、「有」」、「有」」、「有」」；完全是畫各式的戈。說文解字說它「象形」，是對的；說它是「从弋，一橫之」，則又錯了。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所以古文底異體，是文字學有用的材料。

第二章 篆文

文字底演變，既是漸變而非突變，則某種字體與某種字體，勢不能有嚴格的區別；某一期文字，和其次一期底文字，勢難有顯明的疆界。我把「古文」作為第一期文字底總名，已是勉強，現在又勉強以「篆文」當做第二期文字底總名，如要確指「古文」與「篆文」在什麼時代劃分界限，是不可能的。不過為述說便利計，分做二期而已。

一提到「篆文」我們便會聯想到「大篆」「小篆」二種名稱。一般人以為「大篆」就是「籀文」，是周宣王時的字體，是周宣王底太史名籀者所定，「石鼓文」是它底代表；「小篆」就是「秦篆」，是秦代底字體，是秦始皇時李斯等所定，嶧山碑琅邪碑等是它底代表。前者筆畫多繁複，後者較簡省，所以有「大篆」「小篆」之別。漢志小學類有「史籀十五篇」。自注說：「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有「蒼頡一篇」。自注說：「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後面底敘說：「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說文解字目序也說：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這是一般人底根據。照二書所說看來，則周宣王時，似乎已有一次「同文字」底運動；太史名籀者，用這種標準字編了一部教學童識字的課本，名曰「大篆」，或曰「史籀」；這種周代官定的文字，便叫做「大篆」或「籀文」，上不盡同於「古文」，下不盡同於「小篆」。到了戰國時七雄分立，於是一切制度不能統一，因而言語異聲，文字也異形了。秦始皇統一之後，又來一次「同文字」底運動；李斯、趙高、胡毋敬、便用秦代官定的標準文字，編了倉頡、爰歷、博學三種書；這種文字，因爲是就大篆或頗省改的，所以叫做「小篆」，因爲是秦代定的，所以又叫做「秦篆」。那末，大篆、小篆，是西周末到秦的時代底二種字體了。

按漢志目錄裏明說「史籀十五篇」。自注裏又說「大篆十五篇」。書名、則本文與注文異，篇數、則注文與本文複。後面的序裏，於蒼頡、凡將以下諸書，各說明其作者；惟於史籀篇則但曰「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不言其作者。所以「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云云，怕不是班固底自注。且漢志注僅曰「周宣王太史」，許序乃曰「周宣王太史籀」，漢書元帝紀贊注引應劭及張懷瓘書斷乃曰「周宣王太史籀」，似乎班氏僅知作者爲周宣

王太史·許氏始知其名籀，應氏張氏始知其氏史名籀。近人王國維說：「籀」「讀」二字，同音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之事。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首句中二字以名其篇。「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之人，其官爲太史，其生當宣王之世。不知「太史籀書」，乃周世之成語；以首句名篇，又古書之通例也。史籀一書，殆秦人作之以教學童。倉頡既取史篇，文體亦當效之。（見史籀篇疏證）。羅振玉也說：「予意史籀十五篇，亦猶倉頡、爰歷、凡將、急就諸篇，取當世文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實非書體之異名。」（見殷商貞卜文字考）。按古書中，如論語底學而，孟子底梁惠王，皆取首句中二三字以名篇。梁周興嗣底千字文，直至清末，還用作教學童識字底課本，因其首句曰「天地玄黃」，世俗即呼之曰「天地」。正和史籀以首句二字爲名一般。儀禮底士喪禮與聘禮，都有「史讀書」底話。「籀」、「讀」、古音同在幽韻，故可借籀爲讀。王氏羅氏所說，都足以辨舊說之誤。但王氏以史籀篇爲秦人所作，恐亦未盡然。李斯等作倉頡等篇，當在秦初，如取史籀篇文字底話是可靠的，則史籀篇當成於李斯等作倉頡等篇之前了。不過史籀篇雖未必是秦人所作，而其字體則與秦篆大致相同。班志言倉頡篇等「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許序也說它們「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曰頗曰或，明言其字體因省改而異者不多。說文解字中列爲「重文」，明言是「籀文」的，只有二百十九字；引史籀者，僅四字。並非說文解字所收籀

文只有這二百二十三字，因為小篆和籀文相同的，便列入正文，不加說明了。其實字體底演變是漸變的，「古文」與「籀文」，「籀文」與「小篆」，都不能有顯著的區別的。史籀篇所錄，既是字體和小篆大同小異的文字，則雖未必是秦人所作，要亦相去不遠，大概是戰國時代底書。周宣王太史籀作此書底話，既不可信，則周宣王時有同文字底運動，也不可信了。說文解字目序說戰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大概是實在情形。言語所以異聲，因為各國用自己底方言，照揚雄底方言看，則漢末各地，仍是言語異聲。就是現代，不但廣東福建底方言，不容易懂，浙江一省，也有許多異聲的方言。依各地底方言，另造新字，或借用同音的字，如現代「勁」、「別」、「嘸哈」等，自然文字也異形了。這並不是戰國時特殊的現象。秦始皇時，我國方有真正統一的國家；始皇又是一個有魄力的獨裁者；欲以政治底權力統一文字，想是事實。但也是採取當時社會上最通行的文字做標準，不至於笨到把從前的文字一律廢止，另造一種文字來替代的。所以根據了以前教學童識字的課本，——史籀篇——或頗省改，定為「秦篆」，命李斯等編成三倉，作為國定的教本，正和民國初年教育部編平民千字課一般。就是以前的史籀篇，雖非周宣王時史籀所編的國定教本，必然也是採取當時社會上最通行的文字的；其所採取者，不過是古文許多異體中的某一種而已。如果我所推測的話是對的，則由「古文」而「籀文」，而「秦篆」，是漸變，非突變，字體也大同而小異了。現在把一般人所認為「籀文」代表的「石鼓文」，「秦篆」代

表的嶧山碑，各摹數字於左，以資比較：

節摹石鼓文

𨾏車既王

我車既王

𨾏馬既同

我馬既同

𨾏車既好

我車既好

𨾏馬既駘

我馬既駘

節摹嶧山碑文

皇帝立國

皇帝立國

維初在昔

維初在昔

嗣世稱王

嗣世稱王

討伐亂逆

討伐亂逆

它們底字形都已方整，筆畫都已一般粗細，和所謂「古文」的金文、甲文、科斗文等

「𠄎」，「𠄎」，籀文作「𠄎」，「𠄎」，籀文作「𠄎」，這是「改」的。所謂「或頗省改」，就是指這二類字。但有些字，籀文反比篆文簡省；如篆文「𠄎」籀文作「𠄎」，「𠄎」，籀文作「𠄎」，「𠄎」，籀文作「𠄎」。又有篆文和籀文大不相同的；如篆文「𠄎」，籀文作「𠄎」，「𠄎」，籀文作「𠄎」，「𠄎」，籀文作「𠄎」，有的竟是兩個意義不同的字。或者史籀篇借用同音的字，所以倉頡篇把它改了；可惜現在不能證明。所以拿形體繁簡來分別籀文、篆文，說因此又有大小篆底別名，恐怕是不對的。古代底文字，本有繁體簡體。如篆文「𠄎」字，金文作「𠄎」，（商鐘），「𠄎」，（古鉞）；甲文作「𠄎」，是簡體；金文作「𠄎」，（王孫鐘），「𠄎」，（盧鐘），是繁體；篆文「𠄎」字，金文作「𠄎」，（方鼎），「𠄎」，（孟鼎），篆文「𠄎」字，金文作「𠄎」，（來獸鼎），「𠄎」，都是繁體；甲文作「𠄎」，作「𠄎」，作「𠄎」，都是簡體。所以不能拿繁簡做古代字體區別底標準，不特籀文和篆文爲然，而大小篆之所由分，更不在此，可以推想而知。如必以繁簡爲分別小篆的標準，則說文解字「水」部「糸」部底字全是小篆，「林」部「絲」部底字全是大篆了。太平御覽引衛宏古文官書（此書，隋書經籍志以爲漢衛宏著。孫詒讓考明爲晉衛恆著）。說：「秦既焚書，改古文以爲大篆或隸字」。如此語「大」字是不錯的，則秦代並無所謂「小篆」了。其實，在秦代不但無「小篆」之名，且亦無「秦篆」之名。所謂「大篆」、「小

篆」、「秦篆」等名稱，都是秦以後的人追題的。史籀篇和倉頡篇底字，在當時，不至於有大篆小篆之別。王國維以爲說文解字艸部「芥」字以下五十三字不出於史籀篇，是所謂秦書八體中的「大篆」。這話雖無實證，頗合情理。王說如確，則史籀篇底字，只能叫做籀文，不能叫做大篆了。

說文解字自序明說：「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猶云諷誦。）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漢志則曰：「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按許序所稱「尉律」，當卽漢志所謂「蕭何草律」。但許序云「又以八體試之」，漢志云「又以六體試之」，則漢志實誤「八體」爲「六體」。漢志小學類書目中的「八體六技」，卽是奏書「八體」。（「六技」二字之義詳後）。漢初承秦，故亦有「八體」。漢志「六體者：書幡信也」三十一字，乃「八體」已誤爲「六體」之後，讀者底注文，拿王莽時底「六書」來解說的。（說文解字自序說：「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字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

四曰『左書』，卽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依段玉裁校，移此）。五曰『繆篆』，所以摹印；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漢初尙無所謂「古文」「奇字」。秦書八體，除大小篆外是拿用處來分別的；因爲用處不同，故作風也不同。但決不是八種字體，對於文字本身底結構，並沒有重大的關係。

秦書八體中，「刻符」是刻在「符」上的，秦符沒有見過；「署書」是寫匾額用的，秦代底匾額現在也都不存在了；所以我們不能證明這二體底式樣。其餘三體，「蟲書」就是新莽時的「鳥蟲書」，是用以書幡（同旛）信，寫在旗幟上的；「摹印」就是新莽時的「繆篆」，是用以刻印章的；「殳書」，是寫在兵器上的。秦代底旗幡，現在都不存在了。但還有別的東西上可以見到的「鳥蟲書」。例如王公劍和古戈上的字：




（王公劍）



（古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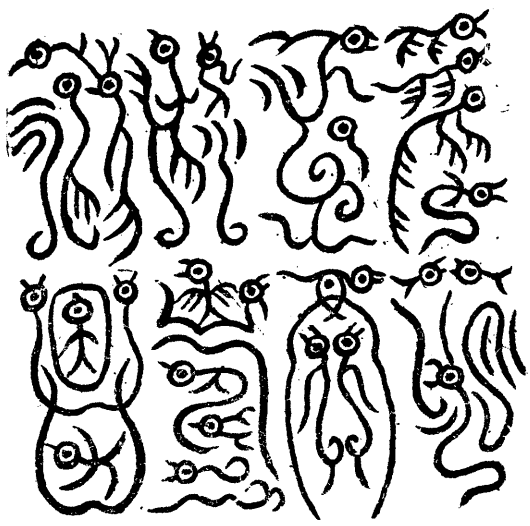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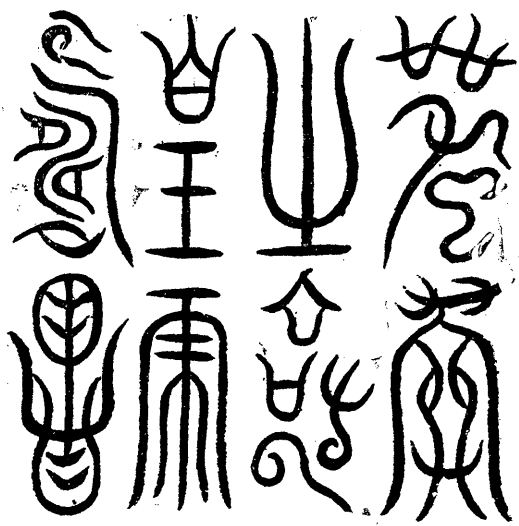


上舉的八個字，現在已無從知道它們是什麼字了。可是每個字都有鳥形，或者就是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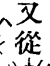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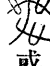


「鳥蟲書」吧！字，拿弭中簠底「」字和魯公鐘底「」字來比較，似乎是一個字。弭中簠和魯公鐘是作有無底「無」字用的。說文解字說：「𪗇，從邑，𪗇聲。」𪗇字

秦璽一

秦璽二



字
形

又從  或  得聲。那末， 字或者就是「翹」字，也就是春秋時許國底「許」字； 公劍就是許公劍；這劍或者是春秋時的古物了。古戈底時代，已無法考求。依此推測，則這種加鳥形的字，或者秦代以前就有，而且並不限於書帛信了。集古印格序說：「秦取趙氏璧，命丞相斯刻爲國寶：一作龍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一作鳥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文元妙淳化，有龍飛鳳舞之態，真摹印之祖也」。案漢書注衛宏曰：「秦璽，題是李斯書」。今摹二璽文於上（見一〇七頁）：

第二璽底字，畫着許多鳥頭，又像蟲形，也是所謂「鳥蟲書」。第一璽底字，大概是所謂「摹印」用的「繆篆」了。如蔡公子戈上底字，也是這一體：

（蔡公子戈）



這一體字寫得特別狹長，而且帶着絞繞的樣子，所以又有「繆篆」之名。「爰書」，可以拿秦大良鞅戟和呂不韋戈做例，它們底結構仍和說文解字中的篆文差不多，作風則似秦詔板和秦權上的字。

(大良造鞅造戟)

平 大 良 造 鞅 造 戟

(呂不韋戈)

五 方 相 報 呂 不 韋 造 韶 叟 圃 口 工 食

它們筆畫之細，有似甲骨文；而字形大小不整齊，筆畫也頗隨便，所以也有人說它們是篆草底濫觴。由此三體推測，似乎八體除大篆小篆外，其餘六體，都像現在新式廣告和招牌上所用的圖案花字，帶有藝術性質的；漢志上的「八體六技」或者是說八體中有六種是技術字。（段玉裁已有此說）。除了六種技術字之外，大篆小篆二體，當然是正式的字了。篆文大小之分，或者是筆畫繁簡不同；或者是作風不同，一種嚴整些，一種隨便些。但決不是一種「籀文」，一種「秦篆」。籀文和秦篆，並無大異，都可名曰「篆文」。就是其他六體，實際也是篆文，不過藝術化而已。至於新莽時的「六書」，除「篆書」即「小篆」，「左書」即「隸書」，「繆篆」即「摹印」，「鳥蟲書」即「蟲書」四種與秦代底「八體」相同外，少「大篆」、「刻符」、「署書」、「殳書」四種，多「古文」、「奇字」二種。（這「古文」，方是號稱得自孔宅壁中的古文經傳中之「古文」。「奇字」則又是「古文」中奇怪的字。侯芭問字於揚雄，便是問這類奇字）。古文多異體。有的，傳了下來，成了籀

字

形

文、小篆；有的，被擱置不用了，所以識得的人不多。劉歆等所採用以造古文經傳者，便是後一種。其尤爲一般人所不習見的，則稱之爲「奇字」。例如「儿」字，本亦「人」字之異體，說文解字便說它是「奇字」。所以新莽時的「六書」，也不是六種字體。

第二章 隸書與草書

文字變遷過程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是古文時代，第二期是篆文時代，前二章已述說過；本章當接述第三期，——隸書草書時代。「八分書」是篆隸之間的一種文字，「楷書」是隸書底小變，「行書」是隸草之間的一種文字，只能作爲隸書與草書底附庸。

一 隸書（八分書附）

「隸書」又稱「左書」。「左」字古同「佐」，隸書是佐助篆書的，所以又有此稱。隸書底作者，相傳是秦始皇時的程邈。說文解字自序於「三日篆書，卽小篆」句下，說「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玉裁注說這十三字當移置下文「左書卽秦隸書」句下；因爲上文已明說李斯等作小篆了。蔡邕聖皇篇也說：「程邈刪古立隸文」。江式進文字源流表也說：「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王僧虔說亦同，見徐鉉說文解字序注。

引。但徐鍇說文解字自序注，則曰：「斯等雖改史篇，而程邈復同作也」。以邈爲作小篆之人；此由拘執許序原文之故。衛恆四體書勢說：「下杜人程邈爲衙役隸，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圓，圓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程邈所定，乃隸書也」。李賢後漢書儒林傳注說：「篆書，謂小篆，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則都是調停兩可之辭。其實，隸書也不是某一一人所能創造，和造字者不能確指爲蒼頡、籀文、小篆、亦非史籀李斯所造，正是一樣。

漢志於「所謂秦篆者也」句下，接着說：「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說文解字自序又說：「是時秦：大發吏卒，興役戍，官役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衛恆四體書勢也說：「秦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用之；獨符璽幡信題署曰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他們三人都認爲：（一）隸書始於秦代；（二）隸書興起的原因，是秦代官役繁多，篆文繁難，故用隸書，以求簡易便捷；（三）此種文字，用於徒隸書寫公文，故名「隸書」。衛恆又說：「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可見金石文字，冀垂久遠的，也用篆文。江式上文字源流表雖有「因邈徒隸，故名隸書」之說；但程邈作隸，既不可信，則江說也不能成立了。不過隸書究竟是起於秦代與否，則尚有異說。酈道元水經注「穀水」條說：「孫暢之嘗見青

州刺史傅宏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均同今隸書』。此齊太公當爲戰國時田齊底太公，並不是周初封於齊的姜太公。杜光庭又根據左傳史趙推算絳縣老人底年紀的話，「亥有二首六身」，以爲古文作「𠄎」，與此言不合，惟隸書「亥」字，把首二畫豎寫左旁，（𠄎）方合二萬六千六百六日之數，說春秋時已有隸書。按此二證，亦不能認爲完全可靠。但是戰國時已爲隸書胚胎的時代，則頗可信。顏之推顏氏家訓說：「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錘，旁有銅涂，鐫銘二處，其書兼爲古隸」。「兼爲古隸」，就是說它既似古文，又似隸書。上章所摹大良造鞅造戟和呂不韋戈底字，其體已在篆隸之間。寫字的人們因爲求簡易便捷，把篆文寫成隸書底樣子，原不限在秦代；不過秦代定爲書寫公文用的字體而已。所以隸書字不完全從小篆變來；從小篆變成的隸字，固是多數，但也有從古文籀文變來的。例如「戎」字，古文作「𠄎」（孟鼎），籀文作「𠄎」，小篆作「𠄎」，隸書作「戎」；「南」字，古文作「𠄎」（散氏盤），籀文作「𠄎」，小篆作「𠄎」，隸書作「南」；「風」字，籀文作「𠄎」，小篆作「𠄎」，隸書作「風」；（楊震碑）隸書都從古籀而不從小篆。所以蔡邕有「刪古立隸文」底話，王僧虔有「增減大篆」（指籀文）底話。

隸書由古文篆文漸變簡易而成，故初期的隸書，筆畫渾圓，與篆文同。後乃漸變方

筆，日有所謂「挑法」了。現在臨摹二種，以資比較：（一）漢宣帝五鳳二年刻石；（金章宗明昌二年，修孔廟，在靈光殿基西南池中發現，現在尚存曲阜孔廟中。據碑後所刻高德

（一）

五鳳二年
魯廿四年
六月四日成

始建國天鳳
三年二月十
三日庚子庚
爲支人爲封
使僭子食等
用百余人後
子孫毋瓌敗

（二）

裔題記，爲魯孝王三十四年時所刻。石高一尺五寸，廣二尺三寸，三行，凡十三字。見王昶底金石萃編。雖然已是宣帝時所刻，筆勢還像篆文。（二）新莽天鳳三年刻石。（據金石索，此石在鄒縣南臥虎山下，清仁宗嘉慶二十二年，送入孟廟中。共三十五字。文中「萊」是「萊」字，「倍」疑卽「儲」字，「余」卽「餘」字）。已完全是隸字了。其實，如秦權量詔板上的字，已是秦代底隸書，但和篆文仍相差無幾。現在也節摹數字如左：

量 助 不 會 者 皆 四 會 出

一般人把這類叫做「秦隸」，以別於後來的「漢隸」。其實，字體怎能按朝代劃分呢？（婁機底漢隸字原，王念孫底漢隸拾遺，都特標「漢隸」之名，以示別於「秦隸」）。

「楷書」底「楷」，是法式模範底意思。（張懷瓘書斷說：「楷者，法也，式也，範也」。又名「真書」，（張氏六體書論說：「字皆真正，曰真書」）。宋宣和書譜又有「正書」之稱。這種字體，在現代還通行着。作楷書的人，許多人說是王次仲。書斷引王愔說：「王次仲，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建初是東漢章帝底年號。宣和書譜既說：「上谷王次仲始以隸字作楷法。所謂楷書，卽今之正書也。人既便之，世遂行焉」。又說：「降及三國，鍾繇乃有賀克捷表，備盡法度，爲正書之祖」。殆亦以王次仲爲創造楷

書之人，鍾繇爲楷書第一書法家，並不是說鍾繇創造楷書。衛恆四體書勢已明言「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了。王僧虔能書人名及唐玄度十體書都說王次仲作「八分」「楷法」；蔡希綜法書論也說「王次仲以隸書改爲楷法。似乎王次仲作楷書是信而有徵的了。但是據書斷既說他是「秦羽人上谷王次仲」，並引序仙記始皇怒次仲三徵不至，命以檻車送之，途中化爲大鳥飛去，落二翻，化作大翻小翻二山的神話；又說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非上谷人，而所引王愔說，在章帝時，蕭子良說，又在靈帝時。那末，這人底時代籍貫，已難考定，其事又涉神怪，怎能叫我們相信呢？其實，楷書只是隸書筆勢底小變，書斷說：「楷隸初制，大範幾同」。實則楷卽是隸，大範本同。所以有許多入仍認它爲隸書。書斷論隸書，說西漢哀帝時河南太守，京兆陳遵善隸書，爲開創隸書之始，爾後鍾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極。鍾王是楷書名家，則所謂陳遵善隸之隸，明明和楷爲一體了。魏晉以後，工楷書的，史書都稱他善隸書。晉書王羲之傳說：「善隸；爲古今之冠」。卽其一例。林罕字源偏旁小說序，說「開元以隸體不定，復隸書字統，名曰開元字例；張參作五經文字，唐玄奘作九經字樣，悉是隸書」。這三部書，現在都還有印本，明明都是楷書，卽此可見唐人稱楷書爲隸書了。所以就字體說，隸書和楷書決不是截然不同的兩種。如爲說明文字筆勢作風底變遷起見，稱秦漢時的隸書爲「古隸」，楷書爲「今隸」，却是不錯的。「古隸」胚胎於戰國，成熟於西漢中世以後；「今隸」胚胎於西漢末，成熟於東漢之末。如以

字體論，則古隸今隸是一系相承的。試看張遷表頌，明是隸書，筆畫已像楷書；楊震碑尤其像楷書，遂良所寫的楷書；吳葛祚碑頌則純粹是楷書了。北魏底饗寶子碑、嵩高靈廟碑，則尚在隸楷之間。書法家所以有「北碑南帖」底話。唐太宗最喜歡王羲之底楷書。唐代楷書盛行，此亦爲其一因。

又有所謂「八分書」者，前人往往把它和楷書混爲一談。如王愔言「王次仲始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書斷引）。莊綬甲釋書名亦謂王愔文字志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皆有楷書而無八分，玉海引墨藪論五十六種書，又有八分而無楷書，明八分與楷、異名同實；王僧虔唐玄度都說王次仲作八分楷法，似亦並爲一談。那末，「八分書」究竟是怎樣一種字呢？如王愔所說，「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張懷瓘所說「隸楷初制，大範幾同，蓋其歲久，漸若八字分散，又名之爲八分」；（均見書斷）。顧藹吉所說「隸與八分，有波勢微異，非兩體也」；（見隸八分考）。包世臣所說「八宜訓背，言其勢左右相背」；（見藝舟雙楫）。釋適之金壺記、顧南原隸辨亦主此說。今人顧實所說晉成公綬隸書體有論「八分璽法」一節，因八分之法出自印璽，璽形正方，有四正四隅，是爲八方，八方分布周密，爲八分書之特徵；（見中國文字學）。都是越說越教人糊塗的。書斷說：「八分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八分則篆之捷，隸又八分之捷」；比較搔着癢處，近人康有爲廣藝舟雙楫說：「漢隸當小篆之八分，小篆亦大篆之八分，今隸

亦漢隸之八分」。意思雖尚不錯，但是「八分」成了一個活用的名詞了。錢師玄同主從蔡琰及姚鼐之說。蔡琰說：「臣父（邕）造八分，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古今書苑引）。姚鼐加以申說道：「蔡邕嫌世俗隸書苟簡誤謬，正之以六書之義，取於篆隸之間，是謂八分。蓋所爭者，在筆畫繁簡之殊，而不在筆勢波磔之辨。其謂之八分者，既爲隸體，勢不容盡合篆理，略用其十七八耳」。因爲隸既盛行，（賈勳作滂喜篇，以倉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皆以隸書寫之。字書亦用隸體寫，可見其已盛行）。沿用亦久，誤體漸多，顏之推顏氏家訓，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都已說及。故八分書之起，殆亦如顏元孫所謂「去秦去甚」，稍正字體而已。所以八分書只是介乎篆隸之間的書法，不是另一種字體。

三 草書（行書附）

說文解字自序說：「漢興，有草書」。四體書勢也說：「漢興而有草書」。庾肩吾書品也說：「草書起於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這都是說，草書起於漢代。趙壹非草說：「夫草之興也，其於近古乎？蓋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繁冗，戰攻並作，軍事交馳，羽檄紛飛，故爲『隸草』，趨急速耳」。梁武帝草書狀說：「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

（書斷引）。這又說草書起於秦代。秦末漢初，相去不遠。書斷又說：「王愔云：『藁書者似草非草，草行之際』者，非也。案藁亦草也。因藁呼草，正如真正書寫，而又塗改，亦謂之草。楚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草藁未上，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見史記屈原傳）。又董仲舒欲言災異，草藁未上，主父偃竊而奏之；（見漢書董仲舒傳）。並是也。如淳曰：『所作起草曰藁』。姚察曰：『草，猶麤也；麤書爲本曰藁』。蓋草書之先，因於起草」。莊綬甲也說，蕭子良古今書體有藁書，無草書；（儀禮既夕禮注、初學記引）。庾元威論書百體則有草草、草書、無藁書；（太平御覽引）。則藁書明即草書。書品又說：「同草創之義，故曰草藁」。「草創」是雙聲連語，草即是創。文章初創就，沒有寫定，不過自己看看，還要修改的，寫的字自然不必十分規矩，所以叫做「草藁」。草書之名既由草藁而來，屈原又是戰國末人，可見通行篆書時已有草書了。所以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以戈扶鼎乙亥鼎底字爲「篆草」。雖王國維清金文著錄表已證明乙亥鼎是假的，戈扶鼎成了孤證。但是褚少孫補史記三王世家中有一論次其真草詔書的話。（此「真」字非指後來的「真書」）。蔡邕獨斷說漢武帝封三王策當是篆文，那末草的詔書也是「篆草」。孫星衍急就篇考異自序說：「草從篆生，故『武』字先書戈，後書止，以止包戈；『無』字上爲卍，下爲亡，省大省林；『稟』從禾，『釜』從父，『卷』首從采也。真出於草，故葩誤則爲『花』，修誤則爲『脩』，嬗誤則爲『嬗』，疊誤則爲

『急』。一隅可以反三」。『篆草』之說，並不是無理的猜度。所以馬師夷初以爲貞松堂集古遺文中的廿九年戈、鬘小器、萑笑鼎、右官宮鼎等，都是「篆草」；樊利家買地券，房桃枝買地券等，都是漢代底「隸草」。現在把右官宮鼎底字，摹寫於後，作爲「篆草」底例；

漢代底「隸草」，又叫做「章草」，字字區別，與後來的草書不同。雲麓漫鈔說宋宣和中，陝石人發地得木簡，乃永和二年發夫討叛羌檄，字皆章草。現在敦煌石室所出漆書殘簡，也是章草。所以有「章草」之名，說法也不同。書斷說：「建初中，杜度善草，見稱於章帝。上貴其迹，詔使草書上事。魏文帝亦使劉廣通草書上事。蓋因章奏，後世謂之『章草』」。顧實說：「或謂漢章帝好之，故名」。也以此爲根據。紀昀四庫書目提要說：「草書出於急就章，故名『章草』」。此別一說。書斷說：「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因王愔文字志說：「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故云然此又紀說所本。按漢志僅云「急就一篇」，隋書經籍志始稱爲「急就章」，則書名本無「章」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說：「急就者，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王國維說，

急就第一句爲「急就奇觚與衆異」，取首句二字以爲書名，故曰急就。羅願急就篇顏注跋說：「是時元帝善史書，（按卽隸書，見段玉裁說文解字序注）而游爲此篇。……自東漢杜度善草法，始用以寫此章，號章草。說者謂草書起於游，蓋不察游作書之意」。現在敦煌發見的「流沙墜簡」中，尙有漢代人用隸書寫的急就篇。汪國鎮又據漢志說史游作急就，皆蒼頡中正字，以爲急就本是篆文。所以章草因曾用於章奏得名一說，較爲可靠。米芾顧炎武都從此說。後人如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都曾用章草寫急就底文字，（見顏師古急就注序）。這和趙孟頫用楷書草書寫千字文一樣。現在節摹皇象所寫的急就篇，爲章草之例：

第一急就奇觚與衆異
羅願急就篇顏注跋說

宋淳化閣帖首列漢章帝書，亦節摹如左：

海鏡河淡鱗游羽翔
龍沛火帝鳥良人皇

字底寫法，的確是章草；但是所寫的是梁周興嗣底千字文，決不是漢章帝寫的。

四體書勢說：「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稱善作。後有

崔瑗崔實，亦皆稱工。弘農張伯英因而轉精。書品也說：「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作善草知名」。徐鉉說文解字注作「杜探」。莊綬甲以爲作「操」者是；「探」，文相似而誤。伯度蓋其字」。《法書要錄作「杜度，字伯度」。杜氏是善寫章草的，不是作章草的。書斷說：「自杜度妙於章草，崔瑗崔實父子繼能。伯英得崔杜之法，溫故知新，因而變之，以成「今草」。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脈通其隔行，故行首之字往往續前行之末。世稱「一筆書」起自張伯英，卽此也」。又說：「章草之書，字字區別。張芝變爲『今草』，上下牽連；或借上字之下而爲下字之上」。伯英是張芝底字，章誕稱他「草聖」，見四體書勢。章草變爲今草，也是自然的，漸變的。張芝不過以善寫今草著名而已。及唐代張旭懷素諸人，更任意損益字形，爲鈎連之狀，至不可認辨，所以又有「狂草」之名。

(草 今)

(耶邪言別事)

(張芝草書)

(委頓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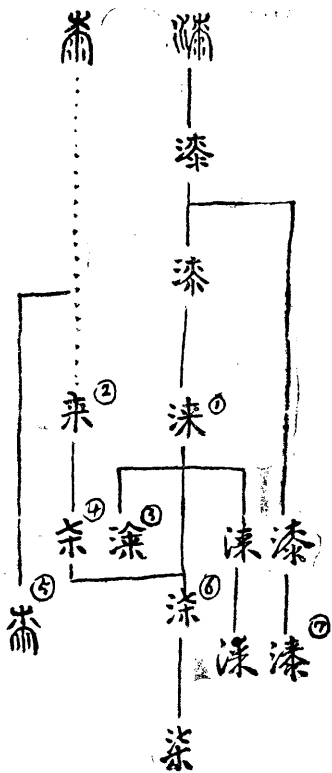
(崔瑗草書)

〔草 狂〕

〔國 輔〕

〔虎 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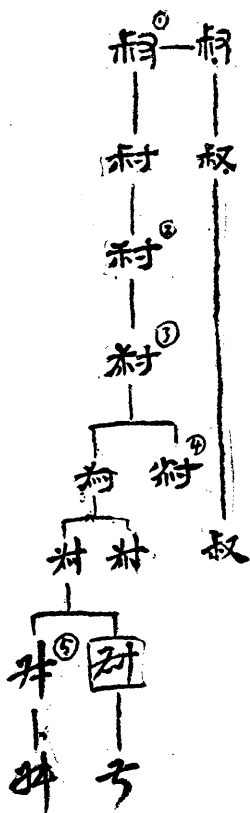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則草書有三個階段：「篆草」出於篆書；「章草」出於漢隸；「今草」出於「狂草」到現代還和楷書並行。



1. 此字參鄒固碑之「漆」字爲之。
2. 王莽始建國鐘。
3. 漢禮器碑。
4. 漢李翊夫人碑。
5. 吳天璽紀功碑。
6. 齊道興造象。
7. 唐楊氏合葬墓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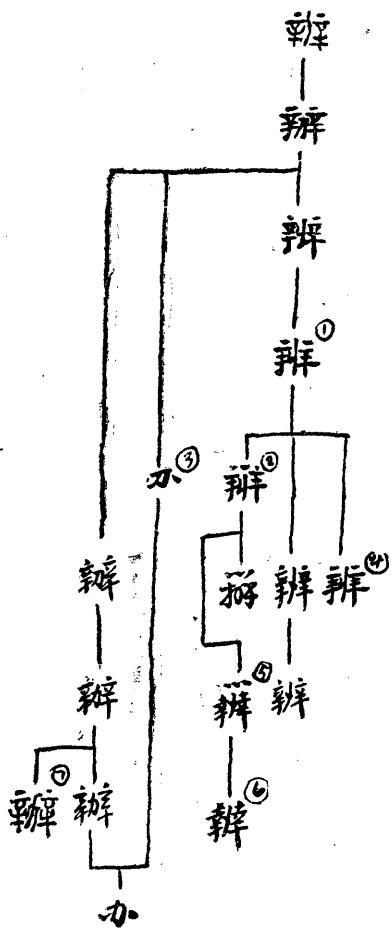
篆隸草楷底變遷，今人沙孟海曾舉幾個字做例，把它們列成系統圖。它們或由一字分化爲二字，或本二字而并合爲一字，或並列幾支而或旺或絕，又有絕了長久，又得後嗣的，或將他字當作本字，或本字別用，又另取他字以爲繼嗣，都可從系統圖中看出來。（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底文字專號）。

後世當作「七」字底「柒」字，在碑板紀年中亦常見。原來是從「黍」字變來的。王莽始建國鐘及揚雄太玄經已用「黍」代數字的「七」了。



1. 說文重文
2. 漢華山亭碑。
3. 漢禮器碑圖。
4. 漢孔宙碑陰。
5. 唐太宗帖。

伯叔底「叔」字，籀文本作「𠂔」，這實在是「弔」字。篆文作「叔」或「叔」，本是「採拾」的意義。古無舌上音，故「未」、「叔」都讀舌頭音底「勿」母。借「弔」爲叔。未音變如豆即借用豆字，都是因此。右圖所列，是篆隸草楷底變化。



1. 漢鄱關頌

2. 漢景君銘

3. 漢羊寶道碑

4. 魏大饗碑

5. 魏靈峯山詩

6. 齊宋買造象

7. 大徐說文新附字

「辦」「辦」本係同字，後來分化：草書作「辦」，簡寫作「办」，也有來源：都可於圖中見之。

王僧虔能書人名說：「鍾（絲）有三體：一曰『銘石之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傳祕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押書』，相聞者也」。「銘石之書」，是用以刻石

的，如石經、鍾書上尊號表，都是隸書。（上尊號表雖非銘石，亦作隸書者，所以表敬意）。「章程書」即是楷書，（章程也是模楷之意）。如鍾書薦季直表，王書黃庭經。至於「行押書」，本用以「畫行」「簽押」的，即是「行書」；「相聞」就是通信。各摹數字爲例：

相國安樂鄉侯臣歌

（上尊號表）

臣多繇言臣自遭遇先帝忝列腹心

（薦季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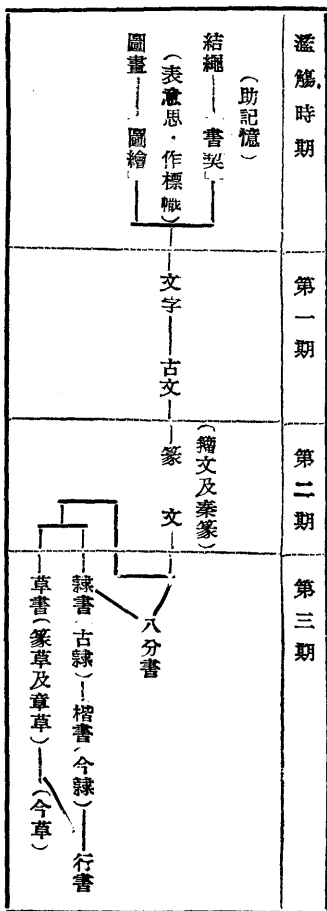
得長風書靈柩幽隔卅年

（行押書）

張懷瓘書議說：「行書非草非真，在乎季孟之間。兼真者謂之『真行』，帶草者謂之『草行』」。宣和書譜說：「自隸法掃地，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乎兩者之間，行書有焉」。都說得不錯。而張氏書斷及六體書論又說行書，後漢潁川劉德昇所造，那是不可信的。至於說行書爲正書之小譌，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則爲行書得名之

別一說。

綜上所述，我國從初造文字以來，字形方面底變遷，略如下表：



大概到了魏晉時候，我國底字體已完備了。上古未有正式的文字，是為「濫觴時期」。那時，只有由助記憶的笨法「結繩」進化的刻齒記數的「書契」，和由純粹的圖畫進化的作為表示意思或某種標幟，用於旗幟或器皿上的「圖繪」。第一期是完全象形的文字，現在尚能看到的「金文」「甲文」，都可以「古文」包括之；第二期也還是象形的文字，無論「籀文」，或秦代通行的篆書，都可以「篆文」包括之。第三期則由象形文字進化為標意

的意符文字了。隸書、草書，當起於第二期之末，而成熟於第三期之初。隸書又由古隸變成今隸，是爲楷書；草書亦由章草變爲今草，而楷草之間，又有行書。恰似書隸之間又有八分書。那末：爲什麼魏晉以後，字形沒有重大的變化了呢？因爲字形變遷，有二關鍵：一是工具的發明和改良；一是人事底繁雜。魏晉時，工具已完備，人事已極繁雜，所以字形底演進，也就此停頓了。

本論四字音

第一章 發音機關及其作用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語言所藉以表示思想的，是種種不同的語音。文字底音，當然就是語言底音。語言未寫成文字時，它底意義既可由音表示出來；則文字底音，當然和它底義有密切的關係。王安石底字學，所謂「右文」之說，雖然未能成立；（一因為形聲字底「聲」，不一定在右邊；二因為形聲字底聲，有兼義的，也有不兼義的；三因為兼義的聲，未必即其語根）。而「音近義通」，却為文字學上的一種通則。（王引之經義述聞說：「古字通用存乎聲音」。阮元釋門數篇也說：「古音相通之字義即相同」。因為古代往往因方言不同，各據以造字，而同義之語，音終相近，故音近之字義亦大都可通）。人們在說話時，往往以動作姿態幫助語言，表示意思。發音時發音機關底種種動態，也往往和所表示的意義有關。讀「上」字「高」字，如張口仰望；讀「下」字「低」字，如閉唇下視；讀「吃」字如吞咽；讀「嘔」字，如嘔吐。又如「唉」「啊」「嘻」「哈」等聲詞，

其口腔之動態，即隨它們所表示的情感而異。動物之名，語音即象它底鳴叫之聲，而文字之音即是語音，如「雞」字之音象小雞叫聲，鴨字鵝字之音即象鴨鵝叫聲。即此，可見字音爲文字重要的因素了。所以研究文學，當注意「字音」。

字音是從人口中發出來的。所以要研究字音，應當先把人底發音機關和它底作用，述說明白。人底聲音，是由肺部小氣胞發生氣息，經過喉頭而上達口腔鼻腔而產生的。所以肺是聲音底策源地。而發音機關則有二種：一是「樂音化機關(Organs of Vocalization)即喉頭；二是共鳴與節制機關(Organs of Articulation and Resonance)即口腔與鼻腔。現在分述如左：

(一)喉頭——由甲狀軟骨，環狀軟骨，破裂軟骨組成。環狀軟骨，下接氣管，前低後高，狀如指環；前部上接甲狀軟骨，後部上接破裂軟骨。甲狀軟骨在喉頭之前部，左右兩側，各有上下二角，其形如甲，用以保衛喉頭。其前面，上連舌頭根底部軟骨；其後面，上連會壓軟骨。(言語或呼吸時，能升啓，使氣流外出；飲食吞咽時，能降閉喉頭，使飲食物不入氣管)。破裂軟骨，左右凡二，其底部裏面，各附着「聲帶」(Vocal Chords)。聲帶狀似兩層，爲一種薄膜，能開合張弛。二聲帶之間，叫做「聲門」(Glottis)。聲門左右，各有小竇，自聲帶所發之音，在此二小竇，有反響的作用。喉頭諸軟骨之間，生有各種筋，其作用在使聲帶張弛，聲門開合。這是發音機關最重要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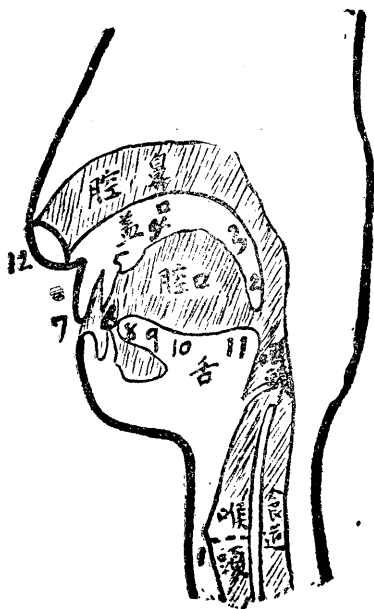
發音時，如聲門張開，則氣流出來，不震動聲帶，僅成「氣息」，其音極微，稱曰「氣音」(Breathed Sounds or Unvoiced Sounds)。如聲門閉合，則氣流由聲門擠迸而出，聲帶受震顫動，則成「樂音」(Musical Sounds or Voiced Sounds)。音之高低，由於聲帶顫動底快慢。男子成人底甲狀軟骨凸出，故聲帶較長而弛緩，所發之音因而比較低；女子小兒底甲狀軟骨不凸出，故聲帶短而緊張，所發之音因而比較高。這和用絲弦的樂器，以弦底張弛和弦底震幅之長短定發音之高低，同一道理。同一個人，也可以有意地張弛他底聲帶，並使氣流或緩或急，而發為高低不同之音。音之清濁，由於聲帶是否顫動。聲帶顫動的，不但成爲「樂音」，而且必成「濁音」；聲帶不顫動的，不但成爲「氣音」，而且必成「清音」。

(二)口腔與鼻腔——口腔鼻腔都位於喉頭之上，其與喉頭連接處，叫做「咽頭」。咽頭底後壁卽食道。咽頭底前面通口腔，上面通鼻腔。口腔底上部叫做「口蓋」，又名爲「顎」。前半較堅硬的，爲「硬口蓋」，亦名「硬顎」；後半較柔軟的，爲「軟口蓋」，亦名「軟顎」。軟顎之後，有一肉墜下垂，叫做「懸壅垂」。硬顎之前，接連上牙牀，上牙牀底齒根部和硬顎相接處，叫做「齒齦」。口腔下部有下牙牀。上下牙牀之間，有舌。舌底後面根部雖有馬蹄鐵形的軟骨，與喉頭底甲狀軟骨相連，而全部純爲筋肉所組成，活動異常。舌底尖端，叫做「舌尖」；舌尖稍後底兩旁，叫做「舌葉」。舌葉之後，爲舌面底前半，

叫做「舌前」；舌面底後半，叫做「舌後」，亦名「舌根」。上下牙牀各有齒，分稱「上齒」「下齒」。齒之外各有脣，分稱「上脣」「下脣」。鼻腔在口腔之上。呼吸時，軟顎不下抵舌根，亦不上抵咽喉後壁，故氣流得以分從口腔鼻腔外達。說話時，軟顎或上抵咽喉後壁，使氣流全出口腔；或下抵舌根，使氣流全出鼻腔。或仍如呼吸時，使氣流分出於口鼻。

口腔鼻腔，發音時具共鳴的作用。以樂器作比，則聲帶似「簧」，口腔鼻腔似「管」。所以說口腔鼻腔是發音的「共鳴機關」。氣流出來的過程中，除聲帶是左右相合的外，口腔中尚有上下相合的各部分。由外而內數之，則一爲上脣與下脣相合；二爲下脣底內緣與上齒相合；三爲舌尖與上下門齒頭相合；四爲舌尖與上齒齦相合；五爲舌前與硬顎相合；六爲舌葉與上顎相合；七爲舌根與軟顎相合；八爲舌根與懸壅垂相合。氣流通過口腔時，有一處上下相密合或相接近，則受阻礙；密合則全阻，接近則半阻。或因發生阻礙的部位不同，阻礙程度和時間不同，或因口腔張合不同，所發之音，便多分化。所以又說它們是發音底「節制機關」。因爲發音機關底作用不同，所發之音，便千變萬化，成爲複雜的語音；照着複雜的語音，寫錄成字，便也有種種不同的字音了。

發音機關略圖



- | | | | | | |
|-------|-------|--------|--------|-------|---------|
| 11 舌根 | 9. 舌葉 | 7. 上下唇 | 5. 齒齦 | 2. 軟顎 | 1. 聲帶聲門 |
| 12 鼻孔 | 10 舌前 | 8. 舌尖 | 6. 上下齦 | 4. 硬顎 | 2. 懸壜垂 |

第二章 聲

我國文字是「單音字」，一字一音，由一個發音的「聲」，和一個收音的「韻」拚合而成。（如英文，即是「複音字」。雖然也有一字一音的，如「so, my, in……」但如

Pronoun, adjective, preposition 便有二音、三音、四音了）。所以要說明字音，當先說明「聲」和「韻」。

唐末，僧守溫參考印度梵文，研究我國字音，製定三十六字母（一說爲僧神珙所定。王應麟玉海有三十六字母圖）。我國始有「字母」之名。錢大昕批評它說：「古人因『雙聲』『疊韻』而製『反切』，以兩字切一言，上一字必同『聲』，下一字必同『韻』。聲同者互相切，本無子母之別。今於同聲之中，偶舉一字以爲例，而尊之爲『母』，此名不正而言不順者也」。陳澧也說：「字母之名，出於佛書。蓋佛國以音造字，連讀二音爲一音，卽連書二字爲一字；所謂『字母』者，以其能生他字，猶國書（指清代之滿洲字。）之『字頭』。在佛書，固名正言順也。若儒書之切語，以二音譬況一音，非以二字合成一字。如『東』德紅切，非連書德紅二字爲東字也。而字母家以東爲『端母』字；東字非德字所生，尤非端字所生，豈可謂端字爲東字之母乎？誠所謂名不正，言不順矣。用中華之字，而加以佛書之名，故有此病」。錢陳二氏所評，確是不錯。而且既稱「字母」，也當兼包「聲」「韻」而言，不能單指「聲」說。故陳澧切韻考改稱「聲類」。因爲發音相同的字，古稱「雙聲」；那末，類聚雙聲之字，取一字以爲標目，名曰「聲類」，比「字母」妥當得多。聲類又有「紐」「體」之名。紐者，取其爲聲音樞紐之意。體者，從梵文中「體文」之名而來，（慧琳一切經音義稱梵文字母「迦」等三十五字爲「體文」）。齊

梁時已有此名。（北史徐之才傳：「尤好劇談體語」。）又有依西文稱「輔音」或「僕音」（Consonants），依日文稱「子音」或「熟音」的。「紐」「體」二名太古，後二種則與我國底「聲類」未能適合。求其通俗，不如逕稱所用爲標目之字爲「聲母」。

本編爲便於說明計，常以注音字母爲例。注音字母底聲母共二十四，卽「ㄅ、ㄆ、ㄇ、ㄉ、ㄋ、ㄌ、ㄍ、ㄎ、ㄗ、ㄛ、ㄜ、ㄝ、ㄟ、ㄠ、ㄡ、ㄢ、ㄣ、ㄤ、ㄨ、ㄩ」是。但有一點須注意，卽「ㄅ、ㄆ、ㄇ、ㄉ、ㄋ、ㄌ、ㄍ、ㄎ、ㄗ、ㄛ、ㄜ、ㄝ、ㄟ、ㄠ、ㄡ、ㄢ、ㄣ、ㄤ、ㄨ、ㄩ」諸母，讀時都收音於「ㄩ」底入聲，「ㄐ、ㄑ、ㄒ」四母，讀時都收音於「ㄩ」。照理論說，聲母不應有收音；但如無收音，則其音極短促而微弱，不便呼讀，故不得已附加收音。然決不可因此而誤會，以爲聲母底本質原來是如此的。

各聲母底音，因氣流之過程，受口腔中底阻礙而成有帶樂音的，有不帶樂音的。所以他們底區分，可以下列三點爲標準：（一）阻礙底處所；（二）阻礙底程度；（三）帶樂音與否。現在分述如下：

（一）以阻礙處所分類——以阻礙底處所爲標準，可分爲七類：

（一）上唇與下唇——發音時，閉合上下唇，將氣流阻止，或隨即移開，或使改道從鼻腔外出，如「ㄅ、ㄆ、ㄇ、ㄉ、ㄋ、ㄌ、ㄍ、ㄎ、ㄗ、ㄛ、ㄜ、ㄝ、ㄟ、ㄠ、ㄡ、ㄢ、ㄣ、ㄤ、ㄨ、ㄩ」三聲母，叫做「重唇音」，或單稱「唇音」。

(2) 上齒與下脣——發音時，上門齒底下端，微切下脣底內緣，阻礙氣流，使之緩緩流出，如「ㄐ」、「ㄑ」、「ㄒ」二聲母，叫做「輕脣音」，或「脣齒音」。

(3) 舌葉與齒頭——發音時，舌頭平伸，舌葉前部與上牙牀或門齒之背相觸近，使氣流從上下門齒端之縫中緩緩外出，如「ㄆ」、「ㄇ」、「ㄏ」、「ㄏ」、「ㄏ」三聲母，叫做「齒頭音」，或「平葉音」。

(4) 舌尖與齒齦——發音時，翹起舌尖，抵上牙牀底齒齦，阻礙氣流，或隨即移開，或並使從鼻腔流出，如「ㄉ」、「ㄊ」、「ㄋ」、「ㄌ」、「ㄍ」、「ㄎ」、「ㄏ」四聲母，叫做「舌頭音」，或「舌尖音」。

(5) 舌葉與硬顎——發音時，舌略後縮，舌前及後部舌葉上翹，與硬顎相觸近，使氣流緩緩外出，如「ㄔ」、「ㄑ」、「ㄒ」、「ㄕ」、「ㄖ」、「ㄗ」、「ㄘ」、「ㄙ」四聲母，叫做「舌葉音」，或「翹葉音」。

(6) 舌面與硬顎——發音時，舌的前部上升；舌面與硬顎相觸近使氣流緩緩外出，如「ㄐ」、「ㄑ」、「ㄒ」、「ㄓ」、「ㄔ」、「ㄕ」四聲母，叫做「舌上音」，或「舌前音」。

(7) 舌根與軟顎——發音時，舌底後部上升，舌根與軟顎相觸近，使氣流緩緩外出，或並使從鼻腔外出，如「ㄍ」、「ㄎ」、「ㄏ」、「ㄏ」、「ㄏ」、「ㄏ」、「ㄏ」四聲母，叫做「淺喉音」，或「舌根音」。

如其發音時，直出於喉，在口腔中並不受到阻礙的，如「Y」「ㄩ」「ㄛ」等，則是「韻」非「聲」了。從前叫做「深喉音」。

這樣以氣流受阻礙處所分別聲類，我國實古已有之。顧野王玉篇之末，載僧神珙底四聲五音圖分爲五聲：

東方——喉聲（何、我、剛、鄂、歌、可、康、各。）

西方——舌聲（丁、的、定、泥、寧、停、聽、歷。）

南方——齒聲（詩、失、之、食、止、示、勝、識。）

北方——唇聲（邦、尨、剝、雹、北、墨、朋、邈。）

中央——牙聲（更、根、牙、格、行、幸、亨、客。）

「東」、「南」、「西」、「北」、「中」，不過以五方標舉五聲，和一、二、三、四、五、一樣，並無深意。廣韻卷末也有辨字五音法：

(1) 唇聲——並、餅；

(2) 舌聲——靈、歷；

(3) 齒聲——陟、珍；

(4) 牙聲——迦、佉；

(5) 喉聲——綱、各。

宋人據守溫底三十六字母，分配七音：

(1) 喉音——曉、匣、影、喻。(沈适 晁公武名曰「牙音」，韓道昭名曰「深喉」)

(2) 牙音——見、溪、羣、疑。(沈晁二氏名曰「喉音」，韓道昭名曰「淺喉」。)

(3) 舌音——又分二種：

(甲) 舌頭——端、透、定、泥；

(乙) 舌上——知、徹、澄、娘。

(4) 半舌音——日。

(5) 半齒音——來。

(6) 齒音——又分二種：

(甲) 齒頭——精、清、從、心、邪；

(乙) 正齒——照、穿、牀、審、禪。

(7) 脣音——又分二種：

(甲) 輕脣——非、敷、奉、微；

(乙) 重脣——幫、滂、並、明。

可見我國聲類之區分，唐宋以後，已逐漸精密起來了。清陳澧切韻考，又增訂三十六字母爲四十類，加「于」、「神」、「莊」、「初」、「山」五類，而併「明」「微」二

類爲一。(所加五類，即取陳氏聲考所列每類之第一字以爲標目。)但「明」「微」不分，因爲陳氏是廣東人，爲方音所困，是錯誤的；而「喻」與「于」，(喉)「知」與「照」，「澄」與「神」，「徹」與「穿」，(舌)「精」與「莊」，「清」與「初」，「心」與「山」(齒)等，發聲似無分別，細辨自知。江永音學辨微也有「辨七音法」。近人黃侃音略，曾加案語訂正，茲錄之如左：

(1) 喉音——「音出中宮」。(江氏原文)。案此不了然；當云音出喉節。正當喉節，爲「影」、「喻」、「爲」；(即陳澧之「于」類。「喻」、「爲」即「影」之濁)。「曉」、「匣」、稍加送氣耳；驗之自知。(黃氏案語。下各條並同。)

(2) 牙音——「氣觸牡牙」。案「牡牙」當是「牝牙」之誤。然亦不了然；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見」是也；「溪」「羣」稍加送氣耳；「疑」，即此部位而加用鼻之力以收之。(但非鼻音。)

(3) 舌音——據近世所分有五種：

(甲) 舌頭音——「舌端擊齶」。案此又小誤；當云舌端伸直，直抵齒間，「端」是也；「透」「定」稍加送氣而分清濁；「泥」，即此部位而用鼻之力以收之。

(乙) 舌上音——「舌上抵齶」。案此當云舌頭彎曲如弓形向裏，非舌上抵齶

也，「知」是也；「徹」「澄」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娘」，卽此部位而收以鼻之力。

(丙)半舌音——原注：「泥字之餘，舌稍擊齶」。案「泥」餘，是也。半舌者，半舌上，半喉音也，然舌音實卽舌頭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

(丁)半齒音——原注：「娘字之餘，齒上輕碰」。案此「禪」字之餘，非「娘」餘也。半齒者，半用舌上，半舌齒間音，亦以鼻之力收。

(戊)舌齒間音——江所未解。今云以舌端抵兩齒間而發音；音主在舌，不在齒，然借齒以成音。「照」是也；「穿」、「神」、「審」、「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4)齒音——又分二種：

(甲)齒頭音——「音在齒尖」。案當云音在上齒之尖。「精」是也；「清」「從」、「心」、「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乙)正齒音——「音在齒上」。案當云音在上齒根近斷(卽齶)處，舌尖抵此而成音，無須乎下齒，此與齒頭之大別。「莊」是也；「初」、「牀」、「疏」，(卽陳氏之「山」)。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5)唇音——又分二種：

(甲)重唇音——「兩唇相搏」。案「邦」是也；「滂」、「並」，稍加送氣而分清濁；「明」則收以鼻之力。

(乙)輕唇音——「音穿唇縫」。案「非」是也；「敷」、「奉」，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微」則收以鼻之力。

黃氏所釋，確較前人爲細密。現代注音字母底聲母，就是從陳氏黃氏等所分聲類脫胎的，但稍加修正而已。

(二)以阻礙程度分類——以阻礙底程度爲標準，可分爲二類：

(1)全阻(Closure of Passages)——口程完全閉塞，則其阻礙力較大；又可分爲二種：

(甲)口程鼻程俱完全閉塞，以遏氣流，然後驟除口阻，使氣流由口迸出者，如「ㄅ」、「ㄆ」、「ㄇ」、「ㄏ」、「ㄏ」，「ㄏ」六聲母，叫做「塞聲」，或名「破裂聲」(Plosives)。細別之，又有二種：

(a)氣流輸送力較弱，作戛擊之勢而迸出者，如「ㄅ」、「ㄆ」、「ㄇ」、「ㄏ」、「ㄏ」三聲母，叫做「戛類」。

(b)氣流輸送力加強，作透過之勢而迸出者，如「ㄆ」、「ㄑ」、「ㄒ」、「ㄑ」、「ㄒ」三聲母，叫做「透類」。(即黃侃所謂「加送氣之力」)。

(乙)鼻程開放，口程完全閉塞，作按捺之勢，使氣流由鼻腔洩出者，(即黃侃所謂「用鼻之力以收之」。如「ㄌ」、「ㄋ」、「ㄍ」、「ㄆ」、「ㄇ」、「ㄎ」四聲母，叫做「鼻聲」(Nasals)；或名「捺類」。

(2)半阻(Narrowing of Oral Passages)——口程並不完全閉塞，但閉其一部，或使逼窄，則氣流作轆過之勢而出，叫做「轆類」。又分爲二種：

(甲)口程中間閉塞，而邊開放，使氣流由舌邊洩出者，如「ㄌ」母，叫做「邊聲」(Laterals)或「分聲」(Divided Consonants)。

(乙)口程無閉塞之處，使氣流由口程逼窄處摩擦而出者，如「ㄐ」、「ㄑ」、「ㄒ」、「ㄆ」、「ㄇ」、「ㄎ」、「ㄌ」、「ㄎ」、「ㄎ」、「ㄎ」七母聲，叫做「通聲」，或「摩擦聲」(Fricatives)。

如從聽感方面言，則「塞聲」爲「暫聲」；「通聲」、「邊聲」、「鼻聲」爲「久聲」。因爲發音時有三大步驟：(1)成阻，(2)停頓，(3)除阻。塞聲在成阻及停頓時僅是作勢，至除阻時方可聞聲，故暫；通聲、邊聲、鼻聲，則在成阻時即可聞聲，且可延長至除阻時，故久。如「ㄆ」、「ㄑ」、「ㄒ」、「ㄆ」、「ㄇ」、「ㄎ」六聲母，未發音時，如塞聲作勢，口程全閉；及既發音，則如通聲氣程猶留半塞；故成阻時雖亦無聲可聞，而發音後卻可延長。所以這六個聲母是介乎暫聲久聲之間，爲塞聲通聲結合而成的，可以名之曰「通塞聲」。

(三)以是否帶樂音分類——前章已經說過，氣流從喉頭出來時，如聲門張開，則聲帶不受震而顫動，即成「氣音」；如聲門閉合，則氣流須擠迸而出，聲帶便受震而顫動，即成「樂音」。帶有樂音的，其音必濁，不帶樂音的氣音，其音必是純粹的清音。所以拿帶樂音與否為標準，聲母可以分爲「清音」一濁音」二類。音底清濁，本由音底高低而分；各種樂器底高音低音，本由發音體顫動底快慢而分。人類發音底原則，也和樂器一般。所以「樂音」本身，也當有高低之分。但「氣音」是絕對不震動聲帶的，故爲絕對的高音，亦即純粹的清音。清音加上樂音，便成濁音了。那末，以理論言之，每一清音，必可加以樂音，使它變爲濁音；反之，每一濁音，亦必可去其所附帶的樂音，使它變爲清音；所以無論那一個聲母，必是一清一濁相配的。然在實際上，往往缺其一方。例如「ㄐ」與「ㄑ」，「ㄒ」與「ㄓ」，都是清濁二音相對的，「ㄒ」、「ㄓ」、「ㄒ」、「ㄓ」，則有濁無清，因爲這四個聲母，是由鼻腔洩出的，聲帶不能不受顫動的緣故。又如：以南方音讀「羣」，爲「見」底濁音；以北方音讀平聲的「羣」，爲「端」底濁音，而上去入聲的「羣」，則又成「見」底清音。以南方音讀「定」，爲「透」底濁音，而上去入聲的「定」，則又成「端」底清音。以南方音讀「澄」、「神」，爲「知」「照」底濁音；以北方音讀平聲的「澄」、「神」，爲「徹」、「穿」底濁音，讀上去入的「澄」「神」，則又成「知」「照」底清音。以南方音讀

「從」「牀」，爲「精」一莊」底濁音；以北方音讀平聲的「從」「牀」爲「清」「初」底濁音，讀上去入聲的「從」「牀」，則又成爲「精」「莊」底清音。以南方音讀「並」，爲「幫」底濁音，以北方音讀平聲的「並」，爲「滂」底濁音，讀上去入的「並」則又成爲「幫」底清音。所以「ㄐ」、「ㄑ」、「ㄒ」、「ㄓ」、「ㄔ」、「ㄕ」、「ㄖ」、「ㄗ」、「ㄘ」、「ㄙ」、「ㄨ」、「ㄩ」十二聲母底濁音並不完全。至於「ㄨ」、「ㄩ」二聲母，則南方音還讀得出它們底濁音，北方音便只有清音；「ㄊ」、「ㄆ」二聲母，則根本沒有濁音。注音字母是根據北方音的，清濁音當然不全，即從前的聲類，也不能完全的。

陳澧底四十聲類，如仍把「明」「微」二類分開，則爲四十一類。其中「影」、「喻」、「于」三類，直出於喉，口腔中並無阻礙，嚴格言之，是「韻」非聲，應當除外。「知」與「照」、「澄」與「神」、「徹」與「穿」、「精」與「莊」、「清」與「初」、「心」與「山」、「非」與「敷」、「奉」與「微」，可合併爲八類。「羣」合於「見」「溪」，「定」合於「端」「透」，「澄」「神」合於「知」「徹」，「從」「牀」合於「精」「清」，「禪」合於「審」，「邪」合於「心」，又可除去八類。一方面，又別「見」類底剛柔二音爲「ㄐ」與「ㄑ」，「溪」類底剛柔二音爲「ㄒ」與「ㄓ」，增出二類。所以注音字母底聲母共有二十四個。現在把聲母和聲類對照，並以三種方法分類，列一總表如左：

聲母聲類對照分類表

音之高低	阻半		阻全			阻礙程度		阻礙處所	
	聲分 (聲邊)	聲通 (聲擦摩)	聲鼻	(聲裂破)聲塞		重唇	唇	輕唇	音
	類	類	類	類	類				
清			○ ^一	滂 ^女	幫 ^夕	重唇	唇	輕唇	音
濁			明 ^一	(北、平) 女 ^並	(南音) 夕 ^並				
清		敷非 ^口	○○	○	○	輕唇	音	齒音	(齒頭音)
濁		(南) 奉 ^万	微○	○	○				
清		(山) 心 ^ム		(初) 清 ^古	(莊) 精 ^下	齒音	(齒頭音)	舌	舌
濁		邪 ^ム		女 ^牀 (平、北) 從	下 ^牀 (南) 從				
清	○ ^力		○ ^子	透 ^去	端 ^夕	舌頭	舌	舌	葉
濁	來 ^力		泥 ^子	去 ^定 (平、北)	夕 ^定 (南)				
清		審 ^尸	○ ^广	夕 ^穿	出 ^照	舌	葉	舌	音
濁		禪 ^尸 日	娘 ^广	夕 ^神 (平、北) 澄	出 ^神 (南) 澄				
清			○ ^兀	(柔) 溪 ^く	(柔) 見 ^ㄩ	舌	音	淺	喉音
濁			疑 ^兀	く ^羣 (平、北)	ㄩ ^羣 (南)				
清		曉 ^尸 丁		(剛) 溪 ^万	(剛) 見 ^ㄩ	淺	喉音	淺	喉音
濁		尸 ^匣 (北)		万 ^羣 (平、北)	ㄩ ^羣 (南)				

- (一) 深喉音尙有三聲類，「影」是清的，「喻」「于」是濁的。因是「韻」非「聲」，故刪。
- (二) 「莊」、「初」、「山」、「神」四類，是陳澧所增？「于」同。故加（）以別之。
- (三) 注音字母，本是清音，讀作濁音，右上角加，號；本是濁音，讀作清音，右上角加。號。
- (四) 注南字的，讀南方音；注北平二字的，讀北音平聲。
- (五) 無注音字母的，用○記之，如「微」類。爲陳澧聲類所無的，也加○以別之，如「明」、「微」、「泥」、「娘」、「疑」、「來」六類之清音。

第三章 韻

我國文字，一字一音；音底前半，發音的，叫做「聲」；音底後半，收音的，叫做「韻」。僧慧琳一切經音義稱印度梵文有「迦」等三十五「體文」，又有「阿」等十二「聲勢」。「聲勢」就是「韻」底別名。也有依西文叫做「元音」(Vowels)的；也有依日本文叫做「母音」的；都和我國底「韻」不很適合。所以還是叫做「韻」的好。

六朝以後，韻書蜂起。它們都就同類的韻之中，取一字以爲標目。如「東」、「冬」、「江」、「支」……，叫做「韻目」。從前的韻書，分目極多，如廣韻，多至二百零六韻。有收音相同而分做數韻的，或因古今音底沿革，或因「平」「上」「去」「入」底不同，

或因「開」、「齊」、「合」、「撮」底分別，或因方音底差異。如其把這些區別都除去了，許多韻目便可合併，統攝成類，叫做「韻攝」，或稱「韻部」。清人王念孫分做二十一部，近人章炳麟定為二十二攝。

就同一韻攝之中，取一字做代表，便是所謂「韻母」。注音字母中韻母共有十六個，即「Y、一、X、山、ㄛ、ㄜ、ㄝ、又、ㄝ、ㄨ、ㄩ、ㄩ、ㄨ、ㄨ、ㄨ、ㄨ」，本章中常用以舉例。韻母只有收音，沒有發音，所以讀時都讀作「深喉聲」。這是應當注意的。

韻母可以大別為三類：（一）單純的；（二）複合的；（三）混雜的。讀聲母時，口腔各部起變化，因而發生阻礙；阻礙底處所與程度不同，所以有各種不同的「聲」。又因或帶樂音，或不帶樂音，而有清濁之異。讀韻母時，口腔各部並無阻礙，因舌和唇底動作狀態不同，而口程或張或斂，所以有各種不同的「韻」。韻母都樂音；但是或混雜着聲，或帶着鼻音，或兩韻母合成一韻母，又生種種區別。故其分類方法，和聲母完全不同。現在就它們底三大類，分別說明於後：

（一）單純韻母——「單純韻母」是簡單而且純粹的韻，可以說是韻底原音。它底分別，完全在於口腔底張斂，使共鳴器發生變化，樂音亦隨之變化。而口腔底張斂，則由舌與唇為節制。所以單純韻母以舌唇之動作為分別底標準。

(1) 舌之動作及其狀態——有二種：

(甲) 水平線的動作——就是舌之前後進退。由此種動作而起之分化有三：

(a) 「後韻」——舌之全部後退，同時前部壓下，使舌根占節制口腔的優地位。因為是舌後部底作用，所以叫做「後韻」。如「Y」、「X」、「ɔ」是。

(b) 「前韻」——舌之前部向前進，並向硬顎上升，全舌成由口腔前半向後傾斜之狀，使舌之前部占節制口腔的優越地位。因為是舌前部底作用，所以叫做「前韻」。如「i」、「u」、「e」是。

(c) 「中韻」——全舌位於中性的平庸的狀態，舌前部，舌後部，都不占優越的地位。因為是全舌底作用，所以叫做「中韻」。「車」「奢」等字，以北方音讀之，收音便是如此。「ㄛ」母底增加，即是因此。

(乙) 垂直線的動作——就是舌之升降。舌升、舌降，下牙牀也隨之動作。下牙牀向下開，與口蓋距離遠，則下牙牀與口蓋間之角度亦增大，此時舌亦降低；反之，下牙牀向上合，與口蓋距離近，則下牙牀與口蓋間之角度亦減小，此時舌亦上升。由此動作而起之分化有四：

(a) 「開韻」——亦稱「下降韻」。下牙牀與口蓋之角度至大，舌亦下降至

最低限度，故舌與口蓋之距離最大。如「Y」。

(b)「合韻」——亦稱「上升韻」。下牙牀與口蓋之角度至小，舌亦上升至最高限度。(如再上升，即發生阻礙而成聲母底「通聲」了)。故舌與口蓋之距離最小。如「一」、「X」、「U」是。

(c)「半開韻」——亦稱「半降韻」。舌降至半低度。如「ㄛ」。

(d)「半合韻」——亦稱「半升韻」。舌升至半高度。如「ㄝ」、「ㄛ」。

(2)唇之動作及其狀態——就是唇之或圓、或扁、或不圓不扁。由此種動作而起之分化有三：

(甲)「圓唇韻」——唇收斂成圓形。如「U」、「X」、「ㄛ」。

(乙)「平唇韻」——唇平列成扁形若一字。如「一」、「ㄝ」。

(丙)「自然唇韻」——唇不圓不扁，或自然狀態。如「Y」、「ㄛ」。

我國聲韻學上，向有「等呼」之說，分韻爲「開口」、「合口」二等，開口合口又各有「洪音」「細音」二等，共爲四等：(一)「開口洪音」，即稱「開口呼」，如「Y」；(二)「開口細音」，亦稱「齊齒呼」，如「一」；(三)「合口洪音」，即稱「合口呼」，如「X」；(四)「合口細音」，亦稱「撮口呼」，如「U」。潘耒底類音說：「初出於唇，平舌舒喉，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顎之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聲滿頤

輔之間，謂之「合口」。蹙脣而成聲，謂之「撮口」。注音字母采此「等呼」之說，而以「一」、「X」、「U」三韻母分別合口、齊齒、撮口三等，所以這三個韻母又稱「介母」；因為它們可以用於聲母與韻母之間，以辨等呼的緣故。例如：

(開) (齊) (合) (撮) (開) (齊) (合) (撮)

Y — X U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ㄇ

這Y—X—U四韻母，以上述各種分類別之，則爲：

Y——後韻母，開韻母，自然脣韻。——舌後退，口張，脣作自然狀態。

一——前韻母，合韻母，平脣韻。——舌前部上進，口合，脣作扁平狀。

X——後韻母，合韻母，圓脣韻。——舌後退，口合，脣作圓狀。

U——前韻母，合韻母，圓脣韻。——舌前部上進，口合，脣作圓狀。

以口舌脣底動作狀態，分辨四等呼，不是比潘氏底解釋更爲具體而明白嗎？此外，又有以肌肉底鬆緊爲標準，分爲二類者：(一)「緊韻」，或稱「狹韻」，如「一」、「X」、「U」；「ㄅ」、「ㄆ」、「ㄇ」；(二)「鬆韻」，或稱「廣韻」，如「Y」、「ㄅ」、「ㄆ」。則是無關

弘旨的了。

(二) 複合韻母——「複合韻母」是由單純韻母複合而成的，故雖是純粹的韻，而並不簡單。韻底分化，舌之動作變態，爲其主要的關鍵。而舌之運動最靈，常由每種狀態變動爲另一狀態，故韻之變動亦最易。發音時，其舌初爲此狀，後又改變，則韻亦初屬此母，後忽變爲他母；由二單純韻母複合而成他一韻母，叫做「複合韻母」。如注音字母中之「ㄩ」，初發音時，舌全部後退，前部壓下，下牙牀張開，與「ㄩ」相同；後忽變爲舌之前部上進，全舌傾斜，下牙牀復合，與「ㄩ」相同；故爲「ㄩ」；「ㄩ」二韻母複合的韻母。又如「ㄨ」，初發音時，舌之前部上進，全舌傾斜，下牙牀爲半合狀與「ㄨ」相同；後來舌底狀態雖未變，而下牙牀復合，與「ㄩ」相同；故爲「ㄨ」；「ㄩ」二韻母複合的韻母。又如「ㄜ」，初發音時，亦與「ㄩ」相同；後忽變爲全舌後退，前部壓下，而下牙牀復合，與「ㄩ」相同；故爲「ㄜ」；「ㄩ」二韻母複合的韻母。又如「ㄛ」則初發音時，全舌後退，前部壓下，下牙牀，作半合狀，與「ㄨ」相同；後忽變爲與「ㄩ」相同；故爲「ㄛ」；「ㄩ」二韻母複合的韻母。注音字母底韻母中，僅此「ㄩ」、「ㄨ」、「ㄜ」、「ㄛ」、「ㄩ」四母爲複合韻母；但以理論言之，任何單純韻母皆可兩兩相合，以成複合韻母；注音字母既有七個單純韻母，則複合韻母可以多至四十九個。所以除此以外，如因辨別等呼，將「ㄩ」、「ㄨ」、「ㄜ」三母作介母用，與其他韻母相結合，其作用也和複合韻母相同，不過不另製

一新母而已。

(三)混雜韻母——「混雜韻母」，雖非複合的，而並不純粹，因為它們是雜有「聲」底分子的，又可分爲二種：

(1)「附聲韻母」——是韻母之後，附有聲母的，也叫做「聲隨韻母」。注音字母中，有四個附聲韻母，卻又分爲二類：

(甲)「ㄅ」「ㄆ」「ㄇ」二韻母——音出喉頭，上至舌根軟顎之間，即上揚於鼻，其收音爲「ㄅ」，故附隨之聲母爲「ㄅ」，叫做「獨發鼻音」。

(乙)「ㄆ」「ㄆ」「ㄆ」——音出喉頭，出至口內舌頭與齒齦之間，而上揚於鼻，其收音爲「ㄆ」，故附隨之聲母爲「ㄆ」，叫做「上舌鼻音」。

這二類之外，還有一類，叫做「撮脣鼻音」。音出喉頭，直至兩脣之間，方上揚於鼻，故必兩脣相合，而以「ㄇ」爲其收音，其附隨之聲母常爲「ㄇ」。例如舊韻目「侵」、「覃」、「咸」、「鹽」中之字，現在廣東方音還是兩脣相合收音的。因為國語及大部分方言中已無此音，所以注音字母裏沒有這一類的字母。

上文所述單純韻母，複合韻母，都不收音於鼻，聲韻學上叫它們做「陰聲」；附聲韻母，不論它們所附的聲母是ㄅ、是ㄆ、是ㄇ，不論它們是「獨發鼻音」，「上舌鼻音」，「撮脣鼻音」，都是收音於鼻的，聲韻學上叫做「陽聲」。這又是韻母底二大分類。

陽聲的韻母，如讀成「入聲」，則音極短促，收鼻音也聽不到了。而口腔中仍有收音之勢：收音於「兀」的，其姿勢似「ㄅ」；收音於「ㄎ」的，其姿勢似「ㄆ」；收音於「ㄎ」的，其姿勢似「ㄆ」；收音於「ㄎ」的，其姿勢似「ㄆ」。就這一點說，入聲似當屬於陽聲。但是就聽感方面說，則所帶的鼻音，已聽不出，附隨的聲母似乎已經丟脫；所以入聲似又可屬陰聲。雙方兼顧，於是有所折衷的說法；入聲是兼承陰陽二聲的。研究古韻的學者常說陽聲可與陰聲對轉，而以入聲爲其轉變的樞紐，便是因此。

(2)「聲化韻母」——這些是聲母化的韻母；換言之，就是韻母而帶有聲母性質的。「聲」與「韻」，同是我們口裏所發的音，質言之，可以說並沒有絕對的分界的。「聲」「韻」之別，在音素上辨之，只是「洪亮度」底大小。聲母發音時，口腔內必有某部分發生某種的阻礙，而且不必全是樂音化的，所以它們底共鳴作用較小，其宏亮度亦較小。韻母發音時，口腔內氣程完全自由，不發生任何阻礙，而且必是樂音化的，所以他們底共鳴作用較大，其洪亮度自亦較大了。但是洪亮度底大小，也只是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故如濁音諸聲母，是樂音化的，其洪亮度也較大；又如鼻聲、邊聲，必賴聲帶顫動及口腔內的共鳴作用而成音，故有「準韻母」之稱。這是聲母中之韻母化的。反之，韻母中也有聲母化的。Sweet叫它們做「聲化的韻母」。

(Consonant-modified Vowels)又可分爲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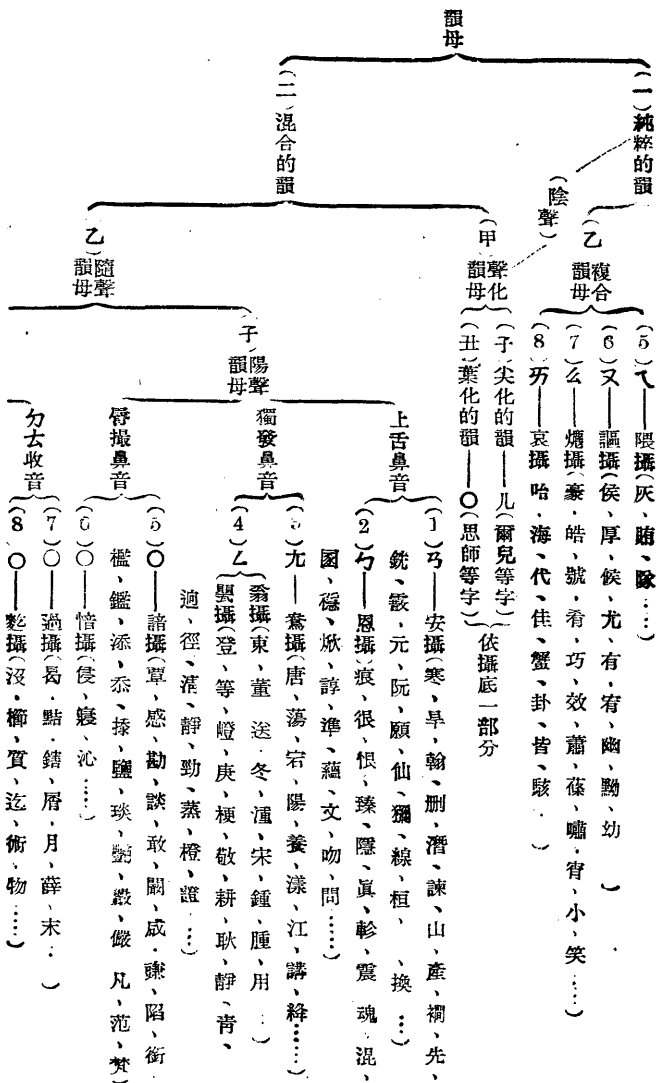
(甲)「尖化的韻母」(Point-modified Vowels)——「爾」「兒」等字底韻，發音時，舌尖翹向上顎，舌之他部都下降；雖不如聲母「ㄌ」，發音時之以舌尖抵着上顎，但皆舌以尖爲調節機關，其動態亦正相似。如注音字母中之「儿」，算它是聲母似乎也可以的。

(乙)「葉化的韻母」(Runned Vowels)——「思」「師」等字底韻，發音時，舌尖翹向上顎或齦，與聲母中日尸等發音時之動態極似。注音字母沒有替它們製另韻母。我們讀四「支」韻中之字，極易覺得，它們底收音並不都是「一」，便因爲「思」「師」等字底韻是葉化的韻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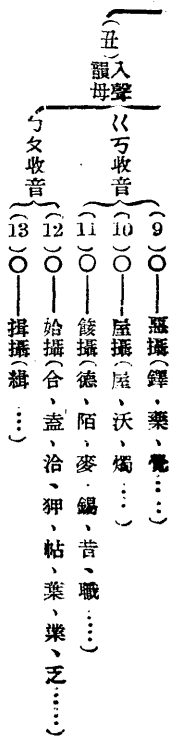
韻母底種類，大致如上。現在也把它們列一總表，用注音字母和韻攝對照：

韻母韻攝對照分類表

(甲) 單純韻母	(1) ㄛ ㄨ ㄩ —— 講攝(泰、夫、廢、祭……)
	(2) ㄚ ㄜ ㄝ —— 阿攝(歌、戈、哿、箇、麻、馬……)
	(3) ㄨ ㄩ —— 依攝(齊、霽、霽、支、紙、寘、脂、旨、至、之、止、志、微、尾、未……)
	(4) ㄨ ㄩ ㄨ ㄩ —— 烏攝(模、姥、暮、魚、語、御、虞、麌、遇……)



附注



(一)二十二攝，即據章炳麟所定。王念孫無隈攝，與竊依二攝相混合。

(二)依攝中有一部分為聲化的韻。阿攝中「車、奢」等字屬「ㄉ」母。

(三)葉化的韻，注音字母不製韻母；又國音以北方音為標準，故無入聲，不製入聲字母；凡無注音字母者，皆以○記之。

(四)括弧中所注之字，為廣韻之韻目。

(五)純粹的韻凡八攝，及混合的韻中之聲化韻，皆為陰聲。入聲七攝，則在陰聲陽聲之間。

一般韻書，都分「上平」、「下平」、「上」、「去」、「入」五卷。這是遠從晉代呂

靜底韻集分「宮」、「商」、「平」、「角」、「入」、「徵」、「上」、「羽」、「去」來的。平

聲所以獨分二卷，因為平聲字多，別無他故。所以實際上只分「平」、「上」、「去」、

「入」、四卷。「平」、「上」、「去」、「入」，叫做「四聲」。唐元和韻譜說：「平

聲哀而安；上聲高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而促」。明僧真空玉鑰匙歌訣說：「平聲平道

莫低昂；上聲高呼猛力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似乎就平上去入四字底

意義解釋四聲，未免是望文生訓。「平」字是平聲字，「上」字是上聲字，「去」字「入」字是去聲入聲字，每類各舉一字以爲標，正和以「見、溪、羣、疑」，「東、冬、江、支」，標聲類韻目之名一般。梁武帝問：「何爲平上去入？」周捨答曰：「天子聖哲」。這四個字恰好也分屬平上去入四聲。所以我們說四聲是「東董凍篤」，「江講絳腳」，「文吻問物」，「丁頂訂的」，「麻馬禡末」，都是可以的。不過齊梁時已以「平上去入」四字代表四聲，沿用至今，約定俗成，也不必換別的字了。

四聲之分，由於「音長」、「音勢」、「音節」之不同。「音長」(Length)指音底長短，由發音體振動底久暫而定，「音勢」(Force)指音底強弱輕重，由發音體振幅底廣狹而定；「音節」(Pitch)指音底高低，由發音體振動底速率，即每秒鐘振動多少次而定。同一音素，(即聲韻都相同的)因其音長、音勢、音節之不同而生程度的差別，乃有所謂「四聲」。大概「平聲」，其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不很遠，也不很近；向高性很弱，雖爲重音，其最高點也不很高；向低性卻很強，其最低點爲上去入三聲所未有。「上聲」，其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較平聲略遠；向高性很強，雖非重音，其最高點也很高。「去聲」，其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最遠；向高性亦強；向低性較平聲略差。「入聲」，其最高點與最低點之距離最近；向高性本不很強，惟爲重音時，則向高性特強。這可以用科學儀器實驗的。

因爲韻書都分四聲，一般人往往以爲四聲僅是「韻」底關係。其實，它們和「聲」也有關係。例如平、上、去，因其「音勢」、（卽上文所說取高點最低點之距離與向上性向下性之強弱）。「音長」、（卽音之久暫）。「音節」（卽音之高低）。而分爲三級。但其「音節」之高低，則又與其「聲」之清濁有關。濁聲於發音時聲帶卽起振動，（因帶有樂音）。至收音時聲帶乃反遲緩，不能維持其振動之速率，音節遂反以減低。清聲則發音時聲帶並未振動，（因不帶樂音）。收音時聲帶方振動，故其振動特強，速率增大，音節反以提高。故聲母清者，其音節必較聲母濁者爲高。於是平上去三音級又可分爲「清平」、「濁平」、「清上」、「濁上」、「清去」、「濁去」六級了。——這完全是聲母底關係。

「陰聲」諸韻母，是不附聲母的。「陽聲」收音於「兀」「ㄛ」「ㄚ」「ㄨ」而帶有鼻音；所附的聲母「兀」「ㄛ」「ㄚ」「ㄨ」本是「久聲」，故其音特別易於延長。「入聲」收音於「ㄛ」、「ㄨ」、「ㄨ」底姿勢；所附的聲母，本是塞聲，暫聲，故其收音只存閉塞，極爲短促。不附聲母的「陰聲」，恰好介於「陽聲」「入聲」之間。因此，六音級又可分化爲十八音級。——這雖仍是「韻」方面底變化，但也和韻後附聲與否及所附之聲有關。

上文所說十八音級，是理論上的分化。實際上卻沒有這許多。以各地方音計之，則廣東有九聲，江蘇有七聲，浙江有八聲，西南有五聲，北部諸省只有四聲。北部底四聲，是「陰平」、「陽平」、「上聲」、「去聲」，而無入聲。注音字母根據北部四聲，又加以

「入聲」，所以成爲「五聲」，恰和西南相同。標示五聲的記號爲：

去○—○入
上○—○陽平

字音改變了，字義也往往隨之而變。如「惡」字，本讀入聲，爲善惡美惡之惡；改讀平聲，則爲歎詞，（孟子：「惡！是何言也」）？或作「何」字用，（孟子：「居惡在？仁是也」）。或同「汙」字；（禮記「必先有事於惡池」）。改讀去聲，則爲憎恨，（大學：「所惡於上，毋以使下」）。爲謗毀，（漢書：「惡之孝王」）。爲羞恥，（孟子：「羞惡之心，義之端也」）。爲忌辰。（禮記：「奉諱惡」）。讀者爲分別起見，常於字底四角，加以記號。古人叫做「點發」，現代叫做「圈讀」。凡改變本字之音者，都叫做「破音」。其有本音爲平聲清音，破音讀作平聲濁音者，也加一圈，如「夫」字本讀清平，破音讀作「扶」，用於句首作開拓連詞，（孟子：「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用於句末，作商度助詞，（孟子：「必子之言夫」）！用於名詞上作指示形容詞。（論語：「是故惡夫佞者」）。

第四章 「反切」與注音字母

「反切」，是我國古代拼注音底方法；注音字母，是現代用以拼注音的；所以要說明「反切」和注音字母，得先把拼音底學理說明。

我國文字是「單音字」；每一字只有一個「音綴」。(Syllable)我國底音，仔細地分析起來，每一「音綴」，至多不過四部：(一)「起部」，爲音之所由發，最不洪亮；無論那一個聲母，拼音時都可用於起部。(二)「舒部」，音漸舒展，漸加洪亮；用於舒部的，就是「一」、「X」、「L」三母。(三)「縱部」，通達無礙，音最洪亮，爲一音綴中的「領音」所在；無論那一個韻母，(一、X、L、也在內)。都可用於縱部。(四)「收部」，轉爲收音，其洪亮度亦漸衰降；在平上去三聲，陰聲韻則以「X」「一」爲收音，陽聲韻則以「兀」、「ㄣ」、「ㄨ」爲收音；在入聲，則以「ㄛ」、「ㄨ」、「ㄨ」三母之姿勢爲收音，亦有卽以縱部之本音作收音者。但也有四部並不完備者。例如：

「中」——虫Xㄥㄥㄨ兀。虫，起部；X，舒部；ㄥ，縱部；兀，收部。(ㄥ爲陽聲韻母，收音於兀)。

「王」——六九ㄥㄨ兀。X，舒部；Y，縱部；兀，收部。(九亦陽聲韻母，收音於兀)。

「哀」——ㄨㄥㄨ兀。Y，縱部；一，收部。

「一」——一。(卽以縱部之本音作收)。

四部完全的音，起部相同，如「民」(ㄇㄣˊ)與「眠」(ㄇㄧㄢˊ)，(ㄇㄣˊ)與「烟」(ㄧㄢˊ)，(ㄇㄣˊ)與「哀」(ㄧㄞ)；僅有三部的音，舒部相同，如「因」(ㄩㄢ)與「烟」(ㄧㄢ)，(ㄩㄢ)與「哀」(ㄧㄞ)；僅有二部的，縱部相同，如「安」(ㄢ)與「哀」(ㄧㄞ)，(ㄢ)與「哀」(ㄧㄞ)；這是發音相同，叫做「雙聲」。不論有無起部，只要縱部收部相同的，如「民」(ㄇㄣˊ)，「新」(ㄒㄩㄢ)，「因」(ㄩㄢ)，縱部收部同是「ㄣ」，而且同以「ㄣ」爲舒部；如「巴」(ㄅㄚ)，「麻」(ㄇㄚ)，「他」(ㄊㄚ)，與「挨」(ㄞ)都以縱部「ㄩ」之本音作收，縱部收部相同；這是收音相同，叫做「疊韻」，「反切」以二字切合一字之音，上一字即取與所切之音雙聲的，下一字即取與所切之音疊韻的。例如：

「東」——德紅切——端公切。

「東」、「德」、「端」，同屬「端」聲，(ㄉ母)同爲清音，故是雙聲。

「東」、「紅」、「公」，同屬「東」韻，(ㄥ母)同爲合口呼，同爲平聲，故是疊韻。

詩衛風鄭玄箋說：「反，覆也」。淮南原道訓高誘注說：「切，摩也」。以二者反覆切摩以成一音，故名「反切」。初名「反語」，(見顏之推顏氏家訓音辭篇)。唐末改稱「切語」，(唐玄度作九經字樣，因其時藩鎮不靖，諱言「反」，故改稱「切」。見徐仙

民左傳音）劉鑑玉鑰匙說：「反切二字，本同一理，反卽切也，切卽反也。」這話說得很不錯。東漢以前，注音只用同音的字，叫做「直音」；或用音近的字，叫做「讀若」。東漢末，方有反切之法。顏之推底顏氏家訓，陸德明底經典釋文序錄，張守節底史記正義論例，都說反切起於三國時魏孫炎底爾雅音義。實則，東漢應劭底漢書音義裏已有反切了。（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還引他底注音，如墊水，墊音徒淡反）。因爲佛經於東漢明帝時傳入我國，梵文與之俱來；反切之法，卽從梵文出來的。但未有反切以前，古人已知合二音爲一音之法，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之於」或「之歟」爲「諸」，「於菟」卽「虎」，「勃鞞」卽「披」等，春秋時已有之了。

反切之法，較「直音」「讀若」自然已進步了；但也有它的缺點。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同用」之外，又有「互用」「遞用」。——反切上一字，既須取雙聲，並清濁相同者，下一字既須取疊韻並四聲等呼相同者，最好便是凡雙聲之字上一字皆相同，凡疊韻字下一字皆相同，方爲一律，這就是「同用」。此外還有只問雙聲疊韻，隨意採用的，所以用字便太多了。同用的，例如：

「冬」——「都宗切」，「當」——「都郎切」，上一字同用「都」字。

「東」——「德紅切」，「公」——「古紅切」，下一字同用「紅」字。

如其凡屬ㄉ母的雙聲字，上一字都用「都」字；凡屬「ㄥ」母的疊韻字，下一字都用「紅」字，豈不一律？但又有「互用」的，例如：

「當」——「都郎切」，「都」——「當孤切」，上一字「當」「都」互用。

「公」——「古紅切」，「紅」——「戶公切」，下一字「紅」「公」互用。

「互用」還易明白，「遞用」尤難瞭然。例如：

「冬」——「都宗切」，「都」——「當孤切」，上一字遞用。

「東」——「德紅切」，「紅」——「戶公切」，下一字遞用。

(二)「等呼錯誤」。——反切下一字，不但韻母須同，又須四聲等呼相同。但或因無同等呼之字，借用他字，或因一時疏忽，以致用了等呼不同的字。例如：

「刈」——「魚肺切」。「刈」是齊齒呼，「肺」是撮口呼。因為「廢韻」之中，齊

齒呼只有這一個「刈」字。

「鳳」——「馮貢切」。「鳳」是撮口呼，「貢」是合口呼。這是疏忽之故。

(三)「類隔」——古無舌上聲，凡舌上音都讀作舌頭音；古無輕唇音，凡輕唇音都讀作重唇音；凡以舌上音與舌頭音互切，或以輕唇音與重唇音相切，在古本音是合理，照今音切讀，便不能了；這叫做「類隔」。把它們改正了，方是「音和」。例如：

「椿」——「都江切」。椿屬虫母，都屬ㄉ母，以舌頭音切舌上音。

「彌」——「武移切」。彌屬「母」，武屬「万母」，輕唇音切重唇音。

(四)上下二字往往不易切合成音。——反切上一字本來只取其聲，下一字本來只取其韻。所以上一字最好用音極短促之字，下一字最好用深喉音底字，方可二字連讀，切合成音。但是從前注音的人，往往隨意取用，所以不易切出音來。例如：

「東」——「當公切」。當是「ㄉㄨㄥ」，公是「ㄍㄨㄥ」，必須把「當」字底韻「ㄨ」，「公」字底聲「ㄍ」都去了，方能切合出「東」來。

(五)用字茂密或隱僻。——反切用字，有筆畫很多，形體茂密者，於注音頗不方便；甚至有用隱僻的字者，則用以切音之字，讀者也不知它們底讀音，怎麼能讀出它們所切的字音？

(六)所用的字，音讀沒有標準。——字音因時間空間之不同而變易，所以古今音不同，各地底方音也不同。因此，古人所注的反切，未必適用於現代；甲地人所注的反切，也未必適合於乙地。

因為反切有這許多弊病，所以要用注音字母來代替它了。

清末，已有王照、勞乃宣等作「簡字」，教會中又有用羅馬字母拼注漢字之音者。勞氏所作京音簡字，（根據王照，定五十母，十二韻）。寧音簡字，（五十六母，十三韻）。吳音簡字，（六十三母，十八韻）。且曾由奉天、直隸、江蘇諸省推行傳習。教會中並用

羅馬字母拚京話及上海白、寧波白、廈門白等方言。民國二年，乃由教育部召集一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個；七年，正式公布。九年，又加一「ㄊ」母。十九年，國民政府下令改名「注音符號」，以爲國音字母之第一式，並以「國語羅馬字」爲國音字母之第二式。注音字母原是採用筆畫最簡單的漢字，用作聲母韻母（亦稱「聲符」「韻符」）。當初，讀音統一會中，有主張選用羅馬字母的，有主張仿照日本，採用漢字偏旁的，有主張只用點畫等記號，和速記符號那樣的，討論結果方決定用簡單的漢字。現在列一總表如左：

注音字母表

聲		韻		注		音		字		母	
分類		羅馬注音字母		篆文		原字		意義		原字音切	
淺		G	ㄍ	ㄍ	古澹字	古外切					
J	ㄐ	ㄐ	今作糾	居尤切							
K	ㄑ	ㄑ	氣欲舒出有所礙	音考							
CH	ㄔ	ㄔ	古呖字	祛汝切							
		溪，羣		見，羣							
		備		注							
		「見」有剛柔二音，卽ㄐ、ㄑ。開口合口二呼用ㄐ，齊口及撮口二呼用ㄑ。「溪」亦如此。開合用剛音ㄑ，齊撮用柔音ㄑ。「羣」，南音爲「見」之濁，北音平聲爲「溪」之濁。									

聲

聲				舌				聲				喉		
聲 上 舌				聲 頭 舌				SH(i)		H	NG(i)	NG		
R	SH	CH	J	L	N	T	D	丁	厂	广	兀			
日	尸	彳	虫	力	乃	去	勿	丁	厂	广	兀			
日	尸	彳	虫	力	乃	去	勿	丁	厂	广	兀			
即日字	卽尸字	同躡字	卽之字	卽力字	卽乃字	同突字	卽刀字	古下字	山側可居之處	因崖爲屋	高而上平			
人質切	是之明	升亦切	直而切	林直切	奴外切	他骨切	都勞切	胡雅切	呼肝切	魚儉切	五忽切			
日	審山禪	澈澄穿神	知澄照神	來	泥	透定	端定	曉、匣	疑、(娘)					
「審」「山」合併。「禪」濁。				「知」與「照」合，「澈」與「穿」合，「澄」與「神」合。「澄神」南音爲「知照」之濁，北音平聲爲「澈穿」之濁。				「定」，南音爲端之濁，北音平聲爲「透」之濁。				兀广亦剛柔之別。開合二呼用兀，齊撮二呼用广。「娘」今附入「疑」母，作濁音用。		
								厂丁亦爲剛柔之別。開合用厂，齊撮用丁。						

韻				母											
韻		陰純		單		聲		唇			聲		齒		
(母介)		E(ɛ)		O	E	A	V	F	M	P	B	S	TS	TZ	
U	IU	古	古	古	卽也字	物之歧頭	万	受物之器	今作幕	女	古包字	古私字	古私字	古節字	
×	口	乙	卽也字	卽也字	卽也字	卽也字	万	受物之器	今作幕	女	古包字	古私字	古私字	古節字	
×	乙	卽也字	卽也字	卽也字	卽也字	卽也字	万	受物之器	今作幕	女	古包字	古私字	古私字	古節字	
古五字	飯器	字加一記號	古呵字	古呵字	古呵字	古呵字	同萬字	受物之器	今作幕	小擊	古包字	古私字	古私字	古節字	
疑古切	丘魚切	黑奢切	虎何切	羊者切	於加切	於加切	無販切	府良切	莫狹切	管木切	布交切	相妾切	親吉切	子結切	
烏攝。		阿攝		阿攝		奉徽		非敷	明	滂，並	驚，並	心山斜	清從初牀	精從莊牀	
「魚」「虞」……韻，以口拚之。「模」……及「魚」……之合口呼，以又拚之。		「麻」……韻，以Y拚之；其中如參、嗟……字，以廿拚之；如車奢……字，以古拚之。「歌」「戈」……韻，以乙拚之。		「非敷」合併爲「」，清。「微奉」合併，南音爲「非」之濁，北音平聲爲「敷」之濁。		「並」，南音爲「驚」之濁，北音平聲爲「滂」之音。		「精」與「莊」合，「清」與「初」合，「從」與「牀」合。「從牀」南音爲「精莊」之濁，北音平聲爲「清初」之濁。		「心」「山」合併。「斜」，濁。					

第五章 字音變遷底大概

我國文字形體之變遷，上編述之頗詳；因為秦漢以前的古文，也尙可於鐘鼎甲骨及最

母									
聲				聲					
鼻音		上舌		鼻音		獨發		母	
韻		合		復		(化聲)		母	
AN	EN	ENg	ANg	AU	OU	AI	EI	EL	I
ㄇ	ㄋ	ㄥ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一
ㄋ	ㄋ	ㄥ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一
嘆也	古隱字	古肱字	同焮字	小也	卽又字	古亥字	今作遂	古人字	卽一字
徒感切	於懂切	古弘切	烏光切	於堯切	於救切	胡改切	余支切	而鄰切	於悉切
諳安攝	愜攝	翁攝	鴛攝	爐攝	謳攝	哀攝	謳攝	依攝	
<p>「愜」諳二攝本爲撮唇鼻音，今只廣東方音有之，故不另定韻母，而併於ㄋㄨ二母。 「東」冬……，北方音爲「庚」青「蒸」……之合口呼。</p>				<p>尤，侯，「幽」……韻。 「蕭」、「肴」、「豪」……韻。</p>		<p>依攝之齊齒呼，以一拚之。其中有聲化的韻，用儿或不用韻母。「依」「謳」「哀」三攝之合口呼，以ㄨ拚之。「謳」「哀」二攝之開口呼，以ㄨ拚之。</p>			

近發現的竹簡中尋求其變遷底痕迹。字音也有變遷，但只能於古人底文辭中推求，所以頗難研究。考證三代古音的工作，始於宋明，盛於清代。如錢大昕作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一文，古無輕唇音一文，考明古無「知」、「徹」、「澄」及「非」、「敷」、「奉」七聲類；章炳麟作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一文，考明古無「娘」「日」二聲類。例如尚書「肆子沖人」底「泮」，借作「童」字，齊大夫陳恆即田恆，是古音舌上聲讀作舌頭聲底例證；伏羲亦作伏羲，扶服即是匍匐，拂士即是弼士，是古音輕唇音讀作重唇音底例證；「而」通作「耐」，又通作「能」，（莊子逍遙遊，「而徵一國」，即「能徵一國」）。「女」爲一奴」底先造字，是古音「日」「娘」二音讀作「泥」聲底例證。黃侃繼之，乃考定廣韻四十一紐中，有十九紐爲古本音。這是關於古聲的研究。顧炎武作唐韻正古音表，考明古韻凡十部。江永作古韻標準，分爲十三部。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均」同「韻」）。分十七部。戴震作聲類表，分二十五部。孔廣森作詩聲類，分十八部。王念孫作古韻二十一部一文，分二十一部。章炳麟作成均圖，分二十三部。黃侃繼之，乃考定廣韻二百六韻中，有三十二韻爲古本韻。這是關於古韻的研究。現在所以尙能略知古代聲韻底大概，全靠這許多學者細心推求出來的。現在把黃侃所分古代聲韻部類，表列如左：

古聲十九紐表

影喻于	深喉聲
疑 匣 曉 溪 見羣	淺喉聲
泥娘日 來 定澄神禪	舌聲
透徹穿審 端知照	齒聲
清初 精莊 從牀 心山斜	唇聲
滂敷 並奉 明微	牙聲

今音四十一聲類，古本音合爲十九類。

古韻二十八部表

哈蕭豪侯模齊灰歌戈	陰聲
痕先寒桓 魂	收 陽
登冬東唐青	收 陽
添覃	收 聲
沒屑曷末	收 入
德沃屋鐸錫	收 入
帖合	收 聲
	收 女

廣韻二百六韻中有三十二韻爲古本韻，但又可合爲二十八韻。

(附注)古音本無之聲紐及韻部，皆旁注於正文之下。如影紐下旁注喻子，歌韻下旁注戈部。入聲收ㄅ五部，爲黃侃所分。

錢師玄同把古今字音，分做六期：

第一期——公歷紀元前十一世紀至前三世紀(周秦) 這時期，因尙無韻書，自來學者都不能詳言其真相。近三百年來，研究古音的學者輩出，大都根據那時代底韻文與說文解字參校考訂，而後方知古音之概況。因爲那時不但詩經楚辭是韻文，卽如易經、論語、老子、孟子、莊子；也多韻語，可藉以考見那時代音韻之一斑。如顧炎武底易本音、詩本音，陳第底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考，就是做這種工作的。說文解字中形聲字底「某從某聲」，大抵也指周秦底古音；所從之聲在某韻，則從此聲的形聲字之音也在某韻。又因此期文字，尙爲籀篆，體正而聲顯；故雖無韻書，而用韻的界限却非常明白。要知道此期古音之大概，可參考段玉裁底六書音均表，(均同韻)。嚴可均底說文聲類。

第二期——公元前二世紀到二世紀(兩漢) 此期承第一期而漸變。一則因韻書仍未作，僅有注釋家之說可考，如鄭玄六經箋注，劉熙釋名之類，二則字體由籀篆變爲隸草，音讀亦轉變，形聲字之聲有漸以模糊者。故漢賦用韻，常覺其較詩騷爲寬。欲知此期古音，也只於漢人韻文及古書注中求之。

第三期——公元三世紀到六世紀（魏晉南北朝） 此期韻文極爲發達，反切及韻書初作，已能逐字以反切定音。但那時關於聲韻的書，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等，都已亡失；只有陸德明經典釋文中，尚可考見那時反切底一斑。

第四期——公元七世紀到十三世紀（隋唐宋） 此期韻書全盛。如陸法言底切韻，孫愐底唐韻，雖已亡失，宋代重修的廣韻和集韻，還可以考見那時代底字音。

第五期——公元十四世紀到十九世紀（元明清） 此期文學中心的北曲，以北音爲主，故韻書如元代底中原音韻，明初底洪武正韻，也都以北音爲主。

第六期——公元二十世紀初（清末到現代） 此期亦以北音爲主，如注音字母是。以上六期，可以併作三期：第一期與第二期合併，爲「古音」時期；第三期與第四期合併，爲「今音」時期；第五期與第六期合併，爲「國音」時期。我國字音古今之變遷，大略如此。

以上所述，是字音因時間而生的變遷；還有一方面，是由空間生的變異。如「於菟」，爲「虎」，是楚國底方音，見於左傳；「登來」卽「得來」，是齊國底方音，見於公羊傳；「些」字作「兮」字用，「羌」字作發語詞，也是楚國底方音，見於楚辭。荀子有「居夏語夏，居楚語楚」的話。「夏」是那時所謂「中原」。那時以夏音爲標準音，所以論語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雅」卽「夏」。孔子在誦詩讀書執禮的時候，是用

標準音的夏言的。說文解字自序說，戰國之時，言語異聲，其實春秋時早已如此；不過春秋時共主尚存，尙有作標準音的雅言而已。因爲有標準音，所以十三國風，采自各國，而所用之韻，無大出入。又如尙書及禮記等書所用的歎詞，都是「都」、「兪」、「吁」、「嘒」、「噫」、「嘻」等合口音；莊子秋水篇方有仰而視之曰「嚇」的「嚇」，史記項羽本紀方有秦漢間歎詞的「唉」，可見開口音的歎詞是南音而非雅言了。揚雄方言中有所謂「通語」，「凡語」，「凡通語」，「通名」，這些是漢代底普通話；有所謂「某地某地間之通語」，「四方通語」，「四方異語而通者」，這些是通行區域較廣的方言；有所謂「某地語」，「某地某地之間語」，則直是方言了。可見漢代方言也自不同。——卽此，可見「古音時期」有標準音和方言。

陸法言切韻序說：「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陳第讀詩拙言說：「說者謂自五胡亂華，驅中原之人入於江左，而河淮南北，間雜夷言；聲音之變，或自此始」。顏氏家訓音辭篇也說：「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鈍；得其質直」。可見這時代底方音可分爲南北兩大系。顏氏家訓又說：「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推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大概北以洛下爲標準，南以金陵爲標準。——那末，「今音時期」也有它底方音和標準音了。

李汝珍音鑑說：「長、藏、章、臧、商、桑六母，以近時北音辨之，缺一不可；而南有數郡，或長與臧同，章與臧同，商與桑同，是以六爲三矣。香、湘、姜、將、羌、槍、六母，以近時南音辨之，亦缺一不可；而北有數郡，或香與湘同，姜與將同，羌與槍同，亦以六爲三矣」。可見清代南北方音，亦多歧異。章炳麟檢論方言篇把現代方言分成九種：(一)今河北省、山西省及河南省底彰德衛輝懷慶一帶；(二)陝西省、甘肅省及河南省開封以西；(三)河南省南部，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及福建省底汀州；(四)福建省及浙江底溫州、處州、台州；(五)廣東省及福建省之漳州泉州；(六)河南省開封以東，山東省曹州、兗州、沂州一帶，至江淮之間；(七)江蘇省底松江、蘇州、太倉、常州，浙江省底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一帶；(八)安徽省底徽州、寧國及浙江省底衢州、金華、嚴州，江西省底廣信、饒州一帶；(九)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今人黎錦熙又分作十二系：(一)河北系——東三省、河北、山東、山西及河南北部；(二)河南系——河南中部，山西南部，江蘇、安徽、淮北一帶；(三)河西系——陝西、甘肅、新疆；(四)江淮系——江蘇北部及西部，安徽中部，江西九江一帶；(五)江漢系——河南南部，湖北；(六)江湖系——湖南東部，江西西南部，湖北東南部；(七)金沙系——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北部，湖南西部；(八)太湖系——江蘇底蘇州、松江、常州，浙江底杭州、嘉興、湖州；(九)浙源系——浙江底金華、衢州、嚴州、江西底東部；(十)甌海系——浙江南部近

海處；十一）閩海系——福建；（十二）粵海系——廣東。那末，不但南北音不同，各處方音非常繁複。但北曲、韻書，以及注音字母，都是以北音爲主的。——所以「國音時期」一樣地也有標準音和方音。

管子說：「五方之民，其聲之清濁高下，各象其山川原壤，淺深廣狹而生」。淮南子說：「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大概海濱和湖沼地帶，音多清淺；大陸底山地平原，音多重濁；北方寒冷之地，寒氣侵人，又多閉口捲舌之音。所以音底變異，不但因時間而有歷史的古今之異，並且因空間而有地理的方音之殊。陳第說：「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見讀詩拙言）又說：「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見毛詩古音考）。這真是「百里不同音，千年不同韻」（閻若璩說）了。

談古音者，又有所謂「對轉」「旁轉」之說。陰聲加收音，則爲陽聲；陽聲去收音，卽爲陰聲。入聲但有收勢，而無收音。故陰聲陽聲通轉，以入聲爲其樞紐。這是「對轉」。若同爲陰聲，或同爲陽聲。同爲入聲，而彼此比鄰之韻，亦得通轉。這是「旁轉」。凡對轉旁轉的韻，往往可以相通。但諸家所說對轉之韻，未能一律，如戴震言「陽」「蕭」對轉，孔廣森說「陽」「魚」對轉，章炳麟說「談」「宵」對轉。而旁轉亦以韻部先後次序不定，亦未能一致。所以還不能作爲定論。

本論五 字 義

形、音、義，是文字底三要素。字形、字音，前二編已述其大概，本編當述字義底大概了。如以造字之時說，必先由見聞經驗，獲得許多事物底印象或觀念；然後口中用各種不同的聲音，表達心中的印象或觀念，成了語言；又想出各種不同的文字，代表語言中的聲音；所以是先有義，次有音，最後有文字底形體的。如以成字之後說，則音寓於形，義寓於音，必先識此字形，然後能讀出它底音，辨出它底義來。形與音，都只是代表義，或傳達義的。這樣說來，「義」，倒是文字要素中最重要的一種了。形、音，都因時地不同而變遷，字義也是如此。溝通這些變異的字義的，叫做「訓詁」。本編所述，就是字義變遷底大概和訓詁底方法。

第一章 字義底變遷

六書有「轉注」，故一義可衍爲數形，如「考、老」同爲老壽，「迎、逆」同爲逢

迎；六書有「假借」，故一形可兼包數義，如「然而」非謂燒鬚，「蒙戎」不指草寇。文字形義異同，變化萬端，此其一因。揚雄方言說：「筆，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方言不同，所以同是「筆」底意義，而「聿」、「不律」、「弗」、「筆」，字形各異。一方面不律與弗各有本義，此作筆用，又是形同而義異了。形義異同，此其二因。顧炎武日知錄說：「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二，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子門人之手，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九。語言輕重之間，世代之別，從可知矣」。從此，可見時有古今，同一意義，音既變異，形亦不同。形義異同，此其三因。所以字義底變遷，有「分化」「混合」和「變異」三種，現在分述如左：

(一) 分化——同字異義，由於字義底分化。分化底原因，約舉之凡三：

一曰由於「假借」——例如：

「雅」，本義是「烏雅」，從「佳」和從「鳥」一樣。但如史記五帝本紀，「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訓」，則借作雅俗之雅。

「舊」本是鳥之一種，鴟屬（見說文解字）。但如尚書，「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則借作新舊之舊。

「泉」之本義是水源；「錢」之本義是田器（均見說文解字）。但如管子，

「今齊西之粟，釜百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至秦，始廢貝行錢」；則都借作貨幣之名。

「朋」是古文「鳳」字（見說文解字）。但如易兌卦，「君子以朋友講習」，則借爲朋友之朋。

「然」底本義是燒；（然，從犬、肉、火，會意。孟子，「若火之始然」，尚用本義）。「而」底本義是頰毛，卽是鬚鬚。（爪，象形。周禮考工記，「作其鱗之而」，卽做它底鱗與鬚）。但現在則作轉折連詞用，兩字合成複詞。

「予」底本義是推予（予，象手持物以予人，是指事）；「其」是籀文箕字（箕，象箕置架上，象形）；現在都借作代詞。

上列諸例，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而且假借後不再造本字的。後來借義通行，本義反而隱廢；這些字底意義，便變異了。又如：

「信」底本義是誠；（見說文解字）。人言爲信，就是本義。但如易繫辭，「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則借作屈申之申，後來又造一「伸」字。

「巧」底本義是，「氣欲舒出，有所礙」；但古以爲巧字，（均見說文解字）則爲假借。後來又造一「巧」字。

「諛」底本義是「辯論」；但古以爲頭偏之「頰」字，（均見說文解字）。孟

子，「諛辭知其所蔽」，仍借作偏頗之義，後來又造此「頗」字，以頭偏之義，泛指偏頗之義。

「洒」底本義是「洗滌」，（見說文解字）。孟子：「願比死者一洒之」，即作洗字用。但如論語「子夏之門人當洒埽應對進退則可矣」，則借作洒掃之義；而又別造一「灑」字。

上述諸例，也都是假借；但假借後又另造本字。借義也和本義不同。所以「假借」是字義分化底一種原因。

二曰由於「通借」——因字音相同或相近，而通用者，叫做「通借」，也是字義分化底一因。例如：

「頤，大首也」；（見說文解字）。此其本義。詩，「有頤其首」，仍用本義。但如孟子，「頤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則「頤」字通借爲「鬢」。（說文解字：「鬢，髮半白也」）。周禮太宰「匪頤之式」，則借爲班賜之班。（見鄭衆注）。

「方，併船也」；（見說文解字）此其本義。詩，「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尚用本義。但如孟子，「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則通借爲「匚」字。（匚卽古字方圓之方。見六書正譌）。莊子：「物方生方死」，則又通借爲「甫」字。

荀子，「博學而無方」，則又借爲「法」字。（荀子注；「方，法也」。）上列諸例，都是通借異文者。語詞都是本無其字，比況口語的假借字；而運用起來，通借尤多。例如中庸，「可與入德矣」，「與」字通借作「以」；荀子，「名與多與之，其實少」，上「與」字通借作「爲」。孟子，「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也」，「而」字通借作「如」；戰國策，「且非獨於此也」，「於」字也通借作「如」。此種通借異文的，和它們底本義都渺不相關。這是通借之一。

此外，又有一省文通借之例。例如：

「辟，法也」；（見說文解字）。此其本義。孟子，「放辟邪侈，無不爲已」，通借作「僻」；「欲辟土地，朝秦楚」，通借作「闢」；「有爲者辟若掘井」，通借作「譬」；論語，「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通借作「避」。借「辟」作「僻」、「闢」、「譬」、「避」，是省去所從的「人」、「門」、「言」、「辵」。

「衰，蓑也」；此其本義。廣雅疏證引越語，「譬如衰笠」，即用它底本義。但禮記王制，「五十始衰」，則通借作「衰」。說文解字；「衰，減也，耗也」。借「衰」作「瘵」，也是省所從的「疒」。

餘如戰國策燕策，「卒起不意」，「卒」字通借作「猝」；又「卻行爲道」，「道」

字通借作「導」；墨子小取，「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也物」之「也」，通借作「他」；都是省文的通借。借義也和本義截然不同。——這又是通借之一。

和省文通借相反的，又有「增文通借」。例如：

「端，直也」。「端，物初生之題也」。（均見說文解字）。故發端、端緒，是「端」字本義。孟子，「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已通借「端」字爲「端」字，增一「立」旁。

「前」。篆本作𠄎，從「止」在「舟」上，表示乘舟濟水前進之意，是指事字。今「前」字，篆作𠄎，從刀、苻聲，是形聲字，是剪裁之剪。（「剪」爲「前」之後起字，從二「刀」，和「燃」是「然」之後起字，從二「火」，正是一樣）。「剪」字則是「羽生」，或「矢羽」，其字從「羽」、「前」聲。詩，「勿剪勿伐」，以剪爲前；現在前後之前，以「前」爲「苻」；都是增文。

「夕，裹也」；「包，妊也」。（均見說文解字。按夕，篆作夕，象包裹之狀，是指事字。包，篆作包，象胎兒處胞中之狀，是象形字）。詩，「白茅包之」，已通借「包」字作「夕」，也是增文。

「何，儋也」。（見說文解字）。儋，今作擔。則「擔負」爲「何」字底本義。

左傳，「其子弗克負荷」，則通借「荷」之「荷」爲「荷」了。

「異文通借」，「省文通借」，「增文通借」，不論是三種裏的那一種，借義和本義，都是相去很遠的。「假借」是六書之一，是造字底方法；通借則是用字底條例，和假借不同；但也是字義分化之一因。

三曰由於「引申」——「假借」是造字之方法，「通借」是用字之條例；因爲「假借」或「通借」底結果，使字義分化，已如上述。至於「引申」，則完全是字義本身底分化變遷了。許慎說文解字自序舉「令」「長」二字爲假借之例，段玉裁說他把「引申」誤作假借，本論二裏，已經說過。「引申」不是造字底方法，卻是字義分化底一條正途。例如：

「道，路也」，（見說文解字。從辵、首聲，是形聲字）。此其本義。論語，「道聽而途說」，尙用它底本義。莊子，「道，理也」；老子，「失道而後德」；則引申爲「道理」「道德」之道。

「一理，治玉也」；（見說文解字，從玉、里聲，是形聲字）。此其本義。戰國策，「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璞」，尙用它底本義。廣雅釋詁，「理，治也」；禮記禮器，「義理，禮之文也」；則引申爲「治理」「義理」之理。

「市」之本義，爲「買賣之所」；易繫辭，「日中爲市」，卽用本義。戰國

策，「竊以爲君市義」；則引申爲「買」；周禮司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其市」，則又引申爲「物價」。

「伐」之本義爲「攻擊」。（從人荷戈，是會意字）。詩，「伐木丁丁」，則引申爲「斫伐」；左傳，「且旌君伐」，則又引申爲「功伐」；尚書，「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則更引申爲自伐其功。

「傳」之本義爲「傳授」漢書竇嬰傳，「父子相傳」。引申之，則爲「傳布」，爲「經傳」，爲「史傳」。

這都是由正面引申的。訓詁中有所謂「反訓」；（詳後）。其實，是由本義底反面申的。例如：

「亂」是「治」底反面。但如論語引武王說，「予有亂臣十人」，則和「治」字同義。是「亂」字有相反的二義。

「擾」是「安」底反面。但如周禮，「以擾萬民」，「以佐王安擾邦國」，則和「安」字同義。是「擾」字也有相反的二義。

「臭」是「香」底反面，如大學，「如惡惡臭」，莊子「是知所美者爲神奇，所惡者爲臭腐」，都是。但如易，「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及古人所佩之「容臭」，則作「香」字用。可見「臭」字也有相反的二義。

說文解字說：「冗，散也。从人在屋下，無田事也」。「冗」字本是間散的意思。但習用，則作「忙」，如劉宰詩，「知君裝束冗，不敢折簡致」。是「冗」字有「間散」「冗忙」二義。

神僧傳說達摩止嵩山少林寺，面壁十年。「面」字作「向」解。但如史記項羽本記「呂馬童面之」底「面」字，則作「僧」解。是「面」字有「向」「僧」二義。

以上諸例，都有相反的二義，可以說是從反面引申的。

「假借」、「通借」、「引申」、爲字義分化底三大原因。因爲有此三者，故同一字形，可分化爲數種異義。此三者，雖不能把字義分化底原因，包舉無遺；但終是最重要的三種原因。

(二)「混合」——這適和分化相反。「分化」，是同一字形，它底意義分化爲二種以上；「混合」，是許多不同的字形，或因意義本同，而復合於一；或則古有分別，而今則混同。所以細別之，又有二類：

一曰同義字底混合——此類同義異形的字，本由「轉注」而來。當時因空間時間底關係，其音小變，別造轉注之字，現代卻只用一個字形了。嚴格言之，只是字形方面底由合而分，又由分而合；字義仍是相同的。例如「老」、「考」、「耆」、

「耄」、「耄」，雖然有許多異形的字，都是由「老」字分化而來的轉注字。現代又只用一「老」字。由此類推，「傀」與「偉」爲轉注，現代只用「偉」字；「逆」與「迎」爲轉注；「謀」與「謨」爲轉注，現代只用「謀」字；都應當歸入這一種。

二曰分別字底混同——此類字底意義，古代原是有區別的，現在卻只用一字，把古代分別的字義混同了。例如古代洗髮曰「沐」，洗面曰「洙」，（音誨，亦作「類」、「蹟」）。洗身曰「浴」，洗手曰「澡」，洗足曰「洗」，今則以一「洗」字賅一切洗滌之義。古代小豕曰「豚」，老豕曰「豨」，牝豕曰「豮」，牡豕曰「豮」，老母豕曰「豮」，小母豕曰「豮」，今則以一「豬」字賅之。古代，馬，八歲曰「馱」，四歲曰「駝」，六尺曰「驕」，七尺曰「駮」，良馬曰「騏」，曰「驥」，劣馬曰「駑」，曰「駘」，今則以一「馬」字賅之。古代，門，單扇曰「戶」，雙扇曰「門」，衙門爲「閤」，里門爲「閭」，爲「閭」，爲「閭」；廟門爲「閭」，宮門爲「闈」，朝門爲「闕」，今則統稱爲「門」。即須區別，也在這字底上下加另一字以明之，如「洗面」、「洗手」……，「老豬」、「小豬」……。

今人胡適作吾我篇，爾汝篇，說「吾」「我」雖同爲第一人稱代詞，而「吾」字用於主位領位，「我」字用於賓位；「爾」「汝」雖同爲第二人稱代詞，而「汝」字用於主位賓位，「爾」字用於領位。例如莊子：「今者吾喪心」。論語：「如有用

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吾日三省吾身」。「居，吾語汝」。「汝弗能救歟」？檀弓：「喪爾子，喪爾明」。雖然也有例外，（如論語：「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而區別則甚顯然。現代文言文中，雖仍用吾、我、爾、汝，已漫無分別；語體文中，則只用「我」「你」二字了。

古代又有音同而形義不同的分別字。例如「黨」爲鄉黨，「攬」爲朋攬，今皆作「黨」；「彊」爲彊弱，「強」爲蟲名，彊爲彊迫，今皆作「強」；「辭」爲辭說，「辭」爲辭受，今皆作「辭」；「妖」爲美好，「祆」爲災祆，今皆作「妖」。「七」爲變化，「化」爲教化，今皆作「化」；「呼」爲呼吸，「嘯」爲嘯號，今皆作「呼」；「戮」爲殺戮，「勦」爲協力，今皆作「戮」。諸如此類，更不一而足。古代有分別而現代混同的字，似乎是字形方面底分合變異；實則古代底分別字，所含的義少；現代籠統地只用一字，所含的義當然比較豐富了。所以分別字底「混同」，也是字義變遷底一種。

(三)「變異」——這是「分化」「混合」二者之外的第三種變遷。細別之，也有三種：

其一，因有後起字而變其本義者。——「𠂔」，楷作共；「拱」是它底後起字；「共」字之義，變爲共同。𠂔，楷作求；「裘」是它底後起字；「求」字之義，變爲祈求。「小人」，

楷作亦；「腋」是它底後起字；亦字變作語詞。「𠃉」楷作云；「雲」是它底後起字；「云」字變作云謂。「自」字本卽「鼻」字，有了後起字「鼻」，乃變爲自己之自。「或」字本卽邦域，有了「國」「城」二後起字，乃變爲或者之或。「气」本雲氣，「氣」本氣廩；有了後起字「饋」，乃以「氣」爲雲氣，「气」爲氣求，而字形亦變爲「乞」。「康」本康稅，有了後起字「糠」，乃變爲康樂之康。這些字底意義底變異，都是因爲後起字承受了它們底本義之故。

其二，因借用他字，本字被廢致他字變其本義者。——將帥之帥本作「衛」；借用「帥」字，「衛」字遂廢，而「帥」字變其「佩巾」之本義。罪惡之罪本作「辜」；秦始皇以爲與「皇」字相像，借用「罪」字，「辜」字遂廢，而「罪」字變其「魚網」之本義。爭訟歌頌之頌，本皆作「訟」；歌頌借用「頌」字，「訟」字「歌訟」一義遂廢，而「頌」字變其「貌」之本義；容貌借用「容」字，頌字容貌之義亦廢。而「容」字又於其「容受」之本義，新增一義。這一類字，本義與借義並存者，便是分化之例；借義行而本義消滅者，便也是，變異之例了。

其三，字形既變，字義因而有增減者。——例如「荆」爲荆罰，「刑」訓爲剴；俗字皆作「刑」，則兼有荆罰之義了。「暴」爲曝露，楷變作「暴」；暴躁、暴虐，則爲「暴」。楷亦變作「暴」；則兼有曝露暴虐二義了。這些是字義擴增之例。又如

「徹」字，本兼「通徹」、「徹除」、「車徹」三義；今則撤除、車徹，別有後起字，徹字之義僅爲通徹了。「醒」字本兼「醉」與「覺」二義，今則既醉而覺，則有「醒」字，「醒」字僅有醉之一義了。這些是字義縮減之例。


字義底變遷，「分化」、「混合」、「變異」三者，雖尙不足以盡之；但是舉一反三，已不難由此推求了。

第二章 訓詁底條例

「訓詁」一詞，如其把它分開解釋，則「訓，順也」，循字之意義而順說之，使人知曉，叫做「訓」；「詁，古也」，字亦作「故」，古今語異，溝而通之，使人知曉，叫做「詁」。如其合做一複詞，則「訓詁」就是解釋字義。訓詁，起於周代，盛於兩漢。其要旨，在「則古昔」，「有徵驗」。嚮壁虛造，是謂「誣」；執一不化，是謂「泥」。總其條例，共有七類：

(一)形訓——字義有可就字形求之者，故「形訓」爲訓詁之一。左傳說：「止戈爲武」。韓非子說：「自環謂之厶」；（私本字）。背厶謂之「公」。說文解字說：「△，三合也，象三合之形」；「彙，（今作集）羣鳥在木上也，從彙、木」。都是形訓之例。說文

解字一書，形訓之例甚多。

(二)音訓——字義有可就字音求之者，因文字本以代表語言，故字義往往寓於字音。易說：「乾，健也；坤，順也」。說文解字說：「天，顛也；(天字古文作)，本指人之頭，與顛同義」。戶，護也；旁，溥也；伶，弄也」。釋名說：「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都是音訓之例。劉熙釋名專以字音相同或相近者爲訓，全部是音訓底例。

(三)義訓——這是訓詁底常例。說文解字說：「祖，始廟也」。公羊傳說：「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這是直言其義的。爾雅說：「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賈逵左傳解詁說：「貪財爲饕，貪食爲饕」。這是陳說其事的。鄭玄注周禮「體國經野」句說：「經，謂爲之里數」。又注禮記樂記「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句說：「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這是以狹義釋廣義的。禮記郊特牲說「親之也者，親之也」。孟子：「徹者，徹也」。這是以虛義釋實義的。(上「親之」，是以之爲親，上「徹」字是徹法親徹皆名詞；下親字徹字，則爲動詞)。尚書大傳說：「征伐，必因蒐狩以閑之。閑之者何？貫之。貫之者何？習之」。(閑，今作嫻；貫，今作慣)。這是遞相爲訓的。鄭玄注周禮「辨方正位」句說：「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這是增字以釋的。——這些都是義訓之例。爾雅、廣雅，都是義訓之例居多。

(四)以共名釋別名——荀子正名篇說：「物也者，大共名也；鳥獸也者，大別名也。」一種鳥或獸底名稱，又爲別名中之別名。一個人底名字，則爲最小的別名。凡其名皆足以包括別名。如「鳥」，可以包括燕、雁、雀、鵲、鷹、鷂；「木」，可以包括松、杉、柏、桐、梓、柳。事物之別名，往往不易以他語訓釋，故卽以其共名釋之；如恐義太含糊，則並述其性狀用途等，以確定區別其義。例如說文解字說：「蘭，香草也，薰，香草也」。蘭與薰各爲香草中之一種，故合草爲共名，蘭薰爲別名。爾雅說：「貝，居陸者賧，在水者蝸；大者觶，小者鱗」。「貝」是共名，「賧」、「蝸」、「觶」、「鱗」是別名，居陸、在水、大、小，是性狀。說文解字說：「缶，瓦器也，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一莞，草也，可以作席。「缶」、「莞」，是別名，「瓦器」是共名，「盛酒漿」、「節歌」、「作席」，是事用。

(五)以雅言釋方言——方言寫成文字，極難彼此通曉，故以當時底雅言釋之。例如左傳說：「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說文解字說「莒、齊人謂芋爲莒」。以「芋」釋「莒」，以「乳」釋「穀」，以虎釋「於菟」，就是以那時底雅言釋方言。又如「哈」字爲浙江底方言，杭州音如「ム丫」，紹興音如「ム乙」，卽國語之「什麼」。以什麼釋哈，是以現代底雅言釋方言。揚雄底方言，章炳麟底新方言，都是以雅言釋方言的專書。

(六)以今語釋古語——說文解字說：「詁，訓故言也」。故言卽古言。以今語釋古

語，即是訓詁之「詁」。孟子：「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洚水」是古語；恐人不解，故又以今語「洪水」釋之。春秋：「焚咸丘」。公羊傳說：「焚之者何？樵之也」。何休解詁說：「樵之，齊人語」。公羊子是齊人。故以齊國底今語「樵之」，釋古時底雅言「焚」字。爾雅底釋詁，全篇是以今語轉古語的。

(七)以此況彼——又有以意義相近之字爲釋者，所舉之字，並非與所釋之字同義，但以前所已知，喻其所未知，而使知之。例如鄭玄注周禮「體國經野」句之「體」字說：「體，猶分也」。體與分並非同義字；不過此句中之體字意義和「分」相近而已。以現行的制度釋古代制度，也多用此法。例如周禮：「珍圭，以徵守」。杜子春注：「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周禮：「官屬，以舉邦治」。鄭衆注：「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樂屬大常也」。解釋別國底制度，也用此法。以上七種是訓詁底常法。至如詩「怒如調飢」句，毛傳說：「調，朝也」。「能不我甲」句，毛傳說：「甲，狎也」。其實，是借「調」爲「朝」，借「甲」爲「狎」；當說「調讀爲朝」，「甲讀爲狎」。毛傳也以訓詁底形式解之，似乎是以本字釋借字了。但這不是訓詁底正例。

第三章 複詞與詞類

我國文字是單音字，所以一個字形，只有一個音綴；反過來說，一個字音，只有一個形體。我國語言卻不是單音語，所以一個字形，一個字音，雖然可以代表一個意義，反過來說，一個意義，卻不限定以一個字形，一個字音來代表它。以一形一音代表一義的，卽以一字代表一義的，叫做「單詞」；以二個以上的形與音代表一義的，卽以二個以上的字代表一義的，叫做「複詞」。如「枇杷」，「中華民國」，都是複詞；如把它們拆成單字，或者不能成立一代表意義的詞，或者它們底意義便改變了。語句底基本單位，是「詞」而非「字」。「單詞」固然就是字，「複詞」卻須由二個以上的字組成的。所以研究字義，不得不注意到「複詞」。

複詞底組成，大別之，有二類：

第一，以意義底關係組成複詞。——其組織底方法，又有二種：

(一) 混合的——組成複詞的單字，仍是有意義的；此類複詞，可以由單字底意義，推知其意義。例如「道德」、「法律」……，是由同義的單字組成的；「學問」、「見識」……，是由意義相類相關的單字組成的；「人物」、「進退」、「行止」……，

是由意義相對相反的單字組成的：它們所用的二字都是平列的。「新聞」、「強盜」、「車站」、「點心」、「教室」、「茶壺」、「月日」……，則以意義不同，詞性不同的單字組成，而且所用的二字都不是平列的。但以其二字密合底程度而言，只能說是物理的「混合」，因為如把這些單字組成複詞，或把這些複詞分析為單字，其意義仍未改變。

(二) 化合的——組成複詞的單字，或已絕無意義，或似有意義而已與原義不同；此類複詞，決不能望文生訓，由單字底意義推知其意義。例如「枇杷」、「圖圖」……，拆成單字，便無意義；「伯勞」、「子規」……，與伯叔、子女、勤勞、規矩之義無關；「老鼠」、「老虎」……，絕無老耄之義；「鴛鴦」、「鳳凰」……，二字原義雖有雌雄之別，今已習用為一詞；「緩急」、「短長」……，雖亦以相反的二字組成，而已成複詞之後，其義已偏於一字；（司馬遷報任安書：「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夫緩急人所時有也」）。「東西」……，雖亦以相類相對的字組成，而原意已完全改變；以上各例，二字底結合已達到不可分的密切程度，可以說是化學的「化合」。

第二，以聲音底關係組成複詞。——以組織底方法分，又有四種：

(一) 疊字——疊用同一單字以成複詞。如「人人」、「天天」、「大大」、以及「紅

紅綠綠」、「老老小小」、「男男女女」……，都足以增擴其單字底意義，還是和字義有密切關係的。至如狀鳩鳴曰「關關」，（詩：「關關雎鳩」）。狀鷄鳴或呼鷄曰「朱朱」，（見初學記引風俗通。說文解字作「甯甯」，博物志作「祝祝」）。狀風雨之聲曰「瀟瀟」，（詩：「風雨瀟瀟」）。狀水流之聲曰「活活」，（詩：「北流活活」）。此類疊字，但求肖其聲音，別無意義，從前叫做「重言」。也有本是二字組成的複詞，重疊成四字者。例如「顛顛倒倒」、「冷冷清清」、「零零落落」、「轟轟烈烈」、「渺渺茫茫」……，仍和原來的複詞意義相同；而「隨隨便便」、「大大方方」……，更是不可解的重疊了。又有本為複詞，僅疊其一字，成爲三字組成的複詞者。例如「孤零」曰「孤零零」，「陰森」曰「陰森森」，則疊下一字；「雪白」曰「雪雪白」、「血紅」曰「血血紅」，則疊上一字；「滴滴綠」曰「滴滴綠」，亦曰「綠滴滴」、「焦黃」曰「焦焦黃」，亦曰「黃焦焦」，則上下字都可疊，而且可以易位。元曲最喜歡用疊字，如云：「綠依依情高柳半遮；靜悄悄門掩清秋夜；疎刺刺林梢落葉風；昏慘慘雲際窺窗月」。宋詞中亦有之，如云：「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切切」。詩經中也有此例，如云：「河水洋洋、北流活活、鱣鮪發發、葭葦揭揭」。疊字底組成，原由聲音關係，用得不好，可以增進音節上的優美，故韻文中用之特多。

(二) 連語——用雙聲的字或疊韻的字組成複詞，從前叫做「連語」。例如「徘徊」、「逍遙」，是疊韻連語；「倉卒」、「次且」，是雙聲連語。由「徘徊」衍變爲「徬徨」、「盤桓」，由「逍遙」衍變爲「相羊」、「襄羊」，由「倉卒」衍變爲「造次」、「匆促」，由「次且」衍變爲「踟躕」、「躊躇」、「躊躇」，也都雙聲或疊韻底關係。至於雙聲的「髣髴」、「彷彿」、「仿佛」，疊韻的「朦朧」、「蒙龍」、「朦朧」，則但改變其字形，而不變其聲音。這些都完全是聲音底關係。所以不能就其字形，望文生訓，以推求其意義的。例如「猶豫」原是雙聲連語，所以又可變爲「猶夷」、「游移」；一般辭書，乃妄說「猶」是獸名，其性多疑，豫上樹以避人；或說「猶」是犬子，行時好豫在人前；便不妥了。連語雖由聲音底關係衍變，義仍如故，但也有區別。如「徘徊」但指往來不定的彳亍，「徬徨」則兼有心緒不安之意，「盤桓」則指閒遊而言。那是習慣的用法不同之故。

(三) 譯名——從外國文翻譯成本國文字，意譯之外，尚有音譯。音譯之名，複詞居多。舊有的，如「單于」、「可汗」；譯梵文的，如「菩薩」、「沙門」；（「僧」爲「沙門」二字之合音，故亦爲音譯）。譯西文的，如「邏輯」(Logic)、「伯里璽天德」(President)、「德謨克拉西」(Democracy)。譯音的詞，不可使人誤會是譯義的。例如「幾何」本是 Geometry 底音譯，而又極似意譯，且原文底音也沒

有譯完全，故不如舊譯「形學」妥當。又如譯 Folstoy 爲「陶斯泰」，譯 Kropotkin 爲柯伯堅，硬把外國人底姓譯得像一個中國人底姓名，也是不妥當的。除專名詞外，一切普通的名詞，無論是具體的，抽象的，本來都常譯意；不過既無舊名含義正同，鑄造新詞又難妥當，故不得已採用音譯的方法。既是音譯，便當切合其音，不可使人誤以它爲譯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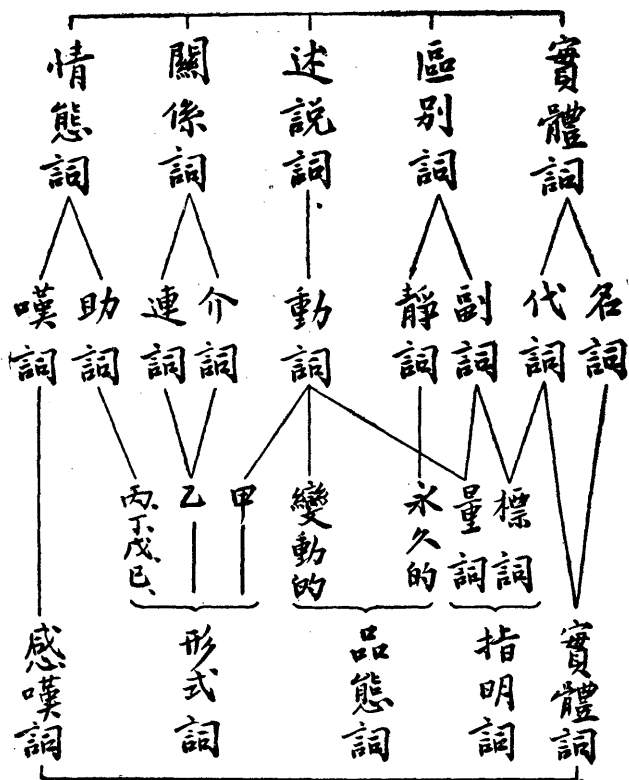
(四) 語尾——或單詞，或複詞，都可加以語尾；所加的語尾，也只是聲音底關係。如「帽子」、「鞋子」、「筷兒」、「碟兒」，以及「廠甸兒」（北平人呼琉璃廠甸曰廠甸兒），「取燈兒」……，「子」、「兒」，但爲語尾，並無意義。「紅的」、「綠的」、「雄壯的」……，「慢慢地」、「活潑潑地」、「飛也似地」……，「的」和「地」也都是無義的語尾。文言文文中也是如此，而尤以形況之詞爲多。例如「惠然肯來」之「惠然」，「白鬚彪彪然」之「彪彪然」，「色勃如也」之「勃如」，「恂恂如也」之「恂恂如」，「確乎其不可拔」之「確乎」，「洋洋乎盈耳哉」之「洋洋乎」，「其葉沃若」之「沃若」，「吾不忍其殼棘若」之「殼棘若」，「莞爾而笑」之「莞爾」，「突而弁分」之「突而」，「潛焉出涕」之「潛焉」；然、如、乎、若、爾、而、焉諸語尾，都只是聲音底關係。

複詞底組成，雖然有許多是聲音底關係，似乎和字義不甚相涉。但二則此類複詞之

義，當於聲音方面求之，不可望文生訓；二則文字隨語言而演進，古語中多單詞，今語則隨語言而由單趨複；這二點，是研究字義時不可忽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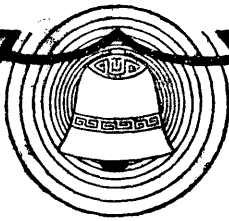
自從西洋文法輸入我國之後，我國人士，研究文法的，也因「詞」之意義與用法不同，三爲之類別，是曰「詞類」(Parts of Speech)。最普通的，分作九類：名詞、代詞、動詞、四（或作云謂詞）、靜詞（或作形容詞）、副詞（或作狀詞、助動詞）、介詞（或作前置詞）連詞、歎詞、助詞，叫做「九品詞」。前八類，西洋文亦有之；助詞，則爲我國文辭所獨有。馬建忠以前五類爲「實字」，後四類爲「虛字」。（馬氏文通把名詞、代詞……，都叫做名字、代字……）。今人劉復又分爲五種：曰「實體詞」，曰「品態詞」，曰「指明詞」，曰「形式詞」，曰「感歎詞」；而「品態詞」又有「永久的」「變動的」二種，「指明詞」又有「量詞」「標詞」二種，「形式詞」又有甲、乙、丙、丁、戊、己六種。黎錦熙則以表實物者爲「實體詞」，表作用者爲「述說詞」，表性態者爲「區別詞」，表聯絡者爲「關係詞」，表聲氣者爲「情態詞」。劉、黎二氏所論，似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因爲九品詞底分法，由西文底詞類出來，但嫌太囿圖了，不能適合我國底文辭；虛字實字二種，又完全襲用舊名，與九品詞不合。但細按之，也還未能盡善，如二氏都以名詞爲實體詞，則將置抽象名詞於何地？現在把這三種詞類分法列表對照如左：

黎氏分類



劉氏分類

復次，每一個詞底分類，固然和它底意義有密切關係，而其用法尤關重要。用法不同，意義也改變了，詞類便也變動了。古人已有「實字虛用」、「虛字實用」的說法。（曾國藩復李眉生書，言之頗詳）。例如「人」，照它普通的意義，當然是名詞。但如韓愈原道「人其人」句上一人字，則已變成動詞；如左傳「豕人立而啼」之人，則又變爲副詞；如「人魚」、「人參」等人字，則又變成靜詞了。所以詞類、字義，都是隨着用法改變的。又如上編說破音時所舉「惡」字的例，「惡，是何言也」，則爲歎詞；「居惡在」，則爲代詞；「惡之孝王」，則爲動詞，「奉諱惡」，則爲名詞。可見用法不同，不但字音字義隨之改變，詞類也隨之改變的。詞類底討論，原是文法底問題；這裏不過因字義連帶附及而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國學叢書
文字學纂要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蔣伯潛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751)

校整：勤德

國學彙纂叢書

蔣祖潛 伯怡 著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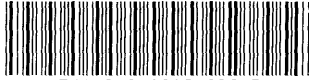
我國學術文 藝，浩如烟 海；博稽泛 覽，或苦其 煩；東擷西 摭，復病其 雜。本書彙 纂大要，別 爲十種，大 中學生課外 閱讀，最爲 適宜。
--

文章學纂要	定價二元八角
文體論纂要	定價二元八角
文字學纂要	印 刷 中
校讎目錄學纂要	印 刷 中
詩歌文學纂要	印 刷 中
小說學纂要	編 著 中
史學纂要	定價二元七角
諸子學纂要	印 刷 中
理學纂要	編 著 中
經學纂要	定價三元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總局 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局 全國各大都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0520B

